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第二組

第 IV-48 期

IV LEGISLATURA

4.^a SESSÃO LEGISLATIVA (2012-2013)

II Série

N.º IV-48

目 錄

1. 《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通過的文本。.....	5	11.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17/IV/2013號批示。.....	16
2. 全體會議第4/2013號議決。.....	5	12.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18/IV/2013號批示。.....	17
3. 全體會議第5/2013號議決。.....	5	13.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19/IV/2013號批示。.....	17
4. 《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文本。.....	6	14.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0/IV/2013號批示。....	18
5.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關於「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路環生態保護與建設計劃事宜提出的全體會議議決案」的第1/IV/2013號意見書。.....	7	1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1/IV/2013號批示。....	20
6.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12/IV/2013號批示。....	12	1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2/IV/2013號批示。....	22
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13/IV/2013號批示。....	13	1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3/IV/2013號批示。....	23
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14/IV/2013號批示。....	14	18.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24/IV/2013號批示。....	24
9.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15/IV/2013號批示。.....	15	19. 接納政府提交《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的第525/IV/2013號批示。.....	25
10.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16/IV/2013號批示。.....	15		

20.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26/IV/2013號批示。	25	36.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2/IV/2013號批示。	39
21. 政府就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7/IV/2013號批示。	25	37.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3/IV/2013號批示。	40
22.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8/IV/2013號批示。	26	3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4/IV/2013號批示。	40
23.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9/IV/2013號批示。	27	39.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5/IV/2013號批示。	41
24.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30/IV/2013號批示。	27	40.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質詢所作 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46/IV/2013號批示。	42
25.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31/IV/2013號批 示。	28	41.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47/IV/2013號批示。	43
26. 第532/IV/2013號批示。	29	42.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48/IV/2013號批 示。	43
27.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 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33/IV/2013號批示。	30	43.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的質詢所作 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49/IV/2013號批示。	44
28.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34/IV/2013號批示。	31	4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0/IV/2013號批示。	47
29.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35/IV/2013號批示。	32	4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51/IV/2013號批示。	49
30.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36/IV/2013號批示。	33	46.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質詢所作 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2/IV/2013號批示。	49
31.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37/IV/2013號批示。	34	4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3/IV/2013號批示。	51
32.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38/IV/2013號批示。	34	48.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4/IV/2013號批示。	52
33.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39/IV/2013號批 示。	36	49.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5/IV/2013號批 示。	52
3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 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0/IV/2013號批示。	37	5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6/IV/2013號批 示。	53
3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 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1/IV/2013號批示。	38	51.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7/IV/2013號批示。	54

52.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8/IV/2013號批示。.....	54	68.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5/IV/2013號批示。.....	69
5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59/IV/2013號批示。.....	55	69.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6/IV/2013號批示。.....	70
5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0/IV/2013號批示。.....	56	70.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7/IV/2013號批示。....	71
55.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1/IV/2013號批示。.....	57	7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78/IV/2013號批示。.....	72
5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2/IV/2013號批示。.....	58	72.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9/IV/2013號批示。.....	73
57.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3/IV/2013號批示。.....	59	73.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0/IV/2013號批示。.....	74
58.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4/IV/2013號批示。.....	59	7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1/IV/2013號批示。.....	74
5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5/IV/2013號批示。.....	60	7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2/IV/2013號批示。.....	75
60.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6/IV/2013號批示。.....	61	7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3/IV/2013號批示。.....	77
61.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68/IV/2013號批示。....	62	77.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4/IV/2013號批示。.....	78
62.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9/IV/2013號批示。.....	63	7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5/IV/2013號批示。.....	79
63.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70/IV/2013號批示。.....	64	7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6/IV/2013號批示。.....	80
64.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1/IV/2013號批示。....	65	80.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7/IV/2013號批示。.....	81
65.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2/IV/2013號批示。.....	67	81.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8/IV/2013號批示。....	82
66.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3/IV/2013號批示。....	68	82.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89/IV/2013號批示。.....	83
67.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4/IV/2013號批示。....	68	83.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0/IV/2013號批示。.....	84

84.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1/IV/2013號批示。 85	8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6/IV/2013號批示。 89
85.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2/IV/2013號批示。 87	90. 政府就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7/IV/2013號批示。 91
86.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3/IV/2013號批示。 87	9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要求召開專為辯論“特區政府應基於公眾利益按《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合約第十條e項之規定撤銷有線電視之專營權，並依約作出賠償，以確保本地居民正常觀看電視之權利”的全體會議的申請。 91
87. 第594/IV/2013號批示。 88	
88.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5/IV/2013號批示。 89	

1. 《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通過的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3 號法律

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

第2/2004號法律附件的傳染病表所載的第一類疾病清單，由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所載者替代。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附件

第一類 國際衛生條例所規範的傳染病及其他具高度傳染性的疾病¹

國際疾病分類 第十版編碼*	疾病
A00	霍亂
A20	鼠疫
A95	黃熱病
A98.4	埃波拉病毒病
B97.21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
B97.29	其他冠狀病毒相關嚴重呼吸道感染

*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第十次修改文本

¹ 屬具高度傳染性的疾病，須對這類疾病的患者、懷疑感染者及接觸者強制隔離。

2. 全體會議第4/2013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4/2013 號議決

立法會根據及履行《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議決如下：

第一條 應行政長官要求，採取緊急程序處理《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

第二條 採用上條所指的緊急程序，將：

a) 免除有關委員會的細則性審議；

b) 將《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的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列作本次全體會議的議程；

c) 免除將已通過的文本發給有關委員會作最後編訂。

第三條 本議決即時生效。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3. 全體會議第5/2013號議決。

全體會議第 5/2013 號議決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不通過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特區政府應否繞過外地僱員輸入制度，另設新渠道容許在澳高等院校就讀的非本地學生留澳工作？”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4. 《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文本。

第一條
修改

理由陳述

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
(法案)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出了有關兩宗因新型冠狀病毒引致的嚴重呼吸道感染個案的全球警示，這冠狀病毒有別於引致二零零三年嚴重呼吸道感染疫情中的冠狀病毒，而該兩名病人最終死亡。

自那時起，直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共收到涉及八國家共五十宗同類感染及由相同病毒引致的個案的通報，其中三十名病人死亡，病死率為百分之六十。

須強調的是，自本年四月份以來，沙特阿拉伯出現的一起在醫療機構發生的群集感染中，至少有二十二名病人發病，其中十人死亡。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對受感染病人的情況分析，顯示了該病毒可在密切接觸者之間傳播。

世界衛生組織已發出指引，要求各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以調查懷疑個案和申報確診個案，以及對有關疾病的確診個案採取嚴格的隔離措施。

因應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世界各國及地區政府已將該疾病納入強制申報疾病表。

儘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仍未錄得任何確診個案，但鑑於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及有關疾病可能產生的後果，以及有必要及早確認病例和採取為應對將來疫情的適當防控措施，我們建議將與其他冠狀病毒相關的嚴重呼吸道感染納入強制申報疾病表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2013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所載的第一類疾病清單，由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所載者替代。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附件

第一類 國際衛生條例所規範的傳染病及其他具高度傳染性的疾病^{*1}

國際疾病分類 第十版編碼*	疾病
A00	霍亂
A20	鼠疫
A95	黃熱病
A98.4	埃玻拉病毒病
B97.21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
B97.29	其他冠狀病毒相關嚴重呼吸道感染

* 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第十次修改文本

¹ 屬具高度傳染性的疾病，須對這類疾病的患者、懷疑感染者及接觸者強制隔離。

5.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關於「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路環生態保護與建設計劃事宜提出的全體會議議決案」的第1/IV/2013號意見書。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第 1/IV/2013 號意見書

事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就路環生態保護與建設計劃事宜提出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一、引言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區錦新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三條a項向立法會主席提交了一份全體會議議決案及相應的理由陳述。議決案的內容為：

“本會認為，路環作為澳門的最後一片綠土，特區政府應遵照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指示，將路環按照綠化生態保護區的規劃發展建設，並以城市規劃立法方式確認，而在城市規劃完成制定前，暫緩批准任何與綠化生態保護區有可能存在抵觸的大型建設計劃。”

區錦新議員在提交決議案時指出：“基於有關議決案內容與未來即將開展之辯論相關，若技術上可行，本人期望能安排在相關辯論會議¹後就此議決案進行表決，以避免就同一內容重複辯論。”

立法會主席在第532/IV/2013號批示中指出：“由於《議事規則》中有關辯論的第一百四十一條並沒有對議決案進行表決的規定，故本人予以初端拒絕。然而，申請人表示可以改為一份獨立的全體會議議決案，並於其他的全體會議上進行表決。”

“申請人根據《議事規則》第三條a)項的規定向全體會議提出議決案是行使其輔助性權力而非監察的權力，在《議事規則》中對於這類全體會議議決案亦缺乏規範性的條文。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執行委員會有權解釋《議事規則》及填補有關的遺漏，為此得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

為此，立法會主席將上述全體會議議決案轉交本委員會，要求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前做出分析並發表意見。同時，委派顧問團G工作小組提供協助。

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和二十一日舉行會議，對有關的議決案進行了分析，委員會的意見也包含工作小組的技術分析成果。

二、分析

本委員會按照立法會主席第532/IV/2013號批示的要求，並行使《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d)項賦予的權限，基於《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以往立法會處理全體會議議決案實踐的情況，對區錦新議員所提出的全體會議議決案進行了分析²。

1、議員提出全體會議議決案的依據

區錦新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三條a)項的規定提出了有關全體會議議決案。該條規定的是議員的“輔助性權力”，其中a)項的內容為：“向全體會議提出議決案或表達心意的建議”。

第三條a)項所規定的議員的輔助性權力分為提出全體會議議決案與表達心意的建議兩種形式。由於表達心意的建議，也需要由全體會議議決通過，實際上也屬於一種全體會議議決案，只不過比較特殊，適用《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的表達心意的程序³。

區錦新議員所提出的議決案屬於前者的情況，委員會在此只討論這一種形式的議決案。但是，《議事規則》並沒有像對法案和決議案那樣，對議決案的內容和程序事宜集中地作出一般性的規範⁴。正如立法會主席的批示所言，《議事規則》對這類全體會議議決案“缺乏規範性條文”。那麼，這類議決案的含義

² 由於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辯論的全體會議是專門性的，不設議程前階段，也不設其他議程，當然也不包括就任何法案、決議案或者議決案進行討論和表決的階段，因此，無論是與辯論有關的議決案還是其他的議決案都與辯論會議的專門性不相容。據此，立法會主席曾初端拒絕安排在有關的辯論會議後對議決案進行表決。對此，區錦新議員並無異議，但表示將有關的議決案改為獨立提出的議決案，故委員會只針對這份獨立提出來的全體會議議決案。

³ 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的“表達心意”的程序：
一、任何議員均可提議表達心意，尤其是表達祝賀、慰唁、抗議、致意、讚揚或譴責等。
二、提議人或共同提議人中的首位提議人作不超過五分鐘的引介發言。
三、將提議文本派發給全體會議後，討論階段開始，提議人以外的議員每人可作不超過三分鐘的發言，而整個討論階段亦不得超過三十分鐘，隨後表決。
四、沒有提議表達心意的議員或在討論時未發言的議員可作表決聲明，但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上款的規定。

⁴ 《議事規則》第四編專門規定了立法和決議的相關程序，對立法提案權及其行使的方式、形式和限制，法案的討論和表決乃至最後編訂的程序等內容都作了詳細規範；關於立法的程序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決議的議決。但是，《議事規則》並沒有專門就議決案規定一般性的程序。

¹ 陳偉智及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就路環生態保護與城市規劃事宜提交了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的全體會議議決案。該議決案已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

是什麼，其性質如何，有什麼特點，其內容和程序方面有什麼限制？這些問題構成委員會討論的主要內容。

2、全體會議議決與議決案的含義

《議事規則》第三條只是概括性地規定議員有權力提出全體會議議決案，但並未對議決和議決案作出定義。《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對全體會議議決的規定，有助於對議決案含義的理解：

“第八十五條 全體會議的行為

一、全體會議的行為稱為議決。

二、法律和決議的名稱、格式、公佈、更正和開始生效的規則由法律規範。

三、如不應採用法律或決議的形式，全體會議的議決稱為《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公佈時採取下列形式：

《全體會議第 / (年份) 號議決》

四、議決按順序編號，其中包括根據法律規定或主席的決定毋須公佈的議決。”

據此，全體會議的行為都概括地稱為議決，它是合議機關就某一特定事宜作出的集體決定。其中，有一些議決採用法律和決議的形式，其名稱、格式、公佈、更正和開始生效的規則由法律規範；而其餘的不採用法律和決議形式的議決被稱為“簡單議決”，在公佈的時候會採用“議決”的形式。

因此，所謂全體會議議決案，實際上是狹義的議決案，指的是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其在獲得通過後即成為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在公佈時稱議決），簡單議決與（簡單）議決案有直接的對應關係。

但是，《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只是在形式上對法律、決議和簡單議決做了區分，而並未對區分三者的內容和標準作出明確的界定，即並未明確規定哪些事項採用法律和決議形式，哪些事項採用簡單議決形式。

3、有關全體會議議決案的歷史資料

為了對議決和議決案的含義有更好的理解，委員會還曾查閱和分析《議事規則》制定過程中的相關歷史資料⁵。討論和制

定《議事規則》的全體會議記錄表明，現行的全體會議“議決案”這一術語，在《議事規則》草案中的中文名稱為“簡單議決案”。這一名稱曾引起全體會議的討論。

當時負責起草的委員會主席歐安利議員曾就“簡單議決”（即現在所稱的議決）向全體會議解釋：“每一次我們在全體會議舉手作表決，都是做出一個議決，這些議決有時候屬於法律，有時候屬於決議，這要視乎其內容，若果既不是法律，也不是決議，亦不是動議，那就是這種簡單議決，所以這裡所寫的簡單議決就是指我們每次所表決、所舉手的事，但它不屬於法律，又不屬於決議或動議等等，所以我們就說做出一個簡單議決。”梁慶庭議員也指出：“在小組討論時也提到，例如不屬於法律的或較大的決議，用來做某些決議的，這些就叫做簡單。”⁶

全體會議的討論過程表明，《議事規則》的制定者認同“簡單議決”用於處理法律或決議以外的“簡單”或者不屬於“較大”的事宜。只是對“簡單議決”的中文名稱存在疑問。經過討論後，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此類“簡單議決”的特點並與決議做區別，應議員的動議，全體會議表決將中文的“簡單議決”改稱為“簡單決議”。需要注意的是，立法會主席在將此動議付諸表決時清楚地指出：“這些只供我們內部使用的，葡文不須做修改……”⁷

可見，有關的歷史資料儘管沒有界定簡單議決（即現在所稱的簡單議決）所針對事宜的具體範圍，但是已經顯示出有關事宜具有“簡單的”、“不屬於較大”的特點，而簡單議決（即現在所稱的簡單議決）這一術語本身則是供“內部使用”。議決案當然也應如此。

4、《議事規則》關於簡單議決或議決案的規定一例舉

《議事規則》未就議決案的內容與程序集中地作出一般性的規範，而是將提出全體會議議決案與由全體會議議決的事項分散地規定在不同的章節或條文。為了對全體會議議決和議決案的性質、內容和特點有更好的認識，委員會檢視了相關的條文。

這些議決案採用的名稱包括建議、申請、要求或動議等，提

料主要體現在全體會議記錄中。參見《規範立法會的法例彙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出版，第113頁。

⁶ 參見《規範立法會的法例彙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出版，第139頁。

⁷ 參見《規範立法會的法例彙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出版，第141頁。

⁵ 由於在回歸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前運作，時間緊迫，負責草擬《議事規則》的委員會並未編制相應的意見書，而是直接將草案文本交付全體會議審議和表決。因此，有關制定《議事規則》的歷史資

出的主體包括執行委員會、委員會和議員。在此，僅例舉一些有代表性的條文，以備參考：

第二十五條

組成及任期

一、經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由全體會議透過簡單議決確定的七名議員組成。

.....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數目、名稱、實質權限範圍、組成及任期

一、常設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及組成，由執行委員會提出建議，透過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在每一立法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中決定。

.....

第二十九條

設立

一、立法會得為特定施政領域設立跟進委員會。

二、對跟進委員會的設立、數目、名稱、組成、運作及任期，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為常設委員會所訂定的有關規則。

第三十一條

設立

一、立法會得為任何事項或某種目的，設立有或無確定期間或受解散條件約束的臨時委員會。

二、設立臨時委員會的動議應由至少五名議員提出。

第三十七條

立法會正常運作期

.....

二、上款規定的期間，經執行委員會或至少九名議員提出動議，得由全體會議以簡單議決決定提前或延長，以便處理有關議決及召集通知內所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四條

延長

一、應任何議員的申請，全體會議得議決延長議程前階段。

二、在全體會議的正常運作期間，議程前階段每週延長不得多於一次，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程序的標的

一、得應政府或任何議員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

.....

第一百三十九條

議決

一、由全體會議議決是否進行辯論。

.....

第一百五十六條

緊急議決

一、任何議員及行政長官均有權提出適用緊急程序。

二、全體會議在辯論完結後即議決。

除此之外，委員會還注意到，在《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和《立法會組織法》當中，也存在一些條文，規範由全體會議議決的事項，譬如：《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資格喪失的決定，由全體會議在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意見後作出”⁸，《立法會組織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立法會的預算是依照執行委員會的指示，由行政委員會編製，並由全體會議通過”等等。

5、全體會議處理議決案的實踐情況

在分析《議事規則》、《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和《立法會組織法》有關條文以及制定《議事規則》有關歷史資料的基礎上，

⁸ 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由全體會議議決喪失議員資格的事宜列為議程第一部份。

委員會還回顧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成立後，在處理議決案方面的實踐情況，期望從中歸納出全體會議議決和議決案所針對的事宜。從實踐情況來看，全體會議根據執行委員會或議員提出的議決案，作出的簡單議決主要涉及以下幾方面的事宜：

(1) 關於設立各種委員會的議決，如第9/2009號議決（通過執行委員會建議的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組成名單）、第10/2009號議決（通過執行委員會建議的設立常設委員會和跟進委員會設立、數目、名稱、組成名單及任期）及第8/2000號議決（設立分析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臨時委員會）。

(2) 關於延長立法會運作期的議決，如第7/2012號議決（延長立法會正常運作期）。

(3) 關於對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議決，如第5/2012號議決（不通過區錦新議員提出的就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事宜進行辯論的申請）、第3/2013號議決（通過陳偉智及吳國昌議員提出的就路環的生態保護和城市規劃事宜進行辯論的申請）。

(4) 關於聽證方面的議決，如第6/2012號議決（不通過陳偉智及吳國昌議員提出的就特區政府批出五幅涉及歐案土地的事宜展開聽證的建議）。

(5) 關於採用緊急程序審議法案的議決，如第9/2011號議決（通過以緊急程序處理《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法案的申請）、第1/2012號議決（不通過高天賜議員以緊急程序處理《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恤金》法案的申請）。

(6) 關於表達心意的議決，如第5/2003號議決（對神舟五號太空船升空表示祝賀）。

(7) 關於立法會預算、補充預算和管理帳目的議決，如第8/2012號議決（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第10/2013號議決（通過二零一二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

(8) 關於就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提起上訴的議決，如第2/2002號議決（不接納吳國昌議員就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所提出的上訴）。

(9) 其他方面的議決，如第4/2006號議決（訂定辯論施政報告的時間）。

6、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和議決案的內容和性質

通過對《議事規則》以及《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和《立法會組織法》就簡單議決和議決案所作的規定，以及全體會議在此

方面的實踐情況的分析表明，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和議決案處理的事宜通常包括各類委員會的設立和組成、立法會自身的運作程序、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以及立法會的預算和帳目等方面事宜，而這些都屬於立法會內部的組織和運作或者程序性事宜。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通常不具有規範性質，作為合議機關的政治或行政性行為，其解決的是立法會內部組織和運作中的某一具體的事項，而非為了創造規範，如全體會議透過簡單議決批准辯論或者延長立法會運作期都是如此。

簡單議決的這種性質明顯不同於法律所具有的規範性質。通常，法律確立抽象性的規範，而不針對具體的個案，如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規定社會保障制度的原則、社會保障制度的結構、受益人的權利和義務、社會保障的給付以及執行機關的權責等。立法會的決議通常用於制定立法會運作方面的規範以及處理其他較為重要的政治性事務，如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和聽證規章等都是由立法會決議加以規範的。

委員會認為，無論是從《議事規則》本身的規定及其體系性解釋，還是從《議事規則》制定過程中的歷史資料，抑或從立法會運作實踐情況來看，全體會議簡單議決以及相應的議決案通常是用於，而且也應該用於解決立法會內部的組織和運作或程序性事宜。當然，也有議員不認同議決案只能用於解決內部性事務，而是認為也可用於對外事務。

7、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和議決案程序的特點

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所要處理的內部組織和運作或程序性事宜，以及簡單議決本身的非規範性質，直接決定了簡單議決及議決案在議決程序與公佈方面，與法律和決議相比，具有更為簡單、靈活和快捷的特點。

譬如，《議事規則》詳細規定了立法程序和決議的議決程序，包括對法案和決議案的內容和形式要件都有比較嚴格的要求，而並未對議決案的程序作出一般性要求；在實踐中，對議決案的處理會參照對決議案的處理方式，在審議和表決方面較為簡單、靈活，無固定化模式。譬如，議決案通常不會交由委員會做細則性審議，有時甚至不需要議員以書面方式提出，如延長議程前階段的議決，通常只須議員口頭申請，全體會議即可一次性表決通過。

又如，第3/1999號法律對於法律和決議的公佈與格式有嚴格的要求，而對議決案的公佈並未做強制性要求。⁹

另外，《議事規則》第八十一條的規定，對於列入全體會議議程的事宜進行議決時，除了特定的事宜需要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特定多數同意，通常須有全體議員半數以上同意，而對於議決案則並無如此要求，只需簡單多數同意即可。這一表決規則本身無疑也反映出簡單議決靈活、簡單和快捷的特點。

8、議員提出議決案的內容和程序方面的限制

針對區錦新議員援引《議事規則》第三條a)項的規定提出有關的議決案，委員會也曾對第三條權力的性質展開分析，並從《議事規則》體系解釋的角度，對a)項中提出議決案的權力與其他條文中全體會議作出議決的權限之間的關係進行了討論，以便釐清議員在提出全體會議議決案的內容和程序方面的限制問題。

委員會注意到，《議事規則》第一編規定的是議員職務上的權力和義務，其中，第一條規定議員的“立法的權力”，第二條規定議員的“監察的權力”，第三條規定的則是議員的“輔助性權力”。

所謂“輔助性權力”，在中文方面具有“輔佐”、“協助”，還有“非主要”權力的意思；這一術語在葡文中的表達為 *poders de natureza instrumental*，含有工具性權力的意思。“非主要”權力或者“工具性”權力並非不重要，也並非可有可無，而是表明其性質和地位在於“協助”其他權力，包括立法權力和監察權力的行使。

在輔助性權力中，議員提出議決案的權力，與議員在會議廳擁有席位和發言以及討論和表決等其他權力不同。擁有席位和發言的權力可由議員個人直接行使。而提出議決案的權力則是針對全體會議，須由全體會議集體表決，因此必然涉及全體會議的運作和權限。提出議決案的權力，作為一種輔助性權力，具有協助性、從屬性的特點，而體現在議決案的內容上，則應圍繞全體會議的內部組織和運作事宜。

在討論中，還有議員指出，從《議事規則》的編排體系和邏輯角度出發，議員的“輔助性權力”應理解為服務於議員的立法

權力和監察權力。就議員的立法權力而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對議員的提案權作了限制，《議事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和第一百零五條也有相應的體現¹⁰。從最廣泛的意義看，議員提出議決案的權力，也屬於一種提案權，作為輔助性的權力，其內容當然也不應超出上述限制。

委員會還注意到，《議事規則》在規定議員針對某種事宜提出全體會議議決案的同時，也會規定全體會議對該事宜作出議決的權限，也即議員提出議決案的權力與全體會議的權限是對應的。譬如，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得應……任何議員的要求，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召開全體會議”，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由全體會議議決是否進行辯論”；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任何議員……有權提出適用緊急程序”；同時還規定“全體會議在辯論完結後即議決”。

由此，委員會認為，根據《議事規則》第三條a)項規定提出的全體會議議決案，應當與《議事規則》當中具體列明的全體會議議決的權限相對應，否則，將導致全體會議的議決缺乏程序性的依據。但是，也有議員並不認同，認為根據第三條a)項提出的議決案，並不依賴於《議事規則》當中具體列明的全體會議議決的權限，主席應按照第五十六條r)項的規定將議員提出的議決案列入議程。

9、區錦新議員所提出的議決案的形式和內容的分析

在對《議事規則》關於議決和議決案的規定，制定《議事規則》的相關歷史資料，以及全體會議處理議決案實踐經驗進行一般分析的基礎上，委員會針對區錦新議員提出議決案的具體形式和內容進行了分析：

(1) 從形式上看，區錦新議員提出的議決案雖然具備特定的內容和相應的理由陳述，但作為一種議決案，明顯缺乏對全體會議作出議決的權限條款的援引，即全體會議依據什麼規定作出相應的議決。實際上，在《議事規則》中，並不存在關於全體會議作出此類簡單議決的權限的條文和規定。因此，就現正分析的議決案而言，由於缺乏全體會議議決權限的規定，反映出《議事規則》對議員提出此種議決案以及全體會議就此作出議決的限制。

⁹ 第3/1999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對法律與立法會決議的名稱、格式與公佈等相關事宜作了明確規定。至於立法會決議的格式與公佈等事宜，該法並未作出相應規範。當然，立法會的簡單議決也是公開的，不僅要載於立法會會刊，有的還會視情況根據《議事規則》第八十五條規定的格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¹⁰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議事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和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了提案權的保留和有條件的提案權。屬於提案權的保留情況，政府對某些特定事宜享有專屬提案權；屬於有條件的提案權，議員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許可。

(2) 從議決案的實質內容來看，無論是“應將路環按照綠化生態保護區的規劃發展建設並應以城市規劃立法正式確認”，還是“在城市規劃完成制定前暫緩批准有關大型建設計劃”，都並非針對立法會內部組織和運作或程序事宜，不符合議決案通常應具備的處理內部性事務的要求；同時，在《議事規則》中缺乏對全體會議就所提出的議決案內容進行議決的權限具體規定。因此，區錦新議員提出的議決案不符合《議事規則》的要求，與立法會的運作制度不吻合。

三、結論

經分析後，委員會認為：

1、根據《議事規則》對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和議決案的規定以及在此方面的實踐經驗，同時結合制定《議事規則》的歷史資料，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和相應的議決案，通常用於，且應該用於處理立法會內部組織和運作或程序事宜，其內容受到立法會內部性事宜的限制，包括不違反《基本法》和《議事規則》關於議員提案權的一般限制。

2、《議事規則》第三條a) 項規定的議員提出全體會議議決案的權力是一種輔助性的權力，這種權力的行使通常應與《議事規則》規定的全體會議作出簡單議決的權限相對應。

3、區錦新議員所提出的全體會議議決案在形式方面缺乏對全體會議作出議決的權限條款的援引，在實質內容方面不符合議決案通常應具備的處理立法會內部組織和運作或程序事宜的性質，因而不符合接納的條件。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澳門

委員會：馮志強（主席）、黃顯輝（秘書）、高開賢、區錦新（對意見書中之部份論述及結論部份持保留意見）、吳在權、林香生、唐曉晴

6.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12/IV/2013號批示。

第 512/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書面質詢

據傳媒報導“有企業抵受不住貴租退場，有外資卻躍躍欲試澳門市場。以“有人辭官歸故里，有人漏夜趕科場”形容鋪位租務市場最合適不過。”；“有能力的外資企業可以靠貴租搶得理想地點，把握最大人流商機，退居二、三線的中小企堅持營業的同時，卻被不進則退的公共設施進一步限制生存空間，教人如何信服？當本澳只有外資，沒有本地中小微企業，又如何營造本地特色吸引遊客流連？過去一個月及至一年發生的天災及市場變化，都凸顯營商空間及環境急需改善，既為中小企營造營商環境，同時配合本澳長遠發展定位。”

鋪租不斷攀升，本地中小微企該何去何從？早前就有業界人士估計，本地餐飲、文具零售等民生範疇的中小微企，未來一兩年會有更多中小微企陸續退守至二、三線，甚至四線，而一線街舖由國際品牌及奢侈品進駐，加劇本澳鋪租不斷飆升的亂象，就連在一線街區的“星巴克”都頂唔順，更何況是營運本身就有困難，且未享有政府提供各有利政策和措施的中小微企？難道說這就是社會經濟快速發展後，本地中小微企業的命運嗎？政府為新馬路及噴水池等一線街舖創造各種便利，如假日封馬路，打造購物步行街等，但是卻很少推出有利措施惠及二、三線街舖，例如：荷蘭園區及雀仔園街市附近的營商環境更每況愈下。

專家及學者表示，外資企業看好澳門的經濟市場，尤其是不惜擲重金租下一線舖，一線舖早已成為資金實力雄厚的企業的爭搶對象，使本地中小微企望塵莫及，不得不搬遷至二、三線街舖，這已經是不幸中的萬幸，還有一些中小微企業不得不退場結業。

澳門的中小微企業面臨種種經營困難，請人難、物價上漲使經營成本增加，已足夠令中小微企業的發展寸步難行，而現

在中小微企業還要捱貴租，可謂“雪上加霜”！有中小微企業主向我反映，因為捱唔到咁高企的鋪租，所以不得不搬遷至二、三線街舖，但是生意明顯不如從前！因為很多遊客除了新馬路噴水池一帶比較熟悉外，其他地區要藉助地圖才能找到，或根本就不會再逛其他地方。雖然政府推出了許多中小微企業的資助計劃，如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等等，政府亦都不斷強調要提升中小企業的競爭力，要幫助中小企業走出澳門，但是似乎這些資助措施都不能徹底幫助中小企業解決捱貴租的困境。

難道澳門經濟快速發展的代價是要犧牲本土的中小微企業的利益嗎？除了博企外，中小微企業亦為澳門的經濟發展作出了很大貢獻，政府一方面除了要關注並適當制定相關的支持政策及方案外，更應加強在二、三線地區創造營商環境，保障本地中小微企業，即便他們退到二、三線街舖，亦能有生存空間，這才是澳門經濟持續發展之道。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澳門經濟呈飛躍式發展，但是本地中小微企要捱高價租金，究竟政府有無對此關注？如果政府已關注此現象，那麼有何實際的優惠政策及措施能真正幫助中小微企業生存？政府認為目前的經營環境是否適合本澳中小微企生存發展？為什麼？

2. 專家學者指出，如果鋪租不斷飆升，導致中小微企相繼退場至二、三線街舖，甚至閉門結業，澳門還有什麼特色而言？同時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政府可有配合區域優勢及特點，為那些位於二、三線街舖的中小微企，設置並優化配套的公共設施，以便更好地助本地中小微企拓展生存空間？

3. 市民認為，澳門經濟不發達的時候，本地中小微企業尚有生存空間，反而在澳門經濟急速騰飛，形勢一片大好的時候，本地中小微企卻分享不到經濟的成果，難道經濟發展是要以犧牲本地中小微企業為代價嗎？對此說法，政府認同嗎？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究竟有冇積極用心為本地的中小微企創造過營商環境？如果有成功案例，可否舉例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3年5月29日

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13/IV/2013號批示。

第 513/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2年8月9日第562/E424/IV/GPAL/2012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2年8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8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社會的不斷發展，軌道集體運輸是紓緩交通壓力的途徑之一。就構建軌道交通，特區政府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先後就輕軌一期路線進行諮詢，社會普遍認同2007年輕軌一期方案。有關路段走線再經過科學的論證及數據的分析後作出進一步的確定。同時，為配合澳門城市發展和區域融合，特區政府致力創設條件完善規劃，令輕軌更符合社會需求及發展。

在安全方面，輕軌建設是按照澳門現行法律進行，並參照了國際相關建築及消防安全規定。消防部門已對外表示，如輕軌系統、周邊樓宇及建築能滿足本地《防火安全規章》的規定興建，部門會作出突發事件的預案，有足夠訓練及能力作拯救行動。在建設過程中，亦已就系統安全引入國際性的獨立第三方機構作安全審查及認證；在設計階段亦針對整個系統進行獨立驗證，當進入施工階段時，相關的審查及認證機構會定期進行巡查及製作報告，並提出有關審查結果及改善建議，協助加強監管，確保工程建成後與設計的標準相符。

參考國際經驗，軌道系統除有效紓緩交通壓力，亦可透過工程設計與周邊建築及環境相互結合，如美國邁阿密和內地重慶，不論軌道系統及自身的城市特點，均與本澳有許多相似之

處，他們能透過精心的建築佈局，在車站與沿線建設上將新建及既有建築物、公共空間與軌道巧妙地結合，形成輕軌“穿樓而過、站樓合一”的都市景象，發揮輕軌的優點，讓軌道系統成為廣受民眾好評的集體運輸系統。其中重慶軌道交通二號線更在地形起伏、道路狹窄的環境中充分發揮無廢氣污染、低噪音的優點，2008年更被國家環保部評為十大“國家環境友好工程”。這些寶貴的國際經驗，將作為優化澳門輕軌項目建設的參考，讓輕軌成為提升澳門的“優質生活動力”。

政府明白居民對輕軌系統的關注，在建設過程中會保持訊息的透明度，讓公眾知悉。因應廉政公署對輕軌系統新口岸選線提出建議，運建辦已完成技術分析報告，政府現時正對報告進行宏觀性、整體性、綜合性的內部研究，在適當時將主動公佈說明。

運輸基建辦公室主任

李鎮東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14/IV/2013號批示。

第514/IV/2013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349/E286/IV/GPAL/2013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2013年4月11日提交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2008年至2009年期間貸款給“非凡航空”，主要由於在2008年下半年，全球出現金融海嘯，對澳門經濟有重大的影響，部分行業受到融資困難拖累，特別旅遊業及航空業，影響更為顯著。

“非凡航空”因為被銀行突然收緊信貸而陷入困境，特區政府考慮到當時本澳及全球的經濟及信貸環境，而且“非凡航空”主要集中在中長程的航空客源，特區政府基於維持來澳客源穩定，使澳門旅遊行業不會受到海嘯較大影響而嚴重萎縮，詳細評估過“非凡航空”對本澳的經濟、旅遊及對外交通等各方面的影響，並參考了歐美地區政府拯救企業的做法，而向“非凡航空”提供貸款，幫助其渡過危急困境，做法是符合澳門當時的社會經濟利益，以免影響投資者對澳門經濟的信心。

當時，“非凡航空”所經營之航點主要有四個城市，分別為：印尼雅加達、澳洲悉尼、越南胡志明市及日本東京成田，合共每週提供二十二個往返航班。上述四個航點，當時只有“非凡航空”一間公司提供服務；而當中的印尼、澳洲及越南三個國家，當時與本澳的直接客運運輸更只有上述航線。因此，“非凡航空”在促進本澳對外連繫，特別是開拓澳門的國際交通運輸網絡上，具有一定的效益與功用。

航空公司除為本澳帶來旅客、為消費直接注入動力外，亦間接幫助本澳就業市場及經濟的發展，對本澳欲發展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所不可或缺的。“非凡航空”在其營運計劃中表示計劃擴充機隊服務、增添航機，以及開拓新航線業務，擴大運載力接載旅客來源。但由於銀行信貸環境仍然嚴緊，特區政府根據當時的研究及評估，認為在金融海嘯過後，中國及亞太區的經濟，將會率先復蘇，並且會帶動航空業及旅遊業反彈，而“非凡航空”當時所經營的航線，如果能夠妥善管理及經營，絕對可以受惠於經濟復蘇而有能力返還貸款予特區政府的，為此，特區政府在當時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再次向“非凡航空”提供財政援助。

對於“非凡航空”未有如期償還貸款，特區政府已於2010年8月委託律師入稟初級法院，向“非凡航空”貸款擔保人提起執行之訴，追討澳門元二億一仟二佰萬的欠款。

初級法院於2010年9月13日作出判決，宣告聲請人“非凡航空（澳門）有限公司”處於破產狀態，債權人可自判決公告之日起計60日內提出清償債權要求。據此，工商業發展基金於2010年10月委託律師，代表工商業發展基金向法院提出清償債權澳門元二億一仟二佰萬的要求。

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事件，與律師進行緊密的溝通及聯繫，提供相關的資料與協助，以便律師研究各種可行性的法律手段，向相關人士追討欠款。

經濟局代局長

戴建業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機構管理法，並根據本澳社會的實際情況，適時向業界和公眾諮詢及開展立法的工作。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3年5月22日

9.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15/IV/2013號批示。

第 515/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10.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16/IV/2013號批示。

第 516/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328/E269/IV/GPAL/2013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3年4月23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本澳動物福利之法律改進工作，因此民政總署草擬了《擁有動物及動物福利法》法律草案，當中規範了本澳市民飼養和對待動物的一般原則、責任和義務，並禁止對動物作出任何無理的騷擾、虐待或暴力行為，並擬透過罰款及限制擁有動物等作為處罰措施。目前有關草案仍在審議中，當完成審定後將具備條件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關於本澳的獸醫註冊和動物醫療場所的監管制度，民政總署會參考和研究內地、香港和台灣的執業獸醫師法、動物診療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局對立法會2013年4月29日第330/E271/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3年4月24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配合經濟適度多元和可持續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計劃在“工商業發展基金”內設立青年創業貸款計劃，為擁有創業理想但資金不足的本地青年提供財務支援，以鼓勵本地青年在傳統就業取向以外，開拓新的選擇和機會，實踐創業理想。

青年創業貸款計劃主要是透過提供一筆上限為澳門元30萬元的貸款，減輕青年在創業初期所面對的資金壓力。該計劃將設立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評審委員會將對申請逐一進行分析，並綜合評估創業計劃的構思、可行性、行業前景、創業者

的市場營銷計劃等各方面因素後，向“工商業發展基金”提供意見。評審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甄選及委任，而有關委任批示將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預計評審委員會成員將由政府部門代表以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組成。

目前，青年創業貸款計劃的各項籌備工作正有序地進行中，並已進入最後籌備階段。待有關行政法規獲得通過後，特區政府將適時公佈計劃的具體內容及推出時間。

局長

蘇添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11.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17/IV/2013號批示。

第 517/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書面質詢

近日“內地生留澳工作”問題成為社會的熱門議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2013年2月至4月就業調查”，本澳有勞動人口35.94萬，而截至2013年3月，本澳有外地僱員114,716人，差不多佔本澳勞動人口的1/3。過去短短兩年時間內，本澳外地僱員數量就增加了3萬人（2011年3月的外地僱員數量是81,416人）。過去兩年本澳外地僱員增幅較快，充分說明本澳對外地僱員持

開放態度，有意留澳工作的“非本地生”絕對可以透過澳門現有的外僱機制找到合適的工作機遇，補充澳門勞動力。

本人贊同將外地僱員作為澳門人力資源的合理補充，但是政府最重要的是着眼未來，細心規劃，儘快研究本澳的人力資源政策，研究大量的外地僱員在澳門工作、生活，對澳門社會的影響，政府又該怎樣應對。如果不理順現有的外僱政策，反而盲目設立新的外僱機制，倉促地制訂“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式的短視政策，一定會衍生出更多的社會問題和紛爭，所以，本人促請政府首要解決如何確保本地人充分就業和減少對本澳居民薪酬的衝擊否則，外僱和本地居民的權益可能都無法保證。

此外，在討論“吸納在澳讀書的非本地人才”之前，政府首先要有清晰瞭解本澳的人資狀況和需求，究竟哪些行業缺乏人才？缺乏的是基層勞動力、專業人士抑或是普通文職人員？只有如此才能制定合理的吸納人才政策。

鑒於以上，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行政當局提出“思考是否可吸納在澳讀書的非本地人才”的依據是什麼？“在澳讀書的非本地人才”的具體含義是什麼？是普通大學畢業生還是特殊專業畢業生？

2、政府在設立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批示中，清楚指出“人力資源辦公室的職責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市場人力資源的變化作持續分析”以及“為履行前款所指職責，人力資源辦公室具下列職權：收集並分析行政當局就聘用外地僱員事宜作出決定須依據的、與本地勞動市場情況及其變化有關的所有資訊”請問行政當局能否公佈本澳各行業人資短缺的詳細數據，各行業對基層勞動力、專業人士及普通文職人員短缺的數量是多少？如何看待本澳目前引入外地僱員的現狀？是否存在數量和結構失衡的問題？

3、2013年經濟財政領域施政方針中闡述，“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勞動力供求狀況，適時調節外地僱員數量”，政府調節外地僱員數量的依據和思路是什麼？是否會區分行業、職業儘快給予中小企明確的外勞人資扶持政策？能否放寬聘用3人以下的小微企業聘請外勞的限制？

澳門立法議員

陳美儀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12.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18/IV/2013號批示。

第 518/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書面質詢

今年4月25日早上，氹仔東北大馬路社屋地盤一部大型吊臂車疑吊起鑽樁機時操作員失誤，導致吊臂車翻側，壓毀地盤對面澳大體育館外燈柱、石壘及行人路鐵欄，幸無造成人員傷亡。踏入5月，亦發生類似意外，這不能不引起當局的足夠重視。

事實上，隨著本澳社會經濟持續高速發展，輕軌、萬九公屋、大大小小的道路改造加上多家大型娛樂酒店在路氹的項目相繼動工，可預見未來幾年，公私工程遍地開花，儼如一個大地盤。但是否工程多，意外就必然多呢？顯然未必，雖然很多工程規模大，工程步驟繁瑣複雜，但相信只要管理規範、從嚴，工人具足夠技能及安全意識可更有效避免意外。關鍵核心仍是當局如何監管，落實好專業技能認證制度，提升工人職業技能，並且將職安健落到實處細節。對此，本人早在2012年6月8日提出書面質詢，當局回覆中指出：“特別是針對高空工作，以及起重機械及吊重升降機等重型機械的操作安全，一旦發現存在嚴重危害公眾及工人安全的情況，本局將立即向承造商發出停工令……亦會繼續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聯合巡查，以加強對承造商的監督力度”。但自4月25日工業意外後，勞工事務局曾發出針對性的對流動式擺臂起重機和塔式起重機（俗稱天秤）的操作指引，提醒可能引致意外的原因及注意事項，但隨後不久，隨即發生另一宗吊臂車翻側事故，顯現甚麼問題呢？譬如當局對於工業建造安全巡查是否到位，指引的效果是否顯著，操作人員的技能是否足夠？種種問題，都可能構成意外三番兩次發生的因素。

對此，客觀分析，一方面，需要加強專業技能認證制度建設。雖然當局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指出：“由2002年至今年（2012）5月止，已有超過43,000名澳門居民和33,000名建造業外地僱員完成本局開辦的相關培訓課程，並成功考取建造業職安卡”。但問題是，職安卡與專業技能認證制度是兩碼事，職安卡在於提升職業安全基礎知識及意識，但建造業同樣涉及高度的技能/技術，並非簡單職安卡就足夠，需要完善專業技能鑑定，確保技術過關，維護建造安全。另一方面，需要健全法制規範。當局回覆本人前述質詢時指出：“希冀盡快把最新修訂的（《建造業職安卡制度》）法案文本提交立法會討論……正著手草擬《職業安全健康規章》草案，亦開展第44/91/M號法令核准《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的研究修訂工作”，但至今約一年，仍未見相關法律法規有何實質進展。另外，更需要當局完善機制，做好巡查，以及責成相關建造商，共同防微杜漸，確保安全！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就多次吊臂車翻側等建造業意外，當局如何加以認真檢討？怎樣進一步優化指引、監督機制及加強巡查，避免意外再次發生？
2. 怎樣認真推進專業技能認證制度建設，以及優化職安健制度及執行力度，提升職業者的專業技能及安全意識，確保建造安全？
3. 《建造業職安卡制度》、《職業安全健康規章》以及《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等相關建造業法律法規的檢討修訂工作有何實質進展？應否加急完善法制，健全規範，維護建造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三年五月卅一日

13.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19/IV/2013號批示。

第 519/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書面質詢

事宜：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現今社會資訊發達，電視節目對於居民來說，已經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份。有北區居民向本人反映，在他們的社區中難以收看中央電視台各台的節目。基於本澳已回歸祖國的事實，本澳居民收看中央電視台應與海外觀眾有別。特區政府宜盡力爭取中央電視台各頻道節目在本澳的播放，回應有居民渴望觀看中央電視台節目的訴求，並設法開放更多電視頻道，以豐富本澳居民的日常生活。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土地工務運輸局、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3年4月8日第255/E208/IV/GPAL/2013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3年4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個人遊”（自由行）政策為2003年起所簽署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簡稱《安排》）及其補充協議框架下所推動的措施之一，澳門特區政府與中央跨部門設有檢討機制，每年定期舉行會議，對《安排》的開放政策作出檢討或修正。因此，對於“個人遊”政策的推行，亦可透過有關檢討及磋商機制作出反映及商討。

一. 特區有關當局會否透過任何可行的措施，盡力爭取本澳居民能直接觀看中央電視台各頻道的節目，以豐富本澳居民的餘暇生活，加強中澳之間的信息聯繫？

“個人遊”政策實施以來，對澳門經濟發展的貢獻有目共睹，但也可能對本地居民生活造成影響，特區政府已關注到澳門旅遊接待能力及城市承載力等問題，透過持續的研究和跨部門協調，檢視澳門接待旅客的能力，包括通關、酒店、交通、景點及其應對策略。同時，特區政府所設立的旅遊發展委員會，為專責旅遊事務發展的諮詢機構，旅遊發展委員會現有委員組成為具有相當代表性的政府部門和業界，可以協助解決旅遊業發展的相關問題。此外，特區政府將就“個人遊”政策實施成效進行全面回顧分析，探討“個人遊”政策的未來發展方向。

二. 澳門有線電視為期十五年的特許專營牌照即將屆滿，特區政府有否計劃妥善處理專營合約的問題，讓澳門居民能接收更多的電視頻道，以增強並確保本澳市民獲取信息的自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4.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0/IV/2013號批示。

在旅遊部門方面，因應未來的發展方向，旅遊部門將不會追求旅客量的無限增長，而會着重旅遊模式的改變，達到質的提升。因此，旅遊部門將會特別關注旅遊承載能力的問題，並通過與相關實體的溝通和合作，作出進一步研究。

第 520/IV/2013 號批示

此外，特區政府將繼續推動旅遊產品和客源的多元化，鼓勵非博彩項目、活化舊城區等旅客分流措施，以及開拓非博彩客源，例如遠程、會展以及文化旅遊，務求在未來推動澳門綜合旅遊產業發展的同時，亦使澳門能繼續成為宜居宜遊的城市。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

在土地工務及交通運輸方面，隨著本澳與區域合作持續深化，兩地居民交往頻繁。為配合大量過境人流的需要，政府積極開展各項城市規劃建設工作，完善口岸設施，推動大型集體運輸工具和城市交通綜合配套發展。

在口岸配套規劃上，關閘是本澳目前最大的陸路口岸，周邊配套設施已日趨飽和，政府早年前已開展了《澳門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將配合輕軌一期建設，重新對區內口岸、地下巴士總站一帶進行規劃，藉以建成完善的交通及口岸樞紐，務求將關閘口岸地區打造成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發展定位的“北大門”。

為緩解通關問題，完善交通和各項社區配套，帶動澳門西北區發展，粵澳兩地政府提出建設粵澳新通道項目的構思，希望分流關閘人流與交通壓力，促使澳門輕軌與廣珠城軌便捷對接，實現澳門融入大珠三角“一小時生活圈”的區域願景。新通道項目已進行“交通影響評價”及“通關人流預測”等細項研究工作，初步建議新通道最大日通關客流量約20至25萬人次，僅供行人通行。政府將盡快落實各項詳細分析研究，制定相關具體方案，有序開展新通道項目的建設工作與安排。

在交通規劃方面，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的行動計劃中，已提出落實強化基礎設施建設，構建“雙環雙軸”的道路交通主幹，將現時城區的穿越性車流導引至外圍道路。同時，配合城市規劃與重整，因地制宜進行規劃，並持續優化步行設施、慢行空間，構建全面的人文慢行旅遊網絡。另一方面，為配合居民和旅客的交通出行需要，引入了“政府主導”的巴士服務模式，透過增加巴士班次、優化巴士路線等，提升公共交通的運力，進一步回應居民和旅客的不同交通出行需要。

就上述交通及運輸問題方面，警方表示相當關注，尤其是本澳各出入境口岸及周邊一帶的交通。面對未來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和粵澳合作的發展，將會對本地區道路交通帶來變化及影響，警方在未來將按實際路況、交通流量等與交通事務部門積極溝通，務求保持道路暢通，給市民及遊客一個良好之出行環境。

就質詢中提及關閘口岸之出入境問題方面，治安警察局經過分析及總結，作出以下回覆：

現時關閘離境大堂的澳門居民驗證櫃檯及自助過關通道設於大堂右側，此設計安排的主要原因是澳門居民是離境大堂使用量最大的一群，佔整體比例50%以上，而自助過關系統亦將會不斷擴展旅客可使用的範圍（現時已允許澳門居民、香港永久

居民、持商務簽注或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外地留學生、持特別逗留證人士、外僱及外僱家屬使用自助通道，將來更可能開放予「自由行」的內地旅客使用），自助過關將成為旅客主要的驗放工具，所以必須預留更多的輪候空間；除此之外，倘自助過關系統設置在入口處，當遇上大量旅客輪候或閘機失靈時，將會導致大量旅客堵塞在近入口的扶手電梯附近的空間，使正從扶手電梯前去離境大堂的旅客無法進入，甚至由於無法即時停止扶手電梯運作而可能造成旅客受傷。反之，離境大堂右側之空間與近入口處相比更為寬闊，可容納更多旅客輪候，如遇上述情況時，亦可減少意外發生的可能性。為此，自助過關系統設置在離境大堂右側是較合適的；另外，由於自助過關系統設於離境大堂右側，倘若將澳門居民手工驗證櫃檯設於左邊，則不利於協調。

現時關閘出境大堂已加長了通道輪候位置欄杆，以及於大堂後方加設了不鏽鋼分隔設施，方便澳門居民利用該通道進入澳門居民手工驗證櫃檯及自助過關系統，且基本上不會被旅客阻塞，令大堂輪候秩序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改善。雖然澳門居民對比來澳旅客需多步行一段距離，但基於安全理由及善用大堂空間的考慮，並配合未來的發展，因此，現時有關驗證櫃檯位置的設置是較為合適的。

治安警察局會透過引入科技，研究簡化出入境手續以提升通關效率，當中在關閘擴建完成及投入使用的80條自助過關系統，可有效解決經常往來兩地居民和旅客通關問題；此外，治安警察局於2013年4月17日起，進一步簡化內地通行證驗證手續，對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經本澳各邊境口岸入/出境的旅客實施免蓋章的措施。旅客在准予入境時會獲發一張電腦打印的入境申報表，以取代在〈往來港澳通行證〉上蓋章；出境時亦不會在〈往來港澳通行證〉上蓋章。有關入境申報表與現時發給入境澳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一樣，上面載有旅客的姓名、證件號碼、入境日期、批准逗留期限等資料，且設有防偽標識。旅客在澳逗留期間應妥善保存入境申報表及留意標示之逗留期限。有關措施可大大加快通關效率，縮短旅客過關時間。

治安警察局現正配合內地有關部門研究附有晶片的內地居民電子通行證，並與國家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組成專責工作組，研究如何讓內地居民電子通行證適用於澳門的自助過關系統。現時，內地旅客約佔來澳旅客量的六成，若電子通行證能適用於自助過關系統，相信可大幅提高通關效率，節省旅客通關時間，亦可舒緩出入境事務廳的工作壓力。

為舒緩關閘口岸不斷增加的通關壓力，治安警察局於人手調配方面已作出了一系列措施進行改善，例如在假日及旅遊旺季，會抽調出入境事務廳內勤人員到前線工作，及透過各口岸人資互補，靈活調配人手往關閘口岸處理旅客的出入境；而在大節日及內地之長假期，更會取消出入境事務廳人員休假，以增強關閘口岸的接待能力；另外，透過培訓其他警區之警員，使他們能掌握及擔任出入境工作，以便在繁忙及有需要時能抽調更多人手往關閘口岸支援；同時，現已完成增聘108名文職人員，以替代現時出入境軍職人員所擔任文書工作，增加到口岸前線工作的警力。

總括而言，警方會配合政府總體規劃的需要，因應本澳的長期發展，積極與各部門作出協調及研究，從簡化通關手續、提升人員質素及提高通關效率等各方面著手，持續致力改善各口岸的出入境服務。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三年五月廿九日

15.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1/IV/2013號批示。

第 521/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3年4月8日第256/E209/

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3年4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減輕關閘壓力、爭取延長通關時間的問題，首先，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第四章第四條第二款條文，指出逐步延長口岸通關時間，爭取拱北口岸實現24小時通關，換言之，粵澳雙方在此問題上已取得基本共識，相信本澳口岸未來亦會以24小時通關為目標；

其實，經特區政府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下，較早前國務院已批覆了由珠海市政府制訂的“國內長假期延長拱北口岸通關時間”的方案，內容為“國內主要節假日期間，關閘-拱北口岸開關時間提前到早上6時，閉關時間延遲到次日凌晨1時”，有關方案已於本年清明節假期試行，至於往後主要節假日是否繼續實施有關方案，有待粵澳兩地政府協商；

鑑於延長口岸通關時間問題不僅涉及粵澳兩地政府，還涉及中央多個部委（包括公安部、海關總署及檢驗檢疫等）的權責，對政治、民生及經濟影響深遠，須進行較長遠、全面及深入的協商，故現時的工作將會集中於評估及檢討上述通關方案的實施成效，以及各部門可能遇到之操作問題，待評估報告完成後，方根據通關發展需要再行研究進一步延時的可行性。

關於是否開設更多通關口岸，以疏導通關擁擠等問題，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很重視開闢新通道的事宜，開展了一系列跨部門的實際工作。因為關閘是本澳最繁忙的陸上城市門戶，隨著來澳旅客日漸增多，區域融合步伐不斷加快，以及國家賦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區內的交通、營商、居住、路網，以至城市景觀和環境等均面對各種壓力。為了更好地對關閘周邊地區的發展重新規劃，政府早年開展了《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的研究工作，希望透過整體的城市設計，整合土地利用、城市功能與景觀、輕軌與交通基建、文物旅遊、社區設施等複合功能，因應發展契機，重新調整與改善關閘口岸的各項基礎和社區設施，配合輕軌一期建設，深化關閘成為完善的交通樞紐，提高關閘作為城市門戶及交通樞紐的功能，配合拱北口岸擴建帶來的人流增長。

由於粵澳兩地間增設通關口岸須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故特區政府除了考慮本地通關需求的要素外，亦須與廣東省政府協商，並在粵澳兩地政府得到共識後方能向中央政府作出申請；而隨著本澳經濟的高速發展，尤其是廣珠城軌通車後拱北口岸客流量的增加，過關需長時間輪候及擠迫的情況亦常出現；粵澳雙方經過磋商和研究後取得共識，一致認為粵澳之間

新增一條新通道是有迫切性的。故此，為了緩解關閘口岸過境人流壓力，粵澳兩地政府已正式提出建設「粵澳新通道」項目的構思。

初步設計中的粵澳新通道位於拱北-關閘口岸西南側約800米，初步選址定於青洲南粵批發市場，並會作為內地廣珠城軌開通口岸之對口邊境站，有關邊境站屬全封閉旅客過境專用性質，僅供行人使用，主要服務對象為乘搭廣珠城軌來往澳門及廣州之旅客及澳門居民。目前正進行“交通影響評價”及“通關人流預測”等細項研究工作，初步建議新通道最大日通關客流量約20至25萬人次，僅供行人通行。政府將盡快落實各項詳細分析研究，制定相關具體方案，有序開展項目的建設工作與安排。

關於完善通關軟件及硬件，提高通關效率的問題，治安警察局近年來針對訪澳旅客數量不斷攀升、各口岸出入境人流均錄得不同程度的增長的情況，已及早作出研究及規劃，並逐步落實了一系列對應工作，當中包括擴建口岸、增加人力資源、優化出入境驗證程序及分階段擴大自助過關系統適用人士等，務求在提供優質服務的前提下，盡量減低旅客的輪候時間，有關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

一是鑒於新關閘邊檢大樓於2004年落成後在短短四年多裡已不敷應用，治安警察局聯同保安部隊事務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於2008年6月開展關閘邊檢大樓的擴建工程，並於2010年4月完成。擴建後的關閘邊檢大樓出入境大堂證件檢查櫃檯由60條增加至100條，自助過關系統則由33條增至80條；使最高日處理量由30萬人次提升至50萬人次，而出境大堂總面積增加了40%，入境大堂總面積增加了47%，很大程度上使輪候通關環境及速度得到改善。

二是由2012年春節開始，治安警察局試行由各警務警司處調配經培訓出入境事務的非執行工作（處於候營狀態）的警務人員往各口岸作支援，按不同時段及人流繁忙的緩急輕重作針對性的支援，並已獲得相當成效。

三是治安警察局自2006年2月16日引入自助過關系統，啟用初期只適用於澳門居民，隨著該系統的使用普及化，治安警察局經詳細考慮及深入研究後，正開始擴大相關系統適用人士的範圍：2009年12月擴展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2010年7月擴展至外地僱員及學生；2011年1月擴展至往來港澳通行證之探親（T）簽注及商務（S）簽注；截至現時為止，超過100萬名旅客已登記使用自助過關系統，反映有關措施受到旅客的肯定。現

時本澳關閘邊境站、外港碼頭邊境站、北安臨時客運碼頭邊境站、機場邊境站及路氹城邊境站均已安裝了自助過關系統，每日經自助過關通道的出入境人流超過十多萬人次，尤其在繁忙時段更成為澳門居民和外地僱員優先選擇的出入境通道，不但減輕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亦大大縮短旅客及居民排隊輪候的時間，且能有效地騰出工作人員支援手工通道以疏導其他旅客。

四是治安警察局為加強訊息發佈，已於今年3月26日起推出「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市民及旅客可使用電腦或手機，透過互聯網登入澳門保安部隊官方網站（www.fsm.gov.mo/m/）或治安警察局官方網站（www.fsm.gov.mo/psp/），查看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轄下關閘邊境站、外港邊境站和路氹城邊境站之出入境大堂和車道的實時通關影像，及獲得有關通關所需時間等資訊，讓市民及旅客可靈活選擇合適的時段和口岸進出境，從而有效改善邊境口岸的通關秩序；另外，現時設置於關閘口岸離境及入境大堂前的LED電子顯示屏，亦會定時顯示上述的資訊，讓市民及旅客在到達口岸時亦能獲得有關資訊。

第五是治安警察局已於2013年4月17日起，對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經本澳各邊境口岸入/出境的旅客實施免蓋章的措施。旅客在准予入境時會獲發一張電腦打印的入境申報表，以取代在〈往來港澳通行證〉上蓋章；出境時亦不會在〈往來港澳通行證〉上蓋章。有關入境申報表與現時發給入境澳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一樣，上面載有旅客的姓名、證件號碼、入境日期、批准逗留期限等資料，且設有防偽標識。旅客在澳逗留期間應妥善保存入境申報表及留意標示之逗留期限。預計有關措施可大大加快通關效率，縮短旅客過關時間。

關於提高通關和跨界交通運輸能力的問題，交通及運輸部門所開展的工作，主要包括輕軌與廣珠城際軌道在橫琴對接和關閘與拱北連接、建設媽閣與灣仔的河底行人隧道，以及設置港珠澳大橋澳珠人工島的輕軌線路等，加快推動硬件建設的投入，建立區域一體化的交通、口岸綜合設施。此外，政府已提出興建第四跨海通道，再結合輕軌建設和優化交通路網等構想，將有利於完善未來港珠澳大橋、橫琴發展、蓮花口岸、以至澳門整體交通配套銜接，提升交通的區域融合和承載力。

在推動本澳車輛准入內地行駛的問題上，交通事務局現正與內地部門聯繫，推動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就澳門機動車輛進出橫琴的方案，容許不具備內地車牌的本澳註冊輕型汽車以臨時性質的方式短期逗留橫琴，以推動兩地的旅遊消費和經濟發展，方案正待內地相關部門之籌組工作委員會跟進具體

內容。日後待方案落實後，交通事務局將在具體運作細節議題上，從技術及行政等層面給予全力協助及配合，包括與內地進行車輛資料訊息互聯，以及處理申請程序等。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三年五月廿九日

1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2/IV/2013號批示。

第 522/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3年4月17日第286/E237/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3年4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延長通關及24小時通關的發展趨勢問題，首先，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第四章第四條第二款條文，指出逐步延長口岸通關時間，爭取拱北口岸實現24小時通關，換言之，粵澳雙方在此問題上已取得基本共識，相信本澳口岸未來亦會以24小時通關為目標；鑑於延長口岸通關時間問題不僅涉及粵澳兩地政府，還涉及中央多個部委（包括公安部、海關總署及檢驗檢疫等）的權責，對政治、民生及經濟影響深遠，須進行較長遠、全面及深入的協商。就保安範疇的部門，特別是出入境事務部門，會持續地致力改善口岸出入境服務，通過簡化通關手續及擴大

自助過關適用人士範圍、提高效率及人員質素等措施，為需要延長通關或24小時通關作出充分準備，並盡可能騰出足夠的人力應對該項工作任務。

關於對在珠海居住之澳門市民及跨境學童的便利通關措施問題，因識別在珠海居住的澳門市民較為困難，治安警察局目前沒有相關人士的總人數資料；不過，對跨境學童的人數則有作出統計及實行便利通關措施。

跨境學童現時共分為兩大類：A類學童為在澳居住、內地上學；B類學童為在珠海居住、澳門上學。因應兩類跨境學童的通關需求，治安警察局已開設學童專道，即於早上特定時段分別在出境大堂（自2013年1月9日起開設A類），及入境大堂（自2010年9月1日起開設B類）設立專道，有關統計資料如下：

跨境學童種類	平均每日使用專道的學童
A類（在澳門居住，珠海上學）	約50人
B類（在珠海居住，澳門上學）	約220人

上述跨境學童專道開通後，普遍能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同，同時亦大大地縮短相關學童的過關時間。

此外，治安警察局為加強訊息發佈，已於今年3月26日起推出「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市民及旅客可使用電腦或手機，透過互聯網登入澳門保安部隊官方網站（www.fsm.gov.mo/m/）或治安警察局官方網站（www.fsm.gov.mo/psp/），查看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轄下關閘邊境站、外港邊境站和路氹城邊境站之出入境大堂和車道的實時通關影像，及獲得有關通關所需時間等資訊，讓市民及旅客可靈活選擇合適的時段和口岸進出境，從而有效改善邊境口岸的通關秩序；另外，現時設置於關閘口岸離境及入境大堂前的LED電子顯示屏，亦會定時顯示上述的資訊，讓市民及旅客在到達口岸時亦能獲得有關資訊。

治安警察局已於2013年4月17日起，對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經本澳各邊境口岸入/出境的旅客實施免蓋章的措施。旅客在准予入境時會獲發一張電腦打印的入境申報表，以取代在〈往來港澳通行證〉上蓋章；出境時亦不會在〈往來港澳通行證〉上蓋章。有關入境申報表與現時發給入境澳門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一樣，上面載有旅客的姓名、證件號碼、入境日期、批准逗留期限等資料，且設有防偽標識。旅客在澳逗留期間應妥善保存入境申報表及留意標示之逗留期限。預計有關措施可大大加快通關效率，縮短旅客過關時間。

關於區域合作及政策措施方面，為了做好各項通關工作，珠澳兩地一直以來均透過合作溝通機制，包括珠澳合作專責小組，以及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等高層機制，進行訊息互通交流，推動雙方協調工作，確保日常通關順暢。與此同時，在早前的清明節假期，珠澳兩地實施了延長通關臨時措施，此將作為日後制定靈活通關政策的參考。

未來，為配合本澳旅遊業發展，應付大量過境人流，政府正積極做好各項交通、路網、城市規劃及公共設施的完善配套工作，配合公共交通體系建設的發展。其中，“關開口岸暨周邊環境總體概念性城市設計”便是希望通過整體的城市設計，整合該區的土地利用、輕軌與交通基建、社區設施、城市功能與景觀等複合功能，尤其將配合輕軌一期建設、重整地下停車場和旅遊巴士停泊用地等現有設施，重點將關閘深化為未來完善的交通樞紐。

另一方面，政府積極推動落實粵澳新通道項目。該項目涉及口岸通關、跨界交通對接、交通樞紐、公共房屋、社區服務配套和商業會展設施等；在優化通關模式考量上，將聯同廣東省努力爭取國家的政策支持，藉此探索便利通關的嶄新模式。

此外，《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已明確提出粵澳兩地的合作定位，其中，為更好地展開城市規劃方面的研究合作，珠澳兩地正積極落實《澳門與珠江口西岸地區發展規劃》及《澳珠協同發展規劃》等兩項研究，這些重要成果將作為區域合作的重要理論研究，為未來促進兩地共同發展提供參考思路。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1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3/IV/2013號批示。

第 523/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

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意見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5月13日第369/E304/IV/GPAL/2013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3年5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燃料產品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當局一直密切注視整個燃油市場結構變化，並按不同部門自身職權範圍監察是否存在違規行為。在現行法律體系中，對於不正當競爭及妨害經濟的違法行為整體上是有所規範的，但卻缺少專門針對聯合定價、價格壟斷等方面的內容，為填補此方面空白，亦為進一步完善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律法規以保障消費者，由法務局牽頭，經濟局、民政總署、消費者委員會等部門組成之工作小組正積極就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在借鑒其他地區在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基礎上，結合本地區實際情況，適時完善本地現有法規，目前相關工作正有序地開展中。

在油品資訊發放上，政府一直重視居民接收資訊的權利，而經濟局、消費者委員會及統計暨普查局已加強合作，就油品價格、來源及供應等資料作致力研究及推動，並適時公開。目前市民透過統計局網頁按月公佈之《統計月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網頁按季公佈之《能源及服務綜合資料》，可較清晰地查閱有關各類主要油品之零售、進口價格，以及鄰近地區之間市場售價對比。在此基礎上，行政當局將繼續完善現有資訊發佈，包括因應近期石油行業訊息發放方式出現調整，行政當局派員對各石油公司油品價格作重點監察、對油庫各主要油品儲存量作定期核對之同時，亦考慮把這些搜集所得、有關各品牌油公司油品價格之每次變動時間、變動幅度大小以及油庫存量等詳細資訊透過網頁對外發放，方便公眾查閱，從而更有效地讓社會大眾共同監察整個燃油行業經營及市場運作。

現時本澳燃料產品市場是自由及開放的，任何企業可自由進入市場從事經營燃油業務，只要經營者符合各項要求，包括

運輸、倉儲及安全上的技術要求，通過具權限實體作出之技術評估，依法申領准照並作相應登記後就可從事相關行業。此外，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亦會因應自身職能，按照本澳實際情況就引入新經營者或其他替代新能源方面作研究，促進行業間競爭，推動燃料市場持續穩健發展。

局長

蘇添平

2013年5月27日

18.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24/IV/2013號批示。

第 524/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書面質詢

要突破制約本澳發展的瓶頸、解決本澳民生問題，深化執行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通過合作項目的具體化，至關重要，尤其在土地資源和人才資源利用等方面，透過雙方合作、互補發展。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構建多項長效機制，當中包括了醫療和社會保障兩個方面。面對本澳人口老齡化，社區安老服務、慢性病人的專科服務、復康以及特殊護理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加上未來隨著更多的本澳居民到內地工作或移居國內等，長效機制的構建其覆蓋必須考慮得更為周全。粵澳合作協議當中已明確在醫療服務方面支援醫療業界合作設立醫院及

中醫藥醫療保健機構，開展醫院管理和人員培訓等交流合作；並研究建立醫療機構互助機制，推動衛生資源共用，醫療服務標準化，完善雙方居民轉診機制等。而社會保障方面，則支援本澳服務提供者到廣東開辦老年人及殘疾人社會福利機構，進一步完善生活在廣東的本澳居民的社會福利。因此，如何進一步推動相關合作項目的具體落實，最為重要。

隨著區域合作的深化、珠三角在經營和生活上的融合進一步加強，不少本澳居民選擇移居內地發展或退休養老，亦有部份長期病患者選擇到內地求醫及復健。特區政府在較早前，教育局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向廣東省兩市就讀高中的澳門學生發放學費津貼，這是在粵澳合作的大原則下教育領域內先行一步的舉措，此舉應值得支持及借鑒，尤其醫療服務和社會保障領域方面。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就粵澳合作框架如何具體落實方面，有否分別建立粵澳恆常性溝通機制和珠澳恆常性工作機制，繼向就讀內地高中的澳門學生發放學費津貼措施後，在醫療、社會保障和老人服務方面，有否具體的、創新性的、有利於解決本澳部分民生問題的措施出台？

2. 特區政府有否考慮透過框架協議的特殊政策，加強具體合作，把本澳相對較為完善的初級護理模式和廣東省的專科醫療技術與人才結合起來，在內地構建初級護理和專科醫療並行的模式，讓澳門居民在廣東省，按照特定的條件下享有在澳門相同的醫療福利待遇？而另一方面，可否透過粵澳醫療服務合作，解決澳門病例少的問題，有利加強培育本澳優秀的中、西醫療人才？

3. 在粵澳合作協議中的安老及社會服務方面，特區政府能否推動盡快落實在廣東省尤其是在與澳門相鄰的珠海，開辦服務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興建一些環境和專業服務較佳的護老社區，為澳門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選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13年5月31日

19. 接納政府提交《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的第525/IV/2013號批示。

第 525/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修改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附件的傳染病表》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20.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26/IV/2013號批示。

第 526/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書面質詢

近期，本澳接連遭遇多場暴雨天氣，不僅造成多個區域出現嚴重水浸、交通大受影響外，在澳門及氹仔更相繼錄得多宗山泥傾瀉及山體滑坡報告，幸而事件中沒有人員傷亡。

本澳雖土地面積有限，但仍有松山、大小潭山、雞頸山等山體，更有不少道路、樓宇、公共及私人機構依山而建，因此山體穩固與否直接威脅到市民的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目前本澳已

進入多雨季節，持續的降雨甚至連續暴雨都易引發山泥傾瀉、滑坡及倒塌等不同程度的山體結構損毀事件。雖當局在發生山泥傾瀉事故後，迅速趕往現場，及時進行評估、清理山泥及被毀樹木等善後工作，但不少市民認為，相比事後及時補救，做好事前巡查及預防，有效減少或避免類似事故的發生，才是民防工作中更為重要的一環。

除了做好預防工作外，提醒市民避開山體斜坡路段亦十分重要，但目前澳門仍未建立山泥傾瀉預警機制，工務局可與氣象部門合作，在惡劣天氣下發佈有關存在山泥傾斜危險的訊息，提高市民的警惕性，以防山泥傾瀉一旦發生而造成傷亡。

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為有效預防山泥傾瀉及山體滑坡等事故，當局在過往是如何開展巡查工作？相應的預防工作及措施是否足夠？有否改善的空間？

2、鄰埠香港有研究團隊已研發出山泥傾瀉實時風險分析系統，可利用氣象部門的數據，即時評估及發佈山泥傾瀉危險報告。那麼本澳會否考慮，利用先進的科技手段，完善山泥傾瀉的技術研究，建立山泥傾瀉預警機制，在這方面，政府有何規劃或部署？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21. 政府就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7/IV/2013號批示。

第 527/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關於立法會林香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4月15日第277/E228/IV/GPAL/2013號函轉來林香生議員於2013年4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落實執行新控煙法 推動建設無煙環境

自第5/2011號《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生效至今，衛生局一直按照法律賦予的職權，貫徹落實控煙執法的立場原則，加大力度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

衛生局於早前已完成首輪之檢測工作，合共對本澳44間娛樂場吸煙區的空氣質素進行檢測，以及對娛樂場提交之空氣質素報告進行對比分析。衛生局已要求所有空氣質素不符合規定之娛樂場於4周內採取改善措施及提交新的檢測報告，倘檢驗結果仍不符合規定，將按法定程序縮減其吸煙區的總面積。

與此同時，博彩企業必須嚴格遵守每月向衛生局遞交空氣質量報告、對外張貼檢測結果、以及為在娛樂場吸煙區工作的員工實施疾病預防及健康保障的特定措施之規定。衛生局已責成未有按時提交空氣質量報告的娛樂場遵守規定，其後已收娛樂場提交之報告。

定期進行空氣檢測 保障娛樂場空氣質素

衛生局將嚴格執行對娛樂場吸煙區全面的監管工作，提升空氣檢測數據的科學性與可信度，要求各娛樂場依法按時提交報告，並張貼予公眾知悉，持續遵守保障從業人員健康的各項措施。同時，亦將定期到各娛樂場進行空氣檢測，確保娛樂場吸煙區的空氣質量符合規定，保障從業人員及公眾的健康。

特區政府亦將於2015年對新控煙法作整體性檢討，並將廣泛收集及聽取市民、博彩業界和員工的意見，不斷提升控煙工作的成效。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6/5/2013

22.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8/IV/2013號批示。

第 528/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4月16日第280/E231/IV/GPAL/2013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3年4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依法監管娛樂場吸煙區空氣質素

自第5/2011號《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生效至今，衛生局一直按照法律賦予的職權，貫徹落實控煙執法的立場原則，加大力度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

衛生局於早前已完成首輪之檢測工作，合共對本澳44間娛樂場吸煙區的空氣質素進行檢測，以及對娛樂場提交之空氣質素報告進行對比分析。當中空氣質素未能符合規定的大多是舊式的娛樂場，主要原因是其局限於原有的建築設計及通風系統的佈局上。衛生局已要求不符合規定之娛樂場於4周內採取改善措施及提交新的檢測報告，倘檢驗結果仍不符合規定，將按法定程序縮減其吸煙區的總面積。

與此同時，博彩企業必須遵守每月向衛生局遞交空氣質量報告、對外張貼檢測結果、以及為在娛樂場吸煙區工作的員工實施疾病預防及健康保障的特定措施之規定。

研究擴大監察範圍 確保吸煙區分隔符合規定

娛樂場吸煙區為法定之檢測區域，衛生局將繼續以監察場內的空氣質素作為工作重點，並進一步研究擴大監察範圍之可

行性。在娛樂場吸煙區及非吸煙區分隔方面，衛生局已與其他執法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繫，共同制訂合作機制，積極加強相關的審核和監管程序，確保相關之分隔符合規定。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6/5/2013

23.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29/IV/2013號批示。

第 529/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關於立法會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4月17日第285/E236/IV/GPAL/2013號函轉來李從正議員於2013年4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嚴格執行新控煙法的規定

自第5/2011號《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生效至今，衛生局一直按照法律賦予的職權，貫徹落實控煙執法的立場原則，加大力度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

衛生局於早前已完成首輪之檢測工作，合共對本澳44間娛樂場吸煙區的空氣質素進行檢測，以及對娛樂場提交之空氣質素報告進行對比分析。根據報告結果顯示，在本次的娛樂場吸煙區空氣質素檢測之中，有27間的娛樂場吸煙區空氣中PM2.5

的濃度超出標準。衛生局已要求所有空氣質素不符合規定之娛樂場於4周內採取改善措施及提交新的檢測報告，倘檢驗結果仍不符合規定，將按法定程序縮減其吸煙區的總面積。

與此同時，博彩企業必須嚴格遵守每月向衛生局遞交空氣質量報告、對外張貼檢測結果、以及為在娛樂場吸煙區工作的員工實施疾病預防及健康保障的特定措施之規定。

確保吸煙區設置符合已批圖則

由第296/2012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附件《關於娛樂場吸煙區應遵要求的規範》公佈之日起，衛生局與博彩監測協調局已按法律的要求及既定的程序，進行娛樂場圖則審核工作。此外，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博彩監測協調局及衛生局等專業人士組成的工作小組，按法律規定對每一個申請的娛樂場圖則，進行專家檢測核對及實施現場的勘察測量，以核實現場已按平面圖劃分吸煙區，確保所有申請的娛樂場已按規定進行吸煙區及非吸煙區的劃分。

衛生局將嚴格要求各娛樂場定期檢測空氣質量及準時提交報告，持續對娛樂場吸煙區之空氣質量進行全面的監測；並將於2015年對新控煙法作整體性檢討，並將廣泛收集及聽取市民、博彩業界和員工的意見，不斷提升控煙工作的成效。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6/5/2013

24.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30/IV/2013號批示。

第 530/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4月18日第298/E244/IV/GPAL/2013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3年4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落實執行控煙政策

自第5/2011號《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生效至今，衛生局一直按照法律賦予的職權，貫徹落實控煙執法的立場原則，加大力度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

衛生局於早前已完成首輪之檢測工作，合共對本澳44間娛樂場吸煙區的空氣質素進行檢測，以及對娛樂場提交之空氣質素報告進行對比分析。衛生局已要求空氣質素不符合規定之娛樂場於4周內採取改善措施及提交新的檢測報告，倘檢驗結果仍不符合規定，將按法定程序縮減其吸煙區的總面積。

與此同時，博彩企業必須遵守每月向衛生局遞交空氣質量報告、對外張貼檢測結果、以及為在娛樂場吸煙區工作的員工實施疾病預防及健康保障的特定措施之規定。

嚴格監管娛樂場吸煙區空氣質素

根據法律規定，娛樂場吸煙區為法定之檢測區域。為保障大部份娛樂場員工及其他在場人士之健康，首輪之監測工作以檢測娛樂場吸煙區“中場位置”為主。經過多次實地巡視及檢測後，有部份娛樂場吸煙區“中場位置”的空氣質素確實未如理想，特區政府將加強監測有關區域的情況，適時採取必要措施。此外，衛生局將進一步總結及檢討是次經驗，其後將逐步擴大監察範圍至其他區域，以期不斷提升控煙工作的成效。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6/5/2013

25.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31/IV/2013號批示。

第 531/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

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警察總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3年4月29日第331/E272/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3年4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俗稱“天眼”）是指利用電子錄像鏡頭及其周邊設備，通過在城區各處設立監控點，組合成為一網絡，將網絡收錄的影像集中傳送到中央監控中心，實時監察各區位置的情況，並將影像有系統地進行管理及存檔。

為了使新安裝的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計劃更有效率地展開，警察總局、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組成一跨部門專責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落實計劃的相關工作，包括監察範圍的位置、軟件及器材等方面的技術要求、牽涉法例及私隱權等方面的問題，專責小組為此舉行多次實務性工作會議，及訂出落實計劃的初步方案，包括鏡頭的選點與技術規格等方面的標準和要求。

在第2/2012號《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頒佈後，專責工作小組因應有關法律的要求準則，重新檢視原計劃方案的內容，確保計劃安裝之鏡頭不會侵犯個人私隱權及符合《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的規定。

按照有關計劃，新安裝的監控系統鏡頭約有400個，會因應澳門半島的人流和交通頻繁、學校以及商業活動相對集中等因素作分佈。經研究後，約有四分之三的“天眼”鏡頭會在澳門半島安裝，而離島區則約為四分之一。此外，安裝工程將分三階段進行，首階段計劃在各口岸外圍安裝鏡頭219個。

有關安裝第一階段鏡頭之技術規格說明於去年7月上旬完成並送交建設發展辦公室。鑑於該219支鏡頭經調整後所安裝的位置，涉及包括海關、民政總署、民航局、港務局、土地工務

運輸局、交通事務局、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等多個不同部門的管轄範圍，為免日後在安裝時會和各部門在有關位置的工程進度在短期或不久將來會有所抵觸，在此段期間，上述有關部門進行了會議和收集意見，其間發現有部份口岸將會進行一些改造工程，專責工作小組按照有關工程的實際具體情況，適當地調整部份監察鏡頭的安裝位置和監察範圍，完成修正工作後，並在今年1月中旬將修正後第一階段的技術規格說明及位置再送回建設發展辦公室，以便其展開相應的程序。

建設發展辦公室於今年初開展了第一階段計劃的設計圖則編制服務招標程序，並於4月完成判給一間專業設計公司，設計期預計約需3個月。現階段已進入相關設計工作，包括第一階段219支鏡頭、臨時控制中心及後備數據中心的圖則設計，設計方亦向專責小組介紹了有關工作及人員安排，同時與警察總局作進一步溝通和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以完善圖則之編制。待設計完成後，建設發展辦公室可隨即進行第一階段工程招標的一系列程序。

而在此段時間，政府各部門將全力配合設計公司的需要，專責工作小組各成員部門亦將繼續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務使有關工程計劃儘快開展及投入使用。

此外，由於按照計劃的初步方案，公共地方錄像監視系統將分三個階段進行，首階段是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及周邊地方、第二階段是主要道路及交通樞紐、第三階段以各區的治安黑點為主，然而，初步方案建議分三階段安裝的監察鏡頭祇是大約參考數值，將來可能因應社會的發展和治安環境的需要作出數量和次序的調整。專責工作小組為配合去年頒佈實施的《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確保市民的個人私穩不受侵犯，目前正在有序地重新對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鏡頭位進行選點，實地評估，包括研究鏡頭的安裝和監察位置，待有關工作完成後，隨即送交建設發展辦公室以便其展開相應的程序。同時，亦會在嚴格遵守《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的前提下，按照第一階段的模式通報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而所有的監察鏡頭將會嚴謹按照該辦公室給予的意見和建議下進行建設和安裝，以確保個人私隱不受侵犯。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6. 第532/IV/2013號批示。

第 532/IV/2013 號批示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人提交一份與即將舉行的辯論會議內容相關的全體會議議決案，並要求安排在辯論會議後對議決案進行表決。由於《議事規則》中有關辯論制度的第一百四十一條並沒有對議決案進行表決的規定，故本人予以初端拒絕。然而，申請人表示可改為一份獨立的全體會議議決案，並於其他的全體會議上進行表決。

申請人根據《議事規則》第三條a)項的規定向全體會議提出議決案是行使其輔助性權力而非監察的權力，在《議事規則》中對於這類全體會議議決案亦缺乏規範性的條文。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執行委員會有權解釋議事規則及填補有關的遺漏，為此得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

基此，本人現將上述全體會議議決案轉交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並請該委員會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前作出分析及發表意見。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理由陳述

路環的綠化郊野環境之所以能一直保存至今，是因為從澳葡時代起，路環已被定位為綠化保護區。只是，這個定位只是政策性，而非以法律形式確定下來。更由於一直以來本澳法律滯後，城市規劃遲遲未有以法律作規範，讓唯利是圖之輩有機可乘，便看準法律真空之際，搶攻路環，爭建高樓，期望造成既成事實。對澳門這片最後的綠土，不少澳門人都異常關注，並奮起保護，絕不能容忍在路環這片綠土中肆意放高、任由破壞山體和損害綠化的行為。

尤應指出的是，中國社會科學院早前公佈最新的《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澳門整體競爭力續有上升。而在分項競爭力上，澳門在「生態城市競爭力」上更是排名第一，而在「宜居城市競爭力」上，澳門也排行第二。雖然，對這樣高的評價，澳門人或許有點汗顏。但國家社科院既對澳門有如此好評，我們也

應視之為一個鼓勵，並應更努力加強綠化生態保護和締造宜居城市。而路環作為澳門的後花園，不論是在綠化生態保護或是宜居城市的建構，都是一個必不可少的元素。所以，特區政府應積極用心加以保護和培育，這是責無旁貸的。

零九年，現任國家主席習近平來澳訪問期間，對小小的澳門竟保有這樣一個生態盎然的路環綠化保護區表示欣賞，並明確指示特區政府：「路環應按照生態保護區的規劃發展建設。」可見，只是在澳門短暫停留的國家領導人，亦對此綠化郊野小島有極深刻印象。所以，特區政府理應遵照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指示，將路環以城市規劃確認，建成綠化生態保護區。並在城市規劃完成制訂前，暫緩批准任何與綠化生態保護區有可能存在抵觸的大型建設計劃。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議決草案

本會認為，路環作為澳門的最後一片綠土，特區政府應遵照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指示，將路環按照綠化生態保護區的規劃發展建設。並應以城市規劃立法正式確認，而在城市規劃完成制訂前，暫緩批准任何與綠化生態保護區有可能存在抵觸的大型建設計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 月 日

27.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33/IV/2013號批示。

第 533/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書面質詢

近年，本澳多項大型公共工程陸續展開，但工程質量參差、設計不善等問題一直為人所詬病，不僅為居民帶來使用上的不便以及安全問題，工程的後續維修亦持續不斷，無疑使公帑支出陷入「無底洞」，如關閘巴士總站、塔石「玻璃屋」、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等。

公共建設工程的質量問題接二連三發生，雖然政府一直表示公共工程有質量評分機制，且會聘請顧問監察公司監管整個施工過程，並與監察單位共同負起工程的監督責任，同時亦會委託質量控制單位負責對建材作審批、檢測及驗收。然而，有業界反映現時本澳的工程監管制度並不完善，不但法律沒有規定指導工程師必須駐守在工地現場進行監督，亦欠缺一套針對監管單位的處罰制度等，因此往往只能依靠合同條款敦促監察公司履行職務，因此，對於監管工作要做到何種程度，一絲不苟抑或敷衍了事，往往沒有標準，更毋須與公眾交待，以致聘用私人公司作工程監管形同虛設。

此外，政府曾多次重申公共工程的驗收標準與私人樓宇無異，但公共工程卻頻頻出現質量問題需要「執漏」。以公共房屋為例，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規定，「驗樓」即「檢驗已完成的工程是否符合核准計劃的行為」¹，而核准的計劃應為工程計劃，而「工程計劃」即「建築、地基及結構、供水、排水渠道、供電以及特別設施計劃的組合」²。但事實證明，由永寧經屋至望善樓社屋、湖畔經屋等公屋項目，從私人單位至公共部份均有不同程度的質量問題，如電力供應不足、喉管滲漏生鏽、磁磚剝落、木門腐爛等。及後政府卻解釋所謂的「驗樓」僅僅是行政驗收，而非進行技術性的驗收³，最終變成「公共工程出問題，卻沒

¹ 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2條第2款第P項；

² 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2條第2款第G2項；

³ 「政府工程監管、指導工程技術員工作及承建商責任」，第3頁，附於「政府續依法對小業主提供協助」，新聞局，2013年04月26日，網址：<http://www.gcs.gov.mo/files/news/20130426/C25a.doc>；

有人需負責」的結果，因而居民亦質疑政府在公共工程質量上有監管不力、推諉責任之嫌。

上述問題到底是法律規範不夠完善、工程計劃先天不足、工程監管疏失、還是驗樓工作敷衍了事？以致居民只能充當工程師自行「執漏」。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公共工程出現質量問題，作為工程顧問監察公司、驗收單位，實在是難辭其咎。有關當局曾表示公屋質量若出現問題，會按合同處罰監管不力的監察公司，但至今公共工程質量仍然問題不斷。另外，據業界表示現時負責監管工作的指導工程師甚少在工地進行監督，以及政府對驗收僅作行政上驗收，以致質量問題頻生；可見現時整個監管及驗收制度仍存在問題。故此，政府會否就工程監管和驗收單位建立問責及處罰制度，以確保其履行監管、驗收之責任，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二、有關官員四月曾於立法會上表示《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原稱《都市建築總章程》技術篇）與樓宇維修保養以至建築質量等問題環環相扣，惟人手不足，所以修法無期⁴；然而數日之後有關當局的新聞稿卻表示《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正在修改⁵」，說法前後不一。鑒於建築質量的問題牽涉重大的公共利益，實有必要加緊修法的步伐，請問政府到底有沒有該章程修改的具體規劃及時間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8.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34/IV/2013號批示。

第 534/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書面質詢

2012年9月3日，本人曾就壟斷殯儀服務行業一事提出了書面質詢，2012年10月10日，衛生局局長回覆本人的質詢，並沒有就本人提出的第一條和第二條問題作出任何解釋。為此，本人再度就此事質詢。

澳門特區政府回歸十四年，經濟發展迅速，政府庫房充裕，社會貌似歌舞昇平，外表風光。可實質上，人民生活素質卻日漸下降，政府連最基本的民生問題如房屋，交通，社會保障和醫療服務也不能解決，更何談和諧社會？

隨著澳門社會經濟發展，人口迅速增加，土地嚴重缺乏的情況下，墓地價格暴漲，迫使大部分苦主只能通過火葬去處理先人的遺體。但可笑的是，特區政府居然沒有一個公共火葬場供給澳門市民使用，實在叫人難堪。現時，澳門市民只能把先人遺體運往內地進行火葬，苦主本已因為親人離世，身心疲憊不堪，但為了送別先人最後一程，不惜披麻帶孝帶著先人長途跋涉，過五關，斬六將，何其艱辛？再者，澳門身為國際旅遊城市，出入境人流量龐大，遊客若遇到有遺體過關，難免會令到遊客有所避諱和深感不安，這嚴重影響及有損澳門國際旅遊城市的形象。據殯儀的行內人士計算，如將先人遺體在澳門作火葬處理，可為苦主節省不少支出。

更有殯儀業行友指出，在葡治時代政府對火葬場的選址早已有規劃，但回歸後十四年，特區政府竟把該計劃一直擱置。本人亦不斷收到其他行友的投訴，現時澳門只有兩所殯儀館，一所為天主教殯儀館，另一所則為鏡湖慈善會轄下的鏡湖殯儀館。而對於非天主教徒而言，可選擇的就只有鏡湖殯儀館，但鏡湖殯儀館的服務卻被某間私人公司所壟斷了。

鏡湖殯儀館原屬鏡湖慈善會管理，卻在毫無透明度、在不作公開招標的情況下，把經營權和管理權批給了該公司，若其他公司欲租用該殯儀館禮堂，就必先得到該壟斷公司的批准。可惜該新公司曾多次拒絕其他公司租借其禮堂，後來即使允許租借，仍需另外加收百分之三十的靈堂及設備租金費用，這樣的做法，根本是在打壓和壓榨其他公司的生存空間。該新公司更將部分行友列入黑名單，禁止其進入禮堂拜祭親人，所謂百行孝為先，對已走先人，卻不能拜祭，無奈地要負起不孝之名，令他們深感中國幾千年來的禮教傳統已蕩然無存，這更完全剝奪了市民基本的權利。

⁴ 「賈局：都市建築修法無期」，2013年04月16日，澳門日報，A2版；

⁵ 同註3；

更甚的是，先人遺體若離境火葬就必需得到入粵安葬證才可過境，而審批入粵安葬證的權力正正是掌握在該新公司手上，這種壟斷的情況造成了市場的不健康發展，限制了其他行友的發展，最終身受其害的只會是澳門市民。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生老病死為人生必經階段，隨著人口增加，土地缺乏以及社會的需求，火葬服務已經成為每一個人生的最終、最切身且是必需的服務。為了方便市民，特區政府會否重設公共火葬場的規劃方案，以節省苦主開支？

二、為了令到市場有效運作，避免壟斷情況出現，特區政府何時會立法監管殯儀業的服務，全面開放市場，好讓行內市場健康發展，容許業界良性公平競爭，提高服務質量，並使市民能以合理價格使用該服務？政府會否為避免其他行業壟斷問題而提出公平競爭法的法案，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和保持業界良性的競爭？

三、在這個東西方文化交流匯聚的小城，居住著不同宗教和習俗的人士，祭祀上也是有著截然不同的儀式，但現時澳門只有可進行天主教儀式的殯儀禮堂殮房和中式儀式的鏡湖殯儀館禮堂，卻並未有考慮到其他宗教和習俗的苦主人士。而特區政府回歸十四年以來已收回不少政府土地，為了解決基本民生問題，政府會否將部份收回的土地設立公共禮堂，以方便不同宗教傳統人士祭祀先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29.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35/IV/2013號批示。

第 535/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於2010年9月開通“無線寬頻系統——WiFi任我行”服務，在本澳指定的政府場地、公共設施及旅遊景點為居民及旅客提供免費無線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至今累計共設有相關的服務點132個。然該系統投入運營兩年多以來，有關的服務質素卻一直差強人意，不少居民和旅客反映，有關系統存在著網路覆蓋率低、訊號不穩定，以及服務點不足和設置不科學等問題。

在當今的資訊時代，特別是本澳正致力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能否為廣大居民及旅客帶來優質便捷的WiFi服務具有重要意義。同時作為一項公共服務，當局在投入不菲的公帑進行相關營運時，亦有必要適時檢討服務成效並加以改善。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據有關資料顯示，政府2010年開通的“無線寬頻系統——WiFi任我行”服務，涉及網絡硬件建設費約為1,100萬元，三年的運營服務費為7,000萬元。隨著服務點的不斷增加，當局至今在有關方面的投入累計多少？截至去年11月，當局在全部服務點共錄得約450萬成功連線次數，但結合兩年約4,600萬元營運服務費計算，意味著每次成功連線所需的營運開支超過10元。這種高成本的運營成效，再對比居民反映的網路覆蓋率低、訊號不穩定等問題，當局有何客觀評價？現時有何科學的監管機制及相應的跟進改善舉措？

2、該系統的服務點從由最初的34個逐步增設至今的132個。對於服務點設置的考量，當局表示主要是就預期使用人數和服務需求做出評估、分析及研究，使能有效和合理地利用公共資源。但不少使用者表示，部分服務點存在使用率低的情況，可能導致資源的浪費；而一些有服務需求的區域則服務點不足，如擁有超過本澳1/3人口的北區內的服務點就只有26個，佔總的服務點不到2%。對此，當局有無統計所設服務點的使用

情況？對於北區服務點的設置，當局又是如何科學評估及分析的？未來在新服務點的增設時，會否重點考慮北區以及路環石排灣等新公屋區域的需求？

3、據瞭解，政府與營運商簽訂的相關服務合同至今年9月到期，雖然尚有3個月時間，但鑒於不少部門過往在公共服務續期或招標時普遍存在滯後而令政府處於被動地位。當局是否有必要未雨綢繆，盡早籌備相關事宜，並藉此規劃本澳WiFi服務的長遠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3年6月4日

30.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36/IV/2013號批示。

第 536/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書面質詢

早前，審計署公佈《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批評有關當局對巴士班次、服務費結算支付程序、現金車資等方面監督不足，在車輛環保標準要求等環節的執行和監察工作亦未如理想。當中居民對「鬼巴」及財政管理方面最為不滿，但事後三家巴士公司矢口否認「用鬼巴呢公帑」¹，與審計署

的說法明顯相反，令人質疑當中是否有人「講大話」，政府必須徹底調查事情的真相，給澳門居民一個交代。

現時，本澳整個新巴士服務模式原則上以《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合同》（下稱「巴士合同」）作為服務提供、審查、監管、處罰、給付與對待給付的依據。自新巴士服務模式落實至今不足兩年的時間，班次、服務質量、硬件設備、甚至人資配套等均遠遠達不到居民的期待，縱使有關當局一直「責成」承批公司改善服務，又推出如「巴士之友」等措施，但成效極為不彰；加上早前政府因合約精神而「被迫」要為低服務品質的承批公司調升服務費，更是令居民感到公帑濫用，因而怨聲不絕於耳。事實上，社會已有共識，引致上述諸多問題的出現，歸根究柢在於整個巴士合同先天上的設計不良，以致實行新巴士服務模式時政府往往處於被動，以致管理上頻現缺失。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新巴士服務模式為政府倡導「公交優先」政策的基礎部份²，但現時整個巴士服務推行僅一年多已令全城怨聲載道，究其原因在於合同的設計不良，合同當中沒有將服務質量納入處罰及服務費用給付的標準，亦欠缺中期檢討條款，從而令合同成為政府監督巴士服務承批公司的絆腳石。儘管如此，但政府亦只能透過當事人雙方協議修改這個「不平等」的合同³，因此，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積極與相關承批公司商討修改現行的巴士服務合同，除中期檢討外全面審視整個合同文本，以修正現時政府對巴士服務的監管地位被動以及不平等狀態，確保公帑能用得其所？倘若協商不果，無法修改現行的巴士服務合同，請問有關當局有何對策？是否要全澳居民繼續啞忍此等有欠安全保障、白白浪費公帑的巴士服務？

二、從審計署的報告可以看出，政府有關當局對於新巴士服務的監管能力顯有不足，導致「鬼巴」及財政管理問題未能杜漸防微。除此之外，自新巴士營運模式實行以來意外頻繁，儘管有關當局一再強調會加強監管，但成果每每強差人意，予居民「虎頭蛇尾」之感，質疑有關當局是否有足夠的能力駕馭整個新巴士營運模式。因此，請問有關當局會否檢討現時整個監管流程，從硬件設備、人資分配、各內部部門功能分配等，以加強對承批公司的監督功能，降低出現風險的可能性，以確保有關當局切實履行法律所賦予的職責，保障公共利益能得以實現？

¹ 「三公司喊冤有鬼巴」，2013年06月03日，澳門日報，A2版；

²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p.22；

³ 《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第二十二條；

三、本次審計報告不單指出現時巴士監管制度存在不足，更鬧出「鬼巴」羅生門事件，請問有關當局會否成立第三方獨立委員會跟進調查事件，以釐清相關情況及提出改善建議？另一方面，倘若調查結果顯示有公務人員或承批公司涉及刑事犯罪或重大失職，會否對其問責或追究相關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31.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37/IV/2013號批示。

第 537/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及審計署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312/E256/IV/GPAL/2013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3年4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各部門根據工作的需要，委託其他機構或個人開展研究、顧問、調查等項目，目的在於獲得專業、客觀、科學的意見及資訊，以便政府更好地開展施政工作。在進行研究、顧問、調查等勞務採購時，只要涉及公帑的開支，各部門必須遵循經五月十五日第30/89/M號法令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的相關規定行事，並且取得有權限實體的批

准。而在給予有關開支許可之前，各部門亦須根據經第28/2009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6/2006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確保開支具有法律依據、符合財政規則，以及符合效率、效力及經濟原則。

除此以外，所有關於研究、顧問或調查項目的判給，也必須先經由各相關部門或其監督實體，因應自身工作範疇的性質和需要，經仔細考量後再作審批。

二、按照法律規定的職能，審計署每年均按既定工作計劃開展審計工作，並對不同的項目進行研究，因應項目的重要性、風險性、時間性、增值性、可行性等作綜合分析，每項審計工作開展前皆遵循既定的程序，嚴謹論證始確定立項。審計署將適時檢視相關部門在個別工作上的具體情況，加強履行審計監督的力度。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32.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38/IV/2013號批示。

第 538/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和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4月23日第310/E254/IV/GPAL/2013號函

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3年4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今社會發展迅速，生活緊張，尤其競爭劇烈，導致人際疏離，種種因素促使都市人壓力不斷加重，容易出現情緒困擾，甚至患上精神病患。因此，精神健康促進工作的作用愈益重要。

衛生局十分關注澳門居民的心理精神健康，按照世界衛生組織對推動精神健康的指引，貫徹落實“早發現、早介入、早治療”的原則，針對澳門社會發展的狀況及需要，發展適合澳門社會的精神衛生服務。現時，澳門精神衛生服務已初步構建成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聯合機制，即採取精神衛生服務融合於社區的模式，根據患者情況由社區服務團體、社區精神健康專項機構、衛生中心逐步評估及跟進，最後轉介至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診治。

衛生局不斷擴大服務覆蓋面、加大服務供給，以及建立社區支援服務。在硬件設施方面，衛生局於氹仔設立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大樓，為精神病患者提供診治服務。在服務供給方面，衛生局於黑沙環、筷子基、塔石及離島衛生中心設立心理保健門診，並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新建的衛生中心，同時，又開拓社工支援服務，支援全澳6間衛生中心及2所衛生站，以便為居民提供心理精神上的諮詢、支援和治療。

另一方面，考慮到有部份居民對心理精神健康的認知不足，又或受傳統觀念影響而諱疾忌醫，衛生局透過資助非牟利機構，冀能建立“守門員”的角色，在社區層面為居民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並對有需要的個案作出及時的支援、治療和轉介，從而減低對個人、家庭或社會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衛生局亦已安排精神科醫生於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當值，當遇緊急情況，亦能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24小時急診服務。

因應本澳社會環境、狀況等不同因素，衛生局透過宣傳、教育方式來推廣心理精神健康的知識，除聯同不同的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和學校等舉辦各種宣傳活動外，還針對不同的對象舉辦專題講座，鼓勵不同層面的居民參與，推動居民注重身心的健康發展，以便提升居民生理、心理及生活素質，達至健康城市的長遠目的。

而社會工作局亦一向重視對市民精神健康的教育與推廣工作，積極透過不同方式，協同民間機構開展各項預防、輔導和支援的工作。目前，在家庭及社區、兒童和青少年、長者、康復服務，以及防治藥物依賴和問題賭博等範疇，社會工作局均有向

相關的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經常性的財政和技術輔助，支持有關機構為服務對象提供心理諮詢與輔導服務。而社會工作局亦設有多個直接服務單位、電話輔導和戒賭熱線，為有情緒困擾的人士提供所需服務。

對於有調查指出，約有3%受訪博彩從業員有輕生的意念，社會工作局對此深表關注，除將繼續與各民間機構合作，為博彩從業員及其家庭提供各類專項活動和服務外，亦已在早前推出博彩從業員個別輔導計劃，協助有需要的人士處理相關問題，緩解身心壓力。事實上，社會工作局在職能範疇內，會持續因應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增撥資源加強面向社會大眾和各階層人士的心理諮詢及輔導服務，例如：支持生命熱線發展面談服務，資助民間機構開展一站式的精神健康綜合服務，為青少年提供心理健康的預防教育，並為受情緒及精神困擾的青少年提供支援及輔導服務。此外，在未來於公共房屋計劃中增設的各類社會設施，均會著重為市民提供心理和社會支援服務，預防精神健康問題的發生。社會工作局亦會加強支持社會服務機構前線人員的在職培訓，協助他們提高專業能力，以便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有效能的服務。

社會工作局認同精神健康的促進工作，需要特區政府、民間機構、學校、家庭以及社區的共同關注，通力協作，才能發揮全面的果效。尤其吳在權議員提及對個人責任、家庭關係和社會倫理的認識和實踐，更須從小培育，持續終身。

教育暨青年局多年來努力從學校教育、心理輔導和青少年活動等方面，不斷加強與學校、家庭、民間機構及社會各界的合作，致力培養學生和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努力提升他們的正能量和抗逆能力，促進其健康成長。

良好的家庭環境，尤其是與父母和長輩的正向關係，對青年的成長至關重要。特區政府在學校教育方面，十分重視家庭倫理觀念的教育，致力培養年青一代對家人的包容、尊重和關愛。在教育暨青年局訂定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品德與公民科的“基本學力要求”中，明確要求學校培育學生對父母及長輩的養育有感恩之情，關心和體諒家人，孝敬父母及長輩，尊敬親友，掌握處理家庭矛盾的簡單方法，增進家庭的親情與和睦，並承擔力所能及的家務。教育暨青年局與人民教育出版社合作編寫和出版的《品德與公民》教材亦按照上述要求在教材中設計了相應的內容，如“可愛的家”、“不忘父母養育恩”、“我為家庭添歡樂”、“寬以待人”和“與父母意見不一致時”等課題，為學校開展相關教學提供了直接支持。

教育暨青年局近年來不斷努力完善學生的心理輔導工作。在輔導工作機制方面，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已規定學校必須設有“訓育與輔導”領導機關。與此同時，教育暨青年局一直與社區輔導機構合作，安排專業輔導人員為學校提供駐校輔導服務，學生輔導員人數從2006/2007學年的91名，增加至2012/2013學年的140名，2011/2012學年總輔導個案數超過5,130宗。考慮到輔導工作的特點，教育暨青年局還透過《學校運作指南》對學校社工室或輔導室的空間提出要求，規定空間必須是獨立的，專供輔導所用。另外，教育發展基金還資助學校設立“德育工作小組”，負責協調和落實學校的德育及輔導工作，截至2013年2月全澳已有近八成學校設有“德育工作小組”。教育暨青年局還持續舉辦品德教育的研習計劃、班主任座談及德育工作交流會，讓教育工作者學習和交流培養學生的心得和經驗。同時，設立“伴我同行網”，持續為市民提供有關心理健康的資訊及支持。

在教材建設方面，教育暨青年局資助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於2011/2012學年推出《共創成長路》（初中澳門版）心理健康教材套，為初中教育階段的學生提供了一套系統的心理健康教育課程。該教材的內容涵蓋健康生活、關愛家庭、與人和睦相處、理性解決衝突以及維護生命尊嚴等課題，近年已在兩間中學進行先導計劃，對學生的個人成長、心理及社會調適能力的發展有正面影響。

在具體輔導服務與活動方面，教育暨青年局透過駐校學生輔導員按照生命教育的理念，為不同教育階段的學生定期開展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活動，2010/2011學年至今年2月，在建立正向行為（包括情緒管理、珍惜生命及時間管理等主題）及關懷社會與個人發展（包括人際/社交，義務工作/社會服務及品德及公民教育等主題）方面所舉辦的輔導活動，共11,556次，超過445,000人次的學生參與。為協助家長與子女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及有效的管教模式，駐校學生輔導員在2010/2011學年至今年2月亦為家長舉辦與親職教育相關的主題活動共556次，超過37,000人次家長參與。

除校內輔導外，教師和家長如發現學生出現情緒上的困擾，亦可以轉介予教育暨青年局的臨床心理學家或社區的專門機構，以協助學生獲得最適切的服務。對於被懷疑有精神疾患的學生，教育暨青年局已在2012年與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訂立了“懷疑精神疾患學生個案轉介流程”，可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安排初診及提前覆診服務，讓有需要的學生及早獲得適切的診斷和治療。

近年來，教育暨青年局透過多元的活動及服務計劃，努力幫助青年提升自身的正能量和抗逆能力，尤其是開展了一系列校外教育營、軍事夏令營、暑期活動以及各種價值教育和豐富餘暇生活的活動。2012年更推出“陽光新一代推動計劃”，鼓勵青少年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截至2013年5月已舉辦7項活動。2012年還舉辦“感動人心·激活正能量——傑出青年嘉許計劃”，選出10個感動人心的青年及其故事，為青年的成長樹立榜樣，並在社會上弘揚積極向上的風氣。另外，多年來一直透過“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和“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支持社會服務機構開展有益青少年身心成長的各類活動，取得良好效果。

教育暨青年局未來將持續強化與社會團體、學校和社會各界的合作，完善學生和青少年的心理輔導及品德與公民教育，進一步發揮青年人的正能量，努力為青少年構建一個有利於其健康成長的環境。

最後，本局感謝吳在權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3年5月22日

33.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39/IV/2013號批示。

第 539/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333/E274/IV/GPAL/2013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3年4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為實現社會可持續發展、提昇政府整體治理能力，以及配合特區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長遠施政目標，在理順政府職能及架構設置的工作上，主要按照社會的發展需要及施政部署，在既有分析探討的基礎上，持續地透過職能及架構重組，一方面把跨部門的職能予以梳理及調整，另一方面持續完善組織內部架構及人員配置，目的使各項政策及部門的職能架構配置能夠相互協調、配合，令政策過程不斷完善，強化政策的執行力。例如將法律改革辦公室與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合併為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設立交通事務局，將土地工務運輸局原運輸廳與民政總署相關職能的單位整合，並理順了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和治安警察局在交通和路政管理上的職能分工。設立環境保護局，理順了環境保護局、建設發展辦公室、民政總署的分工和協調。

2. 由於開展部門間職能整合的過程中，不但須調整組織架構線圖。從基礎、鞏固、深化及延續等階段，規劃具針對性及遞進性的兩大類型培訓課程。“必修課程”主要配合特區政府的核心施政理念、工作計劃及公務人員中央管理的相關制度而設。“選修課程”則分為“專業技能培訓”及“綜合能力培訓”，目的是為了提高公務人員的專業能力及個人效能。根據培訓規劃，將有效鞏固及強化公務人員的行政倫理及專業能力，培養符合澳門社會發展需要的高質素領導管理及專業技術人才，以便有效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和各項政策，並提昇服務的效率及素質。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34.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0/IV/2013號批示。

第 540/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

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書面質詢

早前，本人接獲居民求助，指其在二〇〇三年購入的經濟房屋單位，十年過去仍未訂立買賣公證書（即俗稱的“做契”），儘管事主曾多次查問並催促，但房屋局始終未有明確的做契時間。期間，家團中的一名成員因需另組家庭而購置了新居所其後亦已遷出。近日，事主接獲房屋局通知，指因其家團中有人擁有物業，故已不符合經屋的購買資格，無法為其已居住多年的單位做契，令他們一家非常徬徨。

有關部門長時間未安排經屋業主做契，不但沒有對自身的行政延誤責任作出承擔，更漠視有關家團的成員在該期間內發生的合理變化，而拒絕為至今一直居住在該經屋的事主家團做契，也不批准已結婚遷出的成員申請例外除名，實在令人難以接受。經屋法例要求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五年內須在澳門沒有自置居所，但卻沒有訂明當局需在多長時間內為經屋買家做契。故居民購買經屋多年、甚至十多年而未能做契的例子確實存在。無期的等待，不但令經屋家團的私人物權得不到確立，亦令相關家團面對成員成長、結婚，居住空間不敷應用等問題時進退兩難。對於已支付應繳費用並入住十年的經屋家團，不做契之後，當局將可如何處理？確實必須三思！

時至今日，要經屋買受人經年累月無限期無奈地等待部門安排做契，實非以民為本的政府所為。萬九公屋中的經濟房屋正在分批上樓，雖然當局表示，為加快經濟房屋的做契進度，去年已將有關工作交由私人公證員處理，但仍未對經屋做契訂定明晰的期限。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現時房屋局在與經屋買受人簽訂預約買賣合同後，有否規定在多長時間內啟動做契程序？就經屋做契事宜，過往最長及最短的做契期分別是多長時間？

二、據房屋局的質詢回覆，截至今年三月八日為止，已完成分層登記而尚未做契的經屋單位有144個，分佈於38座經屋大廈，原因包括買受人擁有物業、未能聯絡買受人，或因存在問題需要解決。究竟其中超過五年、十年仍未做契的個案數量分別有多少？對於已支付應繳費用、入住多年但基於各種原因無法做契的經屋個案，當局將可如何作出跟進？

三、萬九公屋中的經濟房屋正在分批上樓，當局有何措施避免延誤多年仍未能與經屋買受人完成做契的不合理情況發生？會否儘快完善法律規定或相關工作安排，爭取在與經屋買受人簽訂預約買賣合同時亦明確定出做契期限，令經屋購買者的權利能得到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3年06月05日

3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1/IV/2013號批示。

第 541/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

近日，就托兒所托位不足之問題，已對不少家有幼兒的家庭構成極大壓力，尤其在漁翁撒網式去報不同的托兒所而家家都抽不中時，那種彷徨無助和憤懣，實不足與外人道。

對本地出生率的增加，特區政府理應完全掌握。只是，由於當局官員一直認為幼兒不一定須入托，也可由家人照顧，因為本澳法例並無規定幼兒進入幼稚園接受學前教育前必須經歷過托兒階段。因面對幼兒托位不足麻痺大意。任令出生率增加而未有積極籌備增加托位服務。這種慣性思維在澳門是普遍存在的，如有人批評公屋面積太小時，就有部份老一輩人非常不滿，認為他們那一輩人也經歷過一家六七口塞在一個狹小而焗促的陋室中生活，毫無怨言。不明白那些獲公屋的人還怨言多多。只是，他們不明白時代不同了，澳門人不可能停留在四五十年前的生活質素要求，今天人人都重視生活質素，重視個人生活空間，重視一定程度的私穩。而幾十年前，我們這一輩人根本不知道「個人空間」和「私隱」為何物。所以，再以過去的舊思維去衡量今天的生活要求，無疑是脫節。而個人的觀念脫節還只是個人的問題，但當主政官員的思維脫節，那就難免在政策上失誤而導致千家萬戶受到影響和困擾。

確實，澳門並無規定入讀幼稚園前必須入托兒院。而過去，幼兒亦大都由家庭照顧。那時候，一個家庭通常是爸爸工作，養活全家，媽媽在家料理家務，照顧孩子。在這樣的家庭結構下，托兒服務的需求當然可有可無。但隨着本澳經濟變化，而相對工資日見偏低，過往一個家庭一人工作養活全家已成遙不可及的神話。為了維持家庭的生計，大多數家庭都是雙職工作，除非家中有老人家協助照顧幼兒，否則，托兒服務就成為必需。可是，特區官員的腦筋卻一直未換，甚至托兒服務不足已持續多年，仍僵化在托兒服務可有可無的思維之中，沒有認真評估和着力解決，以致怨聲載道仍充耳不聞。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特區政府知否現時大部份家庭都屬雙職家庭，夫婦都需要工作，托兒服務已非可有可無，而是必需服務。部份官員的思維還停留在幾十年前，實難適應今天的變化而應予更換。面對現時托位緊缺，按早前一份調查顯示，其實際提供與需求相差達數千個托位，政府短期內有何措施可及時予以處理，以紓緩此嚴峻困境？

二、過去一段時間，由於出生率曾一度下降，導致幼稚園生源短缺，而公立幼稚園向來收生不足，不少都相繼合併或結束。這些經合併或結束的幼稚園剩下來的場地，是否有條件經簡單的裝修，由政府自辦或交予民間機構開辦托兒服務，以應今年九月之急？

三. 萬九公屋的逐步落成，每個公屋屋苑都有相應的社區設施，這些社區設施有多少個有預留作托兒服務的準備？若非預留作托兒服務，但基於社會的需要，有否可能騰出部份場地用於托兒服務？若有條件者，能否由政府自辦或交予民間機構開辦托兒服務，以應今年九月之急？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36.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2/IV/2013號批示。

第 542/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

行政長官今年4月25日答問大會上回應議員提問時表示：
“2016年，隨著本澳多個大型項目落成，預料人才問題更加突出，本澳應未雨綢繆，思考是否可吸納在澳讀書的非本地人才。”特區政府因應社會發展，前瞻規劃，未雨綢繆，提出有關構思值得認同，但可能表達上有進一步釐清的空間，且探討問題之先決條件，宜先弄清楚究竟何為人資及人才。由於基礎不清晰及不具備，以至於本地大專院校外地學生留澳工作議題在社會中引起廣泛討論，甚至似陷入口舌之爭。深層而言，更加反映出政府政策的科學性、前瞻性及協調銜接上存在的亟待改善空間。以下再試舉數例予以說明。

譬如住屋方面，當局以“居者有其屋”為政策目標，面對近年私人樓價和租金遠超普通市民負擔能力狀況，過去兩年內先後推出“劉十招”和“新八招”，冀望穩定樓市。以及大力建設公共房屋，但可惜效果未如理想。事實上，既然公共房屋政策核心是“社屋為主，經屋為輔”，長遠應撥地規劃多建及速建社屋，而且應積極考慮降低申請社屋資格限制，從而讓更多基層、中產及年青人具資格租住社屋，解決有需要之市民居住困難，方能有效落實“居者有其屋”目標。

交通與環保方面，當局早於2010年就出台《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雖然高舉“打造居民宜行，旅客宜遊的綠色交通城市”願景旗幟，但現實是由於路面未有顯著增加情況下，車輛卻急速增長，導致澳門塞車情況越來越嚴重，而且絕大多數巴士仍僅符合歐盟3期環保標準，未能與時俱進，空氣質素有愈下之勢。同時，2012年3月起實施環保車稅務優惠政策，原意鼓勵環保，但由於學車可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從而刺激市民尤其是青年人學車甚至買車，刺激車輛大幅增多，可見政策之間缺乏基本的統籌協調與銜接。

教育方面，當局堅持“教育興澳”施政路向，以全面提升居民綜合素質，為此，當局還推出為期三年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可惜計劃未夠審慎，而且針對性不足，例如一些駕駛類，更刺激學車、買車、塞車等情況，博雅藝術類之課程亦不少。但反之，一些與社會需要及經濟發展匹配的課程，卻不太多見，以致大筆資助使用了，效果卻事倍功半。而且，在本澳高等院校所開設的課程，同樣無法充分培養出足夠的滿足未來發展所需如社工、醫護、法律、中葡/多語翻譯等本地專業人才，可見人才培養政策同樣缺乏全面性及前瞻性。

現實而言，當局雖具美好政策願景，但由於不同範疇間缺乏足夠統籌及協調配合與銜接，致令欠缺前瞻性、科學性，落實上出現極大落差，多種因素使得施政效果未如理想，或難以更好的推進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持續改善民生。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怎樣認真檢視各種政府政策存在的統籌及協調配合與銜接不足，怎樣重視及提升政策的全面性、前瞻性及科學性，從而更大的發揮政策效果，達致施政目標！？

2. 怎樣認真制定本澳中、長期公共房屋發展規劃，以及客觀考慮調低申請社屋門檻，讓更多基層、中產及年青人具資格租住社屋？怎樣認真檢討機動車輛入口稅制及環保車稅務優惠政策，更有效控制車輛增長？

3. 怎樣認真檢討《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更有效配合本澳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使得政策更好的達致提升人員素質及社會競爭力的目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二、特區政府領導層有否考慮此種「自己查自己」的安排，將令公眾質疑政府縱容涉事者「執好盤數」胡混過關？

三、交通事務局官員在事發之後已向公眾傳媒表明不考慮向公眾道歉，而作為主要官員的運輸工務司司長又未有在政治問責層面作出交代。行政長官會否就此執行高官問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37.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3/IV/2013號批示。

第 543/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

審計署報告揭露政府監管巴士服務的一系列問題，特區政府官員未能妥善回應，特區政府未有獨立機制徹查涉官商勾結漏弊，而政府領導層更未有執行問責。事件對特區政府管治誠信構成重大影響。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審計署報告揭露政府監管巴士服務的一系列問題當中，巴士公司在交通事務局已佈置系統設施和安排現場查核監管之下，竟可以選擇有顯著數量在非繁忙時段多發車，甚至發全程空車賺取公帑，涉嫌官商勾結縱容利益輸送最為令公眾無法接受。可是，特區政府何以仍未設獨立調查機制全面徹查，仍任由涉嫌官商勾結縱容利益輸送的實體自行檢討？

3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4/IV/2013號批示。

第 544/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

日前剛剛度過一年一度的兒童節，但是如今兒童真的快樂嗎？真的有健康成長的環境嗎？據傳媒報導，性犯罪頻頻發生，特別是性侵兒童案，內地不乏出現“惡魔校長”及“魔獸教師”，本澳發生兒童性侵害更呈現上升趨勢，檢察院於兒童節前夕對外公佈“依法懲處性侵兒童案 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的有關新聞報導。可見，政府已對此不符合倫理尋常的現象非常重視，選擇在兒童節前發佈，顯得分外惹眼，更為全社會敲響了警鐘，告誡社會不得不重視這個十分嚴肅的問題。對兒童進行性侵犯，會極大影響他們日後的生活，尤其是單親家庭，單親家庭的

子女本身得到家庭的愛就不完整，如果再受到性侵，他們的家庭要負擔的壓力就會更大！

據檢察院資料顯示，“本澳今年以來性侵兒童案呈上升趨勢，去年本澳全年共發生11宗性侵犯兒童及姦淫未成年人的案件，但今年截至五月，就已經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6成。”；“澳門《刑法典》對性侵兒童的相關犯罪雖有規定，但同時還規定此類案件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屬於“半公罪”性質。當然，如被害人未滿12歲，且基於公共利益之特別理由，不在此限。這就使得部份案件的部份受害人或受害人的監護人基於各種原因不提出告訴，警方則無從偵查，檢察院也就無從檢控。從兒童權利保護的角度出發，應該進行檢討，著力從保護兒童的特殊法律手段入手，對現行刑法作出修訂，使兒童得到更安全的法律保護。”

專家學者及市民認為，對兒童實施性侵案件就算是只發生一宗也算多，決不能姑息那些違法者。近年性侵兒童的犯罪宗數，有增無減，行政當局就應該對此加以重視及檢討，但是仍未見當局採取有效措施對此不法行為加以控制。

目前澳門對於性犯罪，尤其是性侵兒童，姦淫未成年人，應該適度提高刑罰，但是只提高刑罰並不會完全杜絕犯罪行為的發生，因為由於現時相關犯罪屬於“準公罪”，基於種種原因，一些撤銷控訴的受害人或其家長就會縱容犯罪者逍遙法外，甚至有可能繼續犯罪。因此，當局要本著保護兒童，嚴懲犯罪者的目的，是時候對現行的刑罰作出審視、討論及修改，提升為“公罪”。

同時更應該加強對全社會提升道德教育才是最根本之道，在公民教育裡要重點加強宣傳相關法律，並應明確清晰地指出“性侵”的定義，以及“性侵犯”會受到怎樣的法律制裁。專家學者還特別指出，對兒童要進行早期的性教育非常重要，讓他們知道乜叫“性侵”，令他們懂得如何保護自己，維護自己的權益。

有鑑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有專家學者及市民認為，性侵兒童案近年呈上升趨勢，為了保護兒童能在健康的環境下成長，大家認為目前應該修訂相關法律，將有關性侵兒童的法律列入公罪。對此，政府認同嗎？如果不認同，為什麼？

2. 縱觀近兩年的性侵兒童案件，有明顯上升的趨勢，當局有否進行檢討，以及採取必要措施，用以控制及打擊此類犯罪行為的發生？如果有的話，能否舉例說明之？

3. 行政當局是否認同應透過政府、學校和家庭，加強對青少年進行性教育，尤其是令兒童知道何謂“性侵”，令他們懂得如何保護自己和維護自己的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3年6月5日

39.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5/IV/2013號批示。

第 545/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書面質詢

一個政府要建立良好的公信力，領導者必須依法施政和實施有效管治，處理問題時亦要經過深思熟慮。今年三月四日行政長官委任民政總署管委會主席譚偉文為立法會選管會委員時，由於譚偉文早於去年已被捲入「墓地門」妨礙司法公正一案中，成為刑事案的嫌疑人，當時社會上已出現有關「嫌犯竟可擔任選委」的批評，反對之聲不絕。可惜有關方面置若罔聞，結果這宗委任風波最終落得由譚偉文以個人理由請辭的下場，事件顯示出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和危機意識明顯不足。此外，譚偉文先生身為民政總署管委會主席，在職務上與其涉及案件有關，理因參照過往的例子，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依法按例及早對有關人士進行防範性停職或採取相應行

動，以維護公職人員的紀律及務求在司法程序的審理過程中確保公正。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 根據刑法典第三百三十三條（瀆職）第一款：「公務員意圖損害某人或使之得益，而在初步偵查、審判程序、紀律程序或其他性質之程序等方面，明知違反法律且在違反法律下，予以促進或不促進、指揮、作出或不作出決定，又或作出行使其擔任之官職所產生之權力之行為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有關民政總署人員涉嫌妨礙司法公正一案，早於去年十二月檢察院已向相關人士提出刑事起訴，若參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再加上有關涉案人士在職務上與案件具密切關係，理因對相關人士盡早啟動行政程序，採取防範性停職或適當紀律程序，以正視聽。可惜遲至六月六日，行政長官才向外表示展開行政程序，並委任預審員調查事件。基於行動的遲緩，請問特區政府能否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相關條文，盡快依法按例對相關人士進行防範性停職等措施或其他紀律程序，以確保司法程序審理過程中的公正，及維護公務員隊伍的聲譽？

二. 眾所周知，譚偉文向行政長官請辭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的個人原因，當中顯然與涉及妨礙司法公正一案有關，而此案在去年已經啟動並廣受社會關注，然而有關當局為何在委任譚偉文成為第五屆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時，竟未有深思熟慮，至令產生現時的尷尬局面，使特區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受損，有關當局對此會否查找不足，深切反省並責成相關人士日後須加強風險管理，並須致力提高本身的施政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40.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546/IV/2013號批示。

第 546/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

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274/E225/IV/GPAL/2013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3年4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由政府、公務人員團體、勞方及資方代表組成的“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自成立以來，一直按職能有序推進工作，結合理論、外地經驗及本澳實際情況，訂定包括政府財政狀況、市場薪酬趨勢及水平、通貨膨脹以及社會和公務人員意見四項參考因素，作為向政府提出調薪方案建議的依據。

此外，“評議會”積極研究薪酬調整的運作流程及數據採用等。現時各級公務人員按同一比例調薪，是基於澳門特區公務人員職程及薪酬結構體制的特點。“評議會”曾赴香港瞭解當地經驗，由於兩地在公務員系統和薪酬制度、社會經濟環境等存在許多不同，如本澳要實行分級調薪制度，牽涉到現行公務人員職程、薪酬制度、層級結構等複雜問題，因此有必要根據本澳實際情況，作出深入研究、討論及協商。

“評議會”將重點建立適用於本澳的公務人員薪酬調整的初步框架，並不斷作出完善，以逐步建立公平、合理及切合實際情況的調薪機制。現階段評議會已有共識並訂立了基本的薪酬調整機制建議及向政府呈交。

二、特區政府一直根據本澳社會整體發展情況，在確保公共財政合理開支、提供優質服務及政府正常運作的前提下，從人事管理及組織架構等方面，不斷完善公務人員隊伍的規模管理。

經過分析後，特區政府認為應適度控制人員規模，為此，建立以出缺、新增職能、施政優先重點等控制人員數量的原則，作為政府增加人員配置的依據。在實施中央招聘時候，結合進用及控制的雙重管理，確保政府人員規模處於合理水平。

此外，特區政府亦持續檢討完善組織設置及人員績效，理順部門的職能分工，加強人員能力培訓及績效評估，使組織架

構和人員配置相互配合，從而提升施政效率及服務質素，以配合本澳的社會發展需要。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41.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47/IV/2013號批示。

第 547/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4月23日第313/E257/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3年4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亞馬喇前地共經過兩次的改造工程，分別為1990年整頓嘉樂庇大橋橋頭交通；第二次重整是因應該區域的交通日益繁忙，同時考慮到城市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於2005年對該區進行重整改建工程，以改善周邊的道路網，包括建造地下行車隧道、地下停車場及多條地下行人隧道，工程於2007年完成，並由相關部門及監理公司根據規範要求對項目進行驗收。

民政總署於2009年5月接收亞馬喇迴旋處及通道改建工程的公共路面，並於交通事務局完成公共巴士轉乘區的保固期後，自2012年5月起接手亞馬喇前地巴士轉乘區的養護工作。

由於每日有大量的重型車輛使用該區道路，加上高溫及雨水等的影響，重型車輛的碾壓及啟動或急停時對路面造成的壓力易對瀝青路面構成不同程度之損害，致使出現起伏、磨損，甚至出現窰洞情況。另外，因新填土區隨著時間推移會出現一定的沉降，故而與地下停車場等剛性結構物上之路面間會出現高差。就有關路面問題，民政總署已按輕重緩急，先作局部搶修以保障行車安全，而大面積之路面重鋪則會按序開展工程作出改善。

隨著社會快速發展，本澳車輛數量亦隨之增加，進一步加重了路面的壓力，亦引致一些路面出現損毀情況，對此，交通事務局與相關道路維修的權責部門持續保持緊密溝通，協商處理路面維修事宜，同時審批道路基建工程的交通改道，以及臨時車道的設置，確保臨時交通安排不影響市民的通行需要。對於臨時交通車道存在的問題，交通事務局除會督促施工單位作出改善外，民政總署亦會緊急處理存在即時安全問題的路面，保障公眾安全。

交通事務局日常會派出稽查人員巡查工程範圍的臨時交通措施的執行情況，若發現有影響道路安全或未有按照相關規定設置臨時交通措施的情況，會即時通知施工單位跟進處理，加強監管工程施工，提升施工質量，促進工地工作人員及交通的安全。未來亦會繼續加強巡查力度，檢討和完善現行的監管機制，提升道路安全。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42.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48/IV/2013號批示。

第 548/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4月25日第317/E261/IV/GPAL/2013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3年4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2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依法監管娛樂場吸煙區空氣質素

自第5/2011號《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生效至今，衛生局一直按照法律賦予的職權，貫徹落實控煙執法的立場原則，加大力度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

衛生局於早前已完成首輪之檢測工作，合共對本澳44間娛樂場吸煙區的空氣質素進行檢測，以及對娛樂場提交之空氣質素報告進行對比分析。當中空氣質素未能符合規定的大多是舊式的娛樂場，主要原因是其局限於原有的建築設計及通風系統的佈局上。衛生局已要求不符合規定之娛樂場於4周內採取改善措施及提交新的檢測報告，倘檢驗結果仍不符合規定，將按法定程序縮減其吸煙區的總面積。

與此同時，博彩企業必須嚴格遵守每月向衛生局遞交空氣質量報告、對外張貼檢測結果、以及為在娛樂場吸煙區工作的員工實施疾病預防及健康保障的特定措施之規定。

執行新控煙法規定 依法保障員工健康

為進一步保障在娛樂場吸煙區工作的員工健康，衛生局經已制訂有關疾病預防及健康保障的特定措施，並要求博彩企業必需嚴格遵守相關規定，當中包括：確保懷孕或患有心、肺疾病的員工不在吸煙區內工作、為員工設立輪任制度，以及提供疾病保障等。其中必須免費為員工提供每年最少一次的身體檢查，尤其法規特別指定的檢查項目，並應每年向衛生局提交所指身體檢查的結果資料。

此外，衛生局將繼續與博彩監察協調局、治安警察局及民政總署保持緊密合作，在所屬職責範圍內，包括對娛樂場內、外的所有法定禁煙地點進行嚴格執法。同時，將不斷收集市民、博彩業界和員工的意見，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致力完善控煙工作，依法保障員工及市民的健康。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6/5/2013

43.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49/IV/2013號批示。

第 549/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3年5月8日第352/E289/IV/GPAL/2013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3年5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統合答覆如下：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制度中，針對毒品問題已有一系列的預防、打擊和懲處措施。

根據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規定，對實施生產或販賣毒品罪者施以重刑，其最高刑罰可達十六年；如行為人將毒品交付予未成年人，又或在教育場所或其他專供未成年人進行學習、體育或康樂活動的地點內實施毒品犯罪，則對行為人適用的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更可加重三分之一，即涉及未成年人的毒品犯罪的最高刑罰可達二十一年。

此外，第6/2001號法律《因利用不可歸責者犯罪情節的刑罰加重》在《刑法典》中增加了一條條文，規定：“不妨礙法律明確規定刑罰加重之其他情節或規定，倘行為人透過不可歸責者作出事實，適用刑罰之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目的亦是防止不可歸責者（包括未成年人）被不法分子利用來實施犯罪，從而對未成年人給予更大的保護。

按現行刑事法律制度，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如實施犯罪屬不可歸責，但只要該未成年人已滿十二歲，則可適用第2/2007

號法律《違反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該制度規定了包括社會服務令、感化令及收容等八種教育監管措施，法官須根據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等因素考慮採用最適合的措施。教育監管措施的旨在於教育青少年遵守法律及社會共同生活的最基本規則，使青少年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在上述教育監管措施當中，收容屬最嚴厲的措施，作出犯罪行為的未成年人如被採用收容措施，則須離開自由環境而留在少年感化院接受教育。

至於未滿十二歲而實施毒品犯罪的未成年人，則可適用第65/99/M號法令所規範的社會保護制度的一般措施，例如將有關未成年人交託予第三人或機構，從而確保其能得到適當的照顧及身心整體發展所需的教育。

由此可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相關政策是懲教並用，對於利用未成年人進行犯罪者，予以加重處罰，從而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針對實施毒品犯罪的年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予以刑事處罰。而針對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政策上則較著重於教育，目的是透過教育監管措施和社會保護措施，使他們的偏差行為得到改正，同時亦讓他們學習知識和技能，使他們能夠改過自新，重投社會。

基於此，因應涉及未成年人的毒品犯罪問題，特區政府將繼續在教育、社會工作、刑事偵查、社會重返等方面加強協調，尤其會在教育及社會工作上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適時修訂有關的社會保護制度，並在有需要時整體檢討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的一系列相關法規及政策，以構建更有效的防毒體系。就加強法律之阻嚇力方面，將會透過禁毒委員會轄下之“禁毒法執行及跟進工作小組”，期望能夠綜合各方的意見，對現行禁毒法提出可行的修改建議。

二、在教育政策及學生輔導方面：

事實上，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年青一代的健康成長，禁毒委員會於2009年7月已設立“關注青少年毒品問題工作小組”，以完善防治青少年毒品和濫藥問題的政策和措施。教育暨青年局努力跟蹤分析青少年以及學生的吸毒、販毒和濫藥等偏差行為，並從教育政策、課程與教材、教師培訓以及學生輔導等方面，不斷加大工作的力度。

1. 持續研究、掌握相關情況的變化

教育暨青年局非常重視青少年吸毒、販毒和濫藥情況的變化，近年調動特區政府相關部門以及社團的力量，開展了深入

的分析和跟蹤研究。特別是自2004年起建立了系統的“澳門青年指標”，其中的“吸毒與藥物濫用”是“青年犯罪與行為偏差”領域的重要指標之一，能較清楚地反映青少年在吸毒、販毒和濫藥方面的現況和多年的變化趨勢，詳細資料可查閱教育暨青年局網頁（具體網址如下：<http://www.dsej.gov.mo/ijm>）。

2. 從教育政策上重視預防毒品和濫藥

在教育政策上，特區政府對毒品和濫藥所造成的危害給予高度重視，《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9/2006號法律）從教育總目標的高度要求學生“遵紀守法”並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2008年訂定的《非高等教育範疇德育政策》明確將“毒品與濫藥對青少年的危害”作為德育工作的七個重要議題之一，規定要主動與鄰近地區加強聯繫，關注學生“北上濫藥”問題；《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將“培養學生抵抗誘惑與挫折的能力”作為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近年的施政方針亦要求透過不同的活動和服務，提升青少年對毒品、賭博和其他偏差行為的認識和抵抗能力。

3. 將預防毒品與濫藥的內容納入課程與教材

課程與教材是預防毒品與學生濫藥的重要環節，教育暨青年局對此給予高度重視，已將相關內容納入正規教育的課程與教材之中；幼兒教育階段要求幼兒初步懂得“愛惜生命”和“自我保護”；小學至高中的“品德與公民”科要求學生了解“毒品、酗酒、濫藥、吸煙、色情文化”的危害並懂得拒絕。教育暨青年局委託人民教育出版社編寫的《品德與公民》教材，在各教育階段分別安排了與預防毒品和濫藥有關的內容，有助於提升學校此類教育活動的系統性和科學性。

4. 加強學生輔導和教師培訓

在學生輔導方面，教育暨青年局一直與有關機構合作開展“駐校學生輔導及離校學生支援服務”，以生命教育為核心理念，為學生開展包括預防毒品、吸煙、賭博和藥物濫用等主題在內的輔導活動，2011/2012學年及2012/2013學年上學期累計舉辦了相關輔導活動213次，學生共有超過9,000人次參與。

在教師及相關人員的培訓方面，教育暨青年局與社會工作局自2009年開始合作，不斷為現職教師舉辦“預防學生濫藥”的培訓；亦定期與戒毒復康機構合作，為教師提供有關預防學生濫藥的講座。同時，持續透過培訓提升學生輔導員在預防毒品和濫藥方面的專業技巧。

5. 支持舉辦各類相關的青少年活動

在社區方面，教育暨青年局透過不同的活動和計劃，轄下的4間青年中心的服務，以及對社會服務機構和青年社團的財政資助，開展各類促進青年正向發展的服務。其中“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在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期間，資助舉辦了15項與預防青少年濫藥或抗毒有關的活動計劃，資助金額超過17萬澳門元。教育暨青年局每年透過資助為全澳初一學生舉辦的“小飛鷹愛國愛澳教育營”，亦包括預防濫用藥物的專題講座。2012/2013學年共有約2,900名學生報名參加是項教育營。

提升青少年對法律的認識、建立守法的觀念，亦有助於預防青少年毒品犯罪和濫藥。教育暨青年局每年與法務局等部門或團體合作，舉辦“普法歡騰同樂日”和“基本法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問答比賽”等法律推廣活動，以提升青少年對法律的認識和掌握程度。

三、特區政府為預防及打擊毒品犯罪，持續進行了宣傳教育工作。

1. 社會工作局致力開展禁毒預防教育工作

社會工作局一直致力開展全面的禁毒預防教育工作，並實施各項措施和手法，基本上符合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 UNODC](#)）推出關於預防措施的指引，包括預防教育推廣、社區宣傳、青年外展服務、針對家長之預防計劃，以及定期監控吸毒濫藥之趨勢和研究等。

就近期發生學生販毒事件，社會工作局也十分關注並在禁毒委員會中與禁毒相關部門及機構共同商討應對方案。同時也主動聯繫司法警察局及教育暨青年局，攜手合作針對學校教職員進行如何辨識毒品講座並向校方提供處理校園內發生販毒及濫藥問題的指引，此外亦加大對學校的禁毒教育宣傳網絡，向其提供禁毒宣傳小冊子及海報，也特別製作了一本“青少年禁毒輔助教材”供全澳中小學老師參考使用。此外，亦定期為本澳教師開辦防治學生濫藥的培訓課程，並透過駐校學生輔導員舉辦不同類型的禁毒活動，從中培訓校內學生成為禁毒大使，向同輩學生宣揚禁毒訊息，共同建立無毒健康校園文化。

而為著更好地推廣預防濫藥的工作，在宣傳教育上，我們着重家長教育之推廣，讓廣大家長深入了解禁毒知識，近年亦已向學校推廣“健康新一代家長”課程，以協助家長提升管教子女的能力，增強溝通技巧及鞏固親子關係，及早預防子女濫藥或

發生危險行為。同時社會工作局亦特別製作了一部專為家長而設的禁毒影片教材，以真實電影反應家庭與濫藥問題之關係，電影後組織戒毒復康者及其家人與家長對話，讓一般家庭了解毒品對家庭的傷害。於2012年至今共舉辦了41場名為《真相》電影工作坊及欣賞會，約共有1,500名家長及專業人士參與。而為了擴大對濫藥青少年早期介入的工作，持續開辦戒毒治療專業培訓課程及講座，於2012年至今共有1,846名來自執法機構、社服機構、教育及醫護範疇的前線人員參加。

此外，社會工作局透過多方的途徑與不同的民間社團合作，特別是每年的國際禁毒日與民間社團聯合舉辦大型禁毒活動，共同於社區推廣禁毒信息。而於去年6·26國際禁毒日系列活動，透過與民間社團合辦「Faith」同凡響」禁毒音樂會，以及「無毒「Sing」聲醒」禁毒勵志歌唱比賽，向青少年及社會大眾推廣預防濫藥的資訊。與此同時，亦推動各民間團體於去年6至8月期間以「禁毒行動 全城呼應」Action!」為口號，舉辦了約30場不同類型的禁毒活動，藉以呼籲市民大眾參與，共建無毒社區。然而，有關的工作將會於本年繼續推行，並進行深化，藉著推動更多的民間社團參與禁毒工作，逐步促使他們將禁毒工作納入為年度的工作計劃。務求將禁毒工作，由過往只是政府或少數民間社團推行，逐步擴展至由政府與廣泛民間社團共同推展的目標。社會工作局期望透過有關的措施，能夠加強與民間社團的協作互動，促使官民雙方共同構建更健康的預防體系，促進禁毒方面工作的發展。

2. 法務推廣及對違法青少年的矯治工作

法務局法律推廣廳一直以來，均有撰寫報章專欄，製作電視及電台的資訊節目和廣告，編印“打擊毒品犯罪”單張，並藉澳門法律網、Facebook等向市民介紹毒品犯罪的內容以及相關法律規定。同時，亦會在中學及小學舉辦普法講座，“打擊毒品犯罪”是重點內容之一。自2012年至今，法務局已在學校就該課題舉辦了12場講座，向超過1600名青少年講解有關犯罪的規定。

此外，法務局亦負責本澳違法青少年的矯治工作，有見近年涉及青少年的毒品犯罪不斷上升，為此對症下藥，推出了多項青少年抗毒計劃。自2011年起，法務局社會重返廳推行了“破戒行動”計劃，所有入案的青少年均會接受尿檢測試，一旦發現有濫藥者，便即時協助他們接受戒毒輔導和治療。此項計劃有助於儘早發現有濫藥問題的青少年，冀能幫助其脫離毒品禍害，早日重返健康的生活。除此之外，社會重返廳亦設有抗毒工作坊，以教育、醫療講解等方式向受輔青少年宣傳毒品的害處，以增強他們抗毒的意識。

至於少年感化院除協助院生擺脫毒癮外，亦著重探索嗜毒的原因，重建他們的自尊心及與社區的連結，並提升其整體能力。在預防青少年涉及毒品犯罪的工作方面，少年感化院製作了有關的紀錄短片，並舉辦配套的工作坊，讓學校及青少年服務機構安排高危青少年參與，而少年感化院則安排志願的院生以過來人的角色與參加者直接溝通，使有關青少年親身體會染毒的嚴重後果，了解潔身自愛、遠離毒品的重要性。自2012年至今，已舉辦了有關的工作坊65場，參加者約有1600人。

3. 警方採取一系列措施打擊和預防涉及青少年的毒品犯罪活動

在保安範疇，當局對此亦毫不鬆懈，一直以來非常關注毒品犯罪的趨勢，十分重視毒品犯罪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尤其關注毒品對青少年及校園所帶來的禍害，並採取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措施打擊和預防涉及青少年和校園的毒品犯罪活動。

針對青少年犯罪，警方加強了在網吧、遊戲機中心、卡拉OK、公共籃球場、桌球室等罪案容易滋生的場所進行監察及稽查工作，預防及打擊青少年吸毒或販毒的活動。亦會透過警-校聯絡機制與校方溝通和交流，了解學生問題和校內情況，希望盡早發現倘有的青少年違規問題（尤其毒品方面），及早從源頭打擊；此外，治安警察局會因應各中小學之上落課時段，安排警員停留在學校附近範圍，減少不法份子伺機滲入校園。同時亦會加強與各社區團體及大廈管理委員會的溝通，定期進行會議，收集相關的青少年問題訊息，增加對青少年防罪和防毒的宣傳教育和講座，使青少年加強對吸毒及販毒所帶來的禍害之認識。與此同時，司法警察局透過情報搜集，有針對性地開展偵查工作，偵破了一批涉及青少年和校園的毒品犯罪案件。過去三年，因販毒及吸毒犯罪涉及的青少年（包括在校學生）人數有下降的趨勢，然而最近四個月開始呈現嚴重化的趨勢，而且出現4名學生在校園販毒的現象，情況令人擔憂。

在宣傳和教育方面，保安當局多年來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形式對青少年開展禁毒宣傳教育，單以2012年為例，僅關注少年組全年已在本澳19間學校及社團舉辦21場以《拒絕毒品》為題的教育和宣傳講座，參與人數達4392人次；司警局經常性透過電視及電台廣告、諮詢奉告、報章專欄、大型宣傳海報、巴士車身廣告、電子屏幕和派發宣傳單張等方式進行預防犯罪的教育和宣傳工作，去年達7961次，其中26%是以預防毒品犯罪為主題，目的是宣傳毒品禍害及呼籲舉報毒品犯罪；而且，派員進行針對性的情報搜集工作，特別是透過大廈罪案預防小組及關注

少年組等專門小組人員，接觸大廈居民、學校及民間團體，鼓勵各界關注和舉報毒品犯罪的線索，以更有效發現、預防和打擊青少年利用私人大廈單住進行集體吸毒的犯罪活動。

自今年5月開始，為加強警校合作，共同預防毒品滲入校園，司警局向全澳學校派發宣傳海報，教導學校教職員及駐校社工辨識毒品及確認青少年是否吸毒的知識和方法，同時舉辦面向教職員工的“辨識毒品講解會”，據現有資料顯示，目前該局已完成了3場講解會，至今年7月中旬，還將完成12場講解會，參與的學校有14間，參與的教職員工預計達1270人次，相關的預約工作仍在進行。

保安當局認為，青少年吸毒及販毒現象不僅僅是日趨複雜的犯罪問題，它更是一個嚴重和複雜的社會問題，它需要全社會的共同關注和共同解決，應以教育為先，並在家庭及學校方面，相互作出配合，使青少年成長的階段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念。故此，除了警方的嚴厲打擊和針對性預防之外，還包括增加資源，建立更多適合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的康體文化活動，協調各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學校、家庭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力量整合，檢討現行關注和糾正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措施等，檢討涉及預防和毒品犯罪的現行刑事政策，評估現行法律的執行效果和司法效能等，有效阻嚇那些利用心智未成熟之青少年作為犯罪工具的犯罪份子。綜上所述，保安當局將依法履行職責，想方設法對青少年吸毒及販毒活動開展各種形式的懲治和預防工作，並與其他政府或民間團體緊密配合，開展更有針對性的教育和宣傳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44.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0/IV/2013號批示。

第 550/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

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4月18日第301/E247/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3年4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住屋問題，為建立住屋保障的長效機制，設立了各階段的工作目標，並從長遠規劃上保持公共房屋與私人市場間的平衡，通過經濟房屋、社會房屋及私人房屋三方面配合，回應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訴求。

就中、長期的公共房屋發展策略，政府將從“確保土地資源、資金到位、建立土地儲備制度”三個方向構思，以達到供應不斷層的目標推進供應量。

本澳土地資源稀缺，政府一直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透過連貫及多層面的政策措施，穩步推進房屋的發展工作。在落實萬九公屋計劃供應的同時，全力運行“儲備”與“興建”雙軌並行的機制，一方面全速推進萬九公屋的興建，另一方面落實持續土地儲備及萬九後公屋興建工作的開展。目前，標誌著萬九後公屋起步的氹仔東北馬路地段及青洲坊第一、二地段已動工，正在規劃中的項目則包括筷子基E、F地段、筷子基北灣L4、L5地段和氹仔PO3地段。

在長遠措施方面，將預留新城土地支持公共房屋發展及配合土地儲備制度的建立。目前，新城規劃工作已進展到第三階段。由於新城規劃仍是總體規劃的階段，規劃小組主要就土地利用、城市景觀、整體空間和交通佈局等層面開展工作。至於涉及將來更具體的公共房屋數目、交通運輸或其他細節佈局安排，還需根據未來社會的實際需求和居民意見，在詳細規劃工作上進行細化。

政府重申，在按照社會實際需要、經濟發展和土地資源客觀現況前提下，會積極透過不同方式開拓土地資源，以確保公共房屋能有序持續地供應。同時，希望藉公屋重開新申請及加快公屋上樓速度，更準確地掌握最新的數據，進行全面分析，再結合社會實況，做好萬九後公屋的規劃工作。

對於《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諮詢文本中所提出的“設立公共房屋發展基金”，其目的是從財務上支援公共房屋的興建、維修及保養，支援非實物援助計劃。至於具體比例仍要根據本澳未來經濟發展形勢及財政能力評估，同時亦需聽取社會意見。目前，有關諮詢總結報告正在整理及分析中，待完成後將適時向公眾公佈。

對於大眾關心的“澳人澳地”課題，由於牽涉範圍廣泛，涉及較複雜的法律問題，有很多方面要考慮。為了認真及科學地探討好此措施的可行性、效益性，作為日後制定具體政策的參考，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在今年4月委託了學術機構展開調查研究，就其定義、土地供應、購買和轉售限制、法律配套等方面作深入探討。同時，還會深入分析此政策實行後帶來的其他影響，尤其是涉及土地政策的調整。有關機構將透過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規範和操作，結合本澳實際情況，以及民意調查的結果，從法律、經濟、資源、市場、社會等層面進行思考和研究，從而提出對澳門最為合適的建議，以供政府參考。

目前，經屋土地是澳門土地，購買對象為澳門居民，價格設限，還包括收入資產及轉售限制，一定程度上體現了“澳人澳地”、“限價樓”的政策。至於社會上是否在此以外展開新一類的房屋，亦需要深入研究，尤其須兼顧到澳門未來發展和人口結構變化。

另一方面，隨著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於本年陸續展開申請，也是新《經濟房屋法》實施後的首次公開申請，政府將會總結已開展的短期公共房屋策略措施的執行情況和經驗，適時檢討和評估有關成效，同時，透過展開各項調研工作，逐步修訂公共房屋策略，並以優先照顧弱勢社群，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為原則，完善相關機制，以達至“居有所所、安居樂業”的政策目標。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4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51/IV/2013號批示。

第 551/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書面質詢

較早前，有社團就本澳土地閑置問題作了一個調查，結果發現有三百多個這類的空置地盤長期沒有發展，既浪費珍貴的土地資源，同時亦影響到周圍的環境衛生，為澳門的衛生、治安等問題帶來隱患。

二零零九年，特區政府就閑置土地問題，特區政府開展了清點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特區政府經點算了113個未完成發展土地並進行分析，並初步認定其中四十八幅土地的閑置屬可歸責於承批商，但政府在不同時期都聲稱須作進一步分析。這些分析拖了一年又一年，也不知分析到甚麼時候才能完成。而待分析完成後又要研究如何處理，即使可啟動土地批給宣告失效程序，也是曠日持久，有如「八年抗戰」。

只是令人詭異的是，政府全面清點土地也只是找出113幅土地來作分析，而上述一個民間社團憑肉眼和最原始的人力搜索，都可以找出三百多幅的土地被閑置，其落差竟如此巨大，實在無法想像。

個人相信，這三百多幅閑置土地中，可能部份是私人土地，所以在政府清點閑置土地之時不入政府視線之內，但私人土地真的有這麼多嗎？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為何民間社團憑肉眼和最原始的人力搜索，都可以找出三百多幅閑置土地，而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只找到113幅，府如何

解釋這一落差？政府會否向相關團體索取相關資料，以對照兩者落差之原因和作出相應的跟進處理？

二·從二零零九年至今已達四年，有沒有新的閑置土地的增長？政府會否對新的閑置土地再重新清點？

三·在上述那113幅土地中，政府最終只挑選了四十八幅認為是可歸責於承建商而開展程序。而直至現在，這四十八幅土地程序進程如何？已收回的土地有多少？已宣告失效的有多少？已啟動了宣告失效的聽證或續後的法律程序的有多少？還須作進一步深入分析的又有多少？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46.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2/IV/2013號批示。

第 552/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5月13日第370/E305/IV/GPAL/2013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3年5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由2008年起對本地勞動人口進行統計以來，當中本地就業居民人數呈按年上升，由2008年至2012年累計增加28,700人，相反本地失業居民的數字近年則呈

逐年下降的趨勢。至於外地僱員人數在2008年至2012年間雖然亦有所增加，但在本澳受環球金融海嘯影響期間，特區政府即時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及勞動力供求情況，對輸入外地僱員採取調控措施，故2009年的外地僱員人數曾相應大幅減少17,256人。

由此可見，不論本澳經濟環境的變化，提供予本地就業居民的工作職位仍持續增加，反映特區政府致力促進本地人就業及維持較低失業率的同時，亦貫徹執行輸入外地僱員僅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措施，嚴格恪守保障本地人的就業權益。

年份	本地就業居民		本地失業居民		外地僱員	
	人數	同比變動 人數	人數	同比變動 人數	人數	同比變動 人數
2008	235,000	-	8,900	-	92,161	-
2009	241,000	6,000	11,200	2,300	74,905	-17,256
2010	251,500	10,500	9,100	-2,100	75,813	908
2011	258,600	7,100	8,700	-400	94,028	18,215
2012	263,700	5,100	6,900	-1,800	110,552	16,524
累計變動 人數	-	28,700	-	-2,000	-	18,391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及人力資源辦公室

對於本地居民的就業情況，本局一向十分關注，為增加其見工及受聘機會，由2010年初起更增設即時搜尋工作服務，並向所有前來本局登記的求職人士積極推介此項服務。本局人員會為接受有關服務的求職者即場從資料庫中搜尋合適工作及安排轉介，亦會因應就業情況及求職者能力即時提供相關行業資訊及建議，務求能儘快為求職者進行就業配對。根據本局2013年第一季統計資料顯示，在1,955名求職登記人士中，有880人次曾使用該項服務，使用率約45%。

倘求職者在本局的求職登記有效期屆滿前仍未獲轉介職位，本局會主動聯絡有關求職者了解其最新就業情況，以及根據就業市場的最新資訊向其提供輔導及建議，以提高其就業機會。

此外，為確保本地居民獲優先聘用，對於每宗招聘個案，包括申請外僱的招聘個案，本局均會作出跟進，並將合適之求職者轉介予相關企業或實體。根據本局2013年第一季統計資料顯示，成功獲企業或實體聘用的求職者共230人，當中98人由申請外僱之企業或實體所聘用，佔成功獲聘求職者比率約42%。同時，本局與人力資源辦公室亦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設有專用查詢系統供該辦公室及時掌握申請外僱的企業或實體在本局的登記招聘及配對情況。倘求職者或僱主在轉介過程中遇到任何問題，或發現在轉介過程中出現異常情況，本局定必作出跟進，且

有關記錄亦會載於上述系統內，以供該辦公室作為審批外僱申請的參考依據。

本局亦十分關注大型企業招聘本地居民的情況，倘有大型酒店或博企在本局登記招聘，又或者舉辦招聘會等活動，本局會將相關招聘訊息發放予合適的求職者，積極安排求職者予企業面試及密切跟進其見工結果，並會將相關情況記錄在專用查詢系統內。此外，針對大型招聘活動，本局除採取上述相應措施外，亦會派員駐場視察有關招聘活動情況，盡力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

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特區政府為落實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以及為保持澳門經濟活力與發展需要，配置適量的就業人口以穩定人資供應，是有其必要性的。人力資源辦公室致力配合澳門未來的發展，在嚴格依法的前提下，根據本澳的經濟環境和實際勞動市場的人力資源供需變化，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本澳的人力資源問題，適時調控輸入外地僱員數量。

為掌握勞動力市場數據，統計暨普查局有定期進行相關方面的調查和統計，其中包括：就業調查、行業人力資源需求及薪酬調查等，市民可透過該局網頁查閱有關統計數據。

同時，為更確切掌握本澳現時勞動力市場的實際情況，了解各行業的人力資源需求及特性，人力資源辦公室一直與各階層團體保持緊密溝通，亦會直接出訪企業場所，以便在審批外地僱員申請時，能更具體地對每宗申請進行分析和研究。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4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3/IV/2013號批示。

第 553/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4月29日第326/E267/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3年4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重視居民的生活環境，明白居民在樓宇單位外牆加建非法附加物，是希望起到防盜、防墮人、防墮物及增加儲物空間等目的，然而，這類附加物由於材質及安裝方法均是臨時性，不但影響大廈外觀、劣化樓宇外牆、引致批盞剝落，更甚的影響樓宇結構安全，導致外牆滲漏水，加速樓宇殘舊。此外，花籠和

篷頂等僭建物容易積聚垃圾而衍生衛生問題，在颱風季節下更有可能被掀起墜下，危害公眾安全；雨水或冷氣機滴水至僭建物更可能產生噪音，出現滋擾甚至導致鄰里紛爭。

為有序處理僭建物，政府除持續採取行動打擊被例為優先處理個案外，去年推出了《樓宇防盜及安全設施指引》，讓市民在安裝防盜或家居安全設施時，有一個簡單、清晰符合法例及公共安全而又不影響他人的指引作依據及遵守。此外，為進一步鼓勵業主履行自身的責任，土地工務運輸局今年3月再推出了《非法工程拆卸指引》，將整個拆卸非法工程的行政程序作清晰說明，製作專用申報表格和需遞交文件的範本，讓市民可更簡便地提出拆卸非法工程的申請。

另一方面，由政府多個部門組成的“非法工程跨部門常設拆遷組”自2010年成立以來，主要處理新建或翻新、危害樓宇結構安全、僭建物殘危、塞渠漏水、影響公眾衛生和防火安全等優先處理個案，當中大部份個案是樓宇頂層單位的使用人將屬樓宇共同部份的天台據為己用，損害大眾的利益。一般情況下，政府在處理違法工程中，由發現違法工程、調查取證，至執行清拆命令均有相關的行政程序，讓違法人有足夠時間自行清拆或遷離現場，使清拆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政府重申，處理僭建物不會“一刀切”，而是透過持之以恆的宣傳教育、修法、引導和持續打擊行動等多渠道的方式，逐步解決僭建的問題。

為鼓勵業主自願清拆僭建物，保障公眾安全，並配合《樓宇防盜及安全設施指引》，政府於今年3月18日公佈在《樓宇維修基金》內新增“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為自願執行僭建物拆卸工程的個別業主，提供一次性的部份資助。受資助項目包括固定於外牆上的空調壓縮機支架或晾衣架，分層所有權制度樓宇的公共通道上的閘門；露台或外牆上的花籠、花架或簷篷；固定於天台、退縮平台、天井或平台上的頂篷或附有間隔牆的建築物，以及外牆上的排氣管道。每宗申請可獲批的總資助額最高可達澳門幣一萬元。同時，為照顧當前經濟有困難的申請人，是次資助計劃設定若申請人屬於獲社會工作局發出經濟援助金的受益人，其申請工程項目之資助額可提高百分之五十。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48.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4/IV/2013號批示。

第 554/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04月29日第325/E266/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3年04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05月0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居有所、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目標。政府貫徹“以人為本”的核心施政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資源，保障本澳居民的居住權，依輕重緩急次序，以適當的方式，按力所能及原則，積極發展公共房屋項目，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房問題。

在集約運用土地及公共資源的原則上，公屋供應計劃已進入新的階段，萬九後公屋項目如氹仔東北馬路地段及青洲坊第1、2地段已動工，正在規劃中的公屋項目包括筷子基E及F地段、筷子基北灣L4及L5地段，以及氹仔PO3地段。

政府一直透過連貫及多層面的政策措施，穩步推進房屋的發展工作。在落實萬九公屋計劃供應的同時，已全力運行“儲備”與“興建”雙軌並行的有效機制，一方面全速推進萬九公屋的興建，另一方面落實持續土地儲備及萬九後公屋興建工作持續開展。就中、長期的公共房屋發展策略，政府將從“確保土地資源，資金到位，建立土地儲備制度”三個方向構思，確保住房保障長效機制的有效持續運行。

至於鄰近氹仔偉龍馬路和雞頸馬路之五幅土地，政府已於去年8月宣告於2006年確認同意轉讓該五幅土地批給及修改土

地批給合同之行為無效。其後，亦於今年4月17日相繼依法宣告有關2011年批准修改土地批給的行為無效，現正按法律程序收回有關土地。由於未來不排除尚要跟進和處理一些訴訟等法律程序，故對於有關土地的利用暫未有任何定案。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49.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5/IV/2013號批示。

第 555/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4月29日第323/E265/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3年4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社會經濟急速發展，居民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度大大提升。政府十分重視生態保護的工作，致力維護發展與保育之間的平衡，因此，對於任何發展項目均會嚴格遵守現行《土地法》和《都市建築總章程》等相關規定，作出審慎處理，以確保公共利益不致受損。

對於路環田畔街私人土地的建築工程項目，曾於今年1月獲批准進行圍板。政府會因應該地段所在位置的周邊環境及其計

劃發展的規模，除按現行的建築條例及相關法規進行審批外，還會循視覺、景觀、環境保護等多方面因素作出綜合考慮。

土地工務運輸局於2月底收到了業權人提交的建築計劃草案，並附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景觀影響評估報告，會就有關報告諮詢政府相關技術部門的意見。目前，已啟動審理之行政程序，並已發函諮詢相關公共部門的專業意見。本局會按相關程序，嚴格按照《都市建築總章程》及其他現行適用法例的規範作出詳細的分析和審理。由於有關項目仍處於審批階段，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仍在分析及諮詢中，政府並未對其作出意見及評價。

至於第83/92/M號法令，其已明確劃定“路環島海拔高度80處”之路環山體範圍，該山體範圍屬“已評定之地點”（受保護），任何開發計劃除了須經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還需要聽取相關部門的專業意見。上述地段屬於私有土地，雖不在第83/92/M號法令所規定的山體範圍，但為了確保公共利益與土地業權私人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已規定該地段內的部分土地須納入公產土地，有部分土地劃為非建築綠化處理範圍，亦有部分用作公共街道及綠化用途。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5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6/IV/2013號批示。

第 556/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4月25日第316/E260/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3年4月2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2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善豐花園事件發生後，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成立了跨部門小組跟進，及時安置受影響住戶，對大廈受損部分進行緊急加固，同時委託獨立第三方專家研究造成大廈結構損壞的原因。《澳門善豐花園大廈結構受損分析報告》已經完成，並已於4月26日公佈，該報告是由三名香港大學的教授以獨立顧問身份參與撰寫。基於事件涉及公眾安全，報告全文現已上載土地工務運輸局網站，讓廣大市民參閱。

上述報告包含了多項測試數據，以及就各項可能導致事件發生的因素進行分析，並已確立造成大廈結構受損的主要原因。事件的利害關係方如對該報告的分析有懷疑或異議，可參閱報告的全文，亦可諮詢專業人士及按其觀點另作研究分析，政府歡迎不同人士對事件提出有理據的觀點，讓各項分析數據更具說服力。

就妥善解決善豐花園事件下一階段各項跟進工作的展開，特區政府在4月30日成立了跨部門跟進小組，小組隨即啟動跟進工作，並於當日與業主代表會面，解釋有關後續跟進工作的情況，並與業主代表達成共識，雙方繼續保持密切溝通，爭取事件可以妥善並圓滿解決。

另一方面，政府亦根據報告開展相應的行政程序。目前，積極處理善豐花園事件的續後跟進工作，包括根據報告的建議，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對善豐花園的承建商、臨近地盤地基工程的承建商，以及相關指導工程技術員展開預審程序，以確定造成大廈結構受損的行政責任。由於分析報告已指出引致事件的主要原因，善豐花園小業主可透過民事途徑向相關責任人追討損失。在這過程當中，無論日後業主選擇重建大廈抑或修復大廈，政府都會尊重小業主的決定，繼續與小業主保持緊密的溝通及聯繫，相關職能部門會作出積極配合，在依法的前提下提供支援，如在拆卸、重建等審批工作上特事特辦，加快處理各項行政程序。

此外，法務局將積極為善豐花園的業主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援，就有關後續工作提供法律意見，爭取事件可以妥善並圓滿

解決。倘各方願意進行協商和解，政府亦樂意作為橋樑角色，締造平台讓各方磋商。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51.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7/IV/2013號批示。

第 557/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法務局之意見，對立法會2013年4月19日第303/E249/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3年4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進一步保障“樓花”買賣雙方的合理權益，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在經過充分研究及分析，並結合現時“樓花”交易狀況及鄰近地區的施行經驗，再透過公開諮詢聽取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政府草擬了《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法案，經過多時的審議，法律草案於5月21日獲立法會細則性表決通過，並於6月1日正式生效。

按《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的規定，以分層所有權制度興建的在建樓宇僅在獲發整體建築工程准照、完成地基工

程和完成設定分層所有權的臨時登記三項條件後，方可獲得預約出售樓宇獨立單位的許可。如發展商在未獲取許可的情況下預約出售樓宇獨立單位，有關銷售行為無效，且會構成行政違法而被處罰。對於法律生效前已預約出售的在建樓宇，《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法案中有過渡的安排。

上述法律制度確定了“樓花”的法律地位，使“樓花”交易的環節從未有規範發展到規範化，包括定義“樓花”、出售時限與標準、合同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完善物業登記制度，透過不同環節、不同層面措施去規範，明確監管環節，堵塞以往曾出現的不法行為。

為讓“樓花”法具體實施，各個相關部門正制訂指引，讓業界依循，減少因誤解法例而衍生不規則行為，同時讓地產業界健康發展。另一方面，《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將於7月1日生效，法例對中介活動作出明確規範，保障交易雙方及中介行業的合法權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與《承諾轉讓在建樓宇的法律制度》在法制化措施中具有重要性，既補充法律的不足，也對物業交易作出多層的規範；在雙法實施之下，房地產市場將走向健康、可持續的發展方向。

至於土地管理之事宜，為優化土地資源的管理工作，政府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嚴格把關，避免出現批給土地未按規定發展利用；同時繼續加強批給土地利用的監察工作，尤其逐步建立土地利用的自動化監察系統，以及加強相關部門的協調與溝通機制，務求令土地承批人能嚴格按照批地合同如期發展項目。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52.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58/IV/2013號批示。

第 558/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

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4月29日第327/E268/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3年4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環境保護關係到城市的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局成立後，積極開展多方面的環保工作，制定法律法規、政策及指標指引，促使澳門與國際接軌，並透過不同措施，增強對各環保基礎設施的監管，除定期與營運公司舉行工作會議外，亦會透過監察營運數據、巡查廠房、設置遠程閉路電視和通過獨立第三方的檢測，確保設施之正常運作，保障環境質素。

早前透過有關監察機制，發現路環污水處理廠有一條生物處理線因部件損壞而須緊急暫停運作，在即時啟動後備污水處理線後，此部份的污水已經過所有污水處理程序（包括預處理、生物淨化處理及紫外線“UV”消毒）後才排放至附近的水體。隨著損壞的部件完成修復，廠房運作目前已回復正常。

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方面，自1995年投入運作至今已18年，一直負責處理澳門半島大部份地區產生的生活污水。為配合社會的發展，在2009已啟動升級擴容工程的招標工作，惜期間出現司法訴訟，使有關工程未能適時開展。現階段，已完成判標的行政程序，將全面開展擴容及升級工程，預計2015年中完工。擴容後的污水最高處理能力可達184,000立方米，尾水質量符合國家城鎮污水處理排放之一級B標準中的主要參數。

對於各環保基礎設施的營運公司及設施之運作，環保局會嚴格按照服務合同規定進行監管，一旦出現可歸責的違規行為將會按照相關服務合同規定作出懲處，最嚴重是解除合同。就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於2004年至2011年間出現尾水質量不達標的情況，已按服務合同規定，對有關營運公司罰款約澳門幣480萬元。要確保污水廠正常運作，除做好相關監管工作外，亦必須

確保進入的污水不會持續或大幅度超過城市生活污水的正常水平，如突然有大量油脂廢水直接排放入公共渠網等情況，此對污水處理設施的運作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嚴重的會導致部份設備損毀。為此，環保局除積極與相關部門溝通，冀加強對處理油脂廢水的規範及嚴格監察非法排污的情況外，目前已於污水處理設施加設了油脂廢水的專用接收系統。

另一方面，為進一步提高環境資訊的透明度，加強社會的監督，於2012年優化了官方網頁內之“環境地理資訊系統”，當中上載了有關環境資訊及監測數據，往後將會逐步完善及提升該系統的功能並適時更新數據，為科學分析及應用提供參考依據。未來，環保局除了持續對轄下環保基礎設施進行監察外，將逐步於各設施派駐人員，及時掌握情況。此外，亦會定期透過專業的第三方審核機構審視各設施的運作，加強對各設施營運公司的監管，以及對廠房的運作及設施的優化提出專業意見。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紹基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5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59/IV/2013號批示。

第 559/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新《經濟房屋法》一改過往做法，不單對申請家團增設了收入及資產上限，更訂定了收入下限，目前一人家團的收入下限為

每月7,820元，有關不合理限制，不但令收入超出上限，但又無法負擔高企私人樓價的夾心階層被排除於經屋支援網外，亦阻礙了一些收入未達下限的人士無法申請經濟房屋。

有基層僱員向本人反映，其每月收入不足七千元，本來符合申請社屋的資格，但由於工作了二、三十年，累計積蓄超出社屋申請的資產上限即168,920元的規定，故不能申請社屋；想買經屋，但微薄的收入又達不到經屋的收入下限，同樣沒有資格。她們哭訴在澳門勤勤、懇懇、忠忠、直直，工作了幾十年，現在“頭頭唔到岸”。今日私樓價格高企，不但置業無望，連租都交唔起！儘管類同個案佔總體比例不高，但在中壯年的“冇樓”人士中並不鮮見。

公共房屋政策需優先解決中低收入人士的居住問題，實是無可厚非；然而，當局在設定收入及資產限制之後，曾否思考過會出現收入及資產無法同時符合標準的“無資格申請社屋、無條件購買經屋、無能力租買私樓”的“三無”居民？在目前已嚴重泡沫化的房地產市場中，這些既得不到公共房屋保障，又難以負擔私人樓宇的高昂價格及租金的“無殼蝸牛”，政府又有何政策對他們作出支援？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現有的公共房屋政策，不單制定經屋申請人收入和資產上限，更定出了收入下限，但有關限制目前成為不少基層僱員解決居住問題的絆腳石！為此，對於現時因收入和資產限制而被同時排擠於經屋和社屋保障網之外的基層僱員，當局有何住屋支援政策能協助這些在夾縫中掙扎的人士解決居住問題？

二、現時，由於公共房屋保障網存在的缺失漏洞，導致社會出現不少“無資格申請社屋、無條件購買經屋、無能力租買私樓”的“三無”居民，行政當局會否盡快檢討並撤銷《經濟房屋法》對申請人的收入限制，避免部分收入不足下限的基層市民及收入超出上限的夾心階層被排除於公共房屋的支援網以外？

三、對於家團收入超出經屋申請上限，而要承受高昂私人樓價和租金的夾心家團，當局又有何措施協助他們覓得安身之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3年06月13日

54.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0/IV/2013號批示。

第 560/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對於近期本澳發生的多宗旅遊糾紛，旅遊局相關官員日前透過傳媒向市民進行交代，據傳媒報導，“澳門近期發生多宗旅遊糾紛，旅遊局根據本澳法律監管本地旅行社及導遊，直至目前為止，大部分個案並無違規跡象。該局一直要求本澳地接社明確告知參團人士來澳旅遊的行程，曾經發現旅遊糾紛個案中，涉及內地旅行社與本澳地接社的行程有出入，正跟進原因”，換言之，現時仍未有調查的結果。

據傳媒的報導顯示，從今年初至今，至少發生8宗涉及零團費、低團費的旅遊糾紛，最近的兩宗分別在6月1日及3日左右發生且經傳媒通報。相關範疇的專家學者指出，上述的情況並非旅遊業的健康現象，認為行政當局有必要採取一定的行政措施，嚴格規管旅遊業界，避免出現零團費、低團費的情況落根澳門。

專家學者指出，“零團費、低團費”是泛指一些不規則的旅行模式，利用“併團”方式，以較低的團費（甚至零團費）吸引全國各地的旅客，在某地集合組團，再集體到目的地進行旅遊。由於組團的上遊旅行社只負責組團，再將團客以“人頭費”方式去“賣給”目的地的下遊地接社，從中獲利。由於下遊地接社預支了“人頭費”（一般由地接社的導遊墊支），就必須以各種方式賺回差價，當中就包括欺騙、以次充好、強逼消費等方式賺取回佣。由於廣東等距離港澳較近的省市的居民，對港澳有一定的瞭解，故出事機率較高的一般以內陸併團為主。

專家學者指出，相信市民明白上述的因果關係，就不難瞭解為什麼會透過媒體經常看到旅遊糾紛的情況出現：例如傳媒3月30日及6月1日報導，有遊客因為拒絕參加“額外付費”遊覽活動而涉嫌被導遊遺棄；例如3月14日傳媒報導有遊客不滿需自費住房而報警求助；又例如1月14日有遊客不滿要付費參觀賭場而報警求助。令人奇怪的是，新聞報導指出報警求助後，相關旅遊社派員與旅客協調就能解決事件。

其實，廣東省物價局早年為應對零團費等惡性旅遊競爭，早在08年3月1日實施《廣東省物價局旅遊價格管理辦法》，該文件對目前旅遊行為不規範的價格行為做出了作出六項規定。而為了防止“零團費、低團費”對澳門旅遊業界造成衝擊，特區政府相關部門主管官員早在06年9月在北京出席活動接受採訪時就表示，“將採取一些措施來解決這一問題，我們將考慮參考香港限制最低消費的做法。”其後更與廣東省相關部門簽署通報合作協議。對此，專家學者質疑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既然已有對策，為何至今仍未有足夠的措施去防止“零團費、低團費”落地本澳的情況，是否有官員不作為？

專家學者指出，“零團費、低團費”最起碼會“損害遊客的利益、損害旅遊目的地的形象、導致正當經營的旅遊業界人才流失、影響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四方面不利的後果，而導遊變導購，強迫購物消費的“殺雞取卵”方式，必然對澳門國際旅遊城市形象造成不可磨滅的影響，日後特區政府要重塑形象就必須耗費更多的資源、精力和代價，建議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正視問題，並採取適當的措施杜絕“零團費、低團費”來澳，亦要對負責接待上述不規範旅行團的本澳旅行社進行規管和處罰。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1. 自06年下半年至今，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就“零團費、低團費”方面制定了怎樣的政策、措施或法例？成效如何？
2. 據傳媒報導，旅遊局官員既然已表示大部份個案並無違規跡象，且政府相關部門的主管官員早在06年就表示會採取一定措施去打擊“零團費、低團費”的不規則行為，但為何至今不時從媒體中經常看到涉嫌由“零團費、低團費”造成的旅遊糾紛？為何只要有警員到場，涉事的旅行社就會與旅客協調解決事件？相關政府部門不覺得有問題嗎？為此，專家學者及市民紛紛質疑行政當局是否執法不嚴，抑或可能有官員不作為，政府如何看待此問題？
3. 相關部門主管官員就近期出現的多宗旅遊糾紛透過傳媒表示，仍在跟進原因中。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若然發現“零

團費、低團費”的不規則旅行模式，且有旅行社涉嫌“導遊變導購”，相關部門將如何對上述旅行社進行處罰？會否吊銷其牌照？若不處罰吊銷，為什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3年6月13日

55.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1/IV/2013號批示。

第 561/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公用事業是城市的基礎，有如人體的骨架，相關的政策關係著城市的命脈，相關的服務影響著社會民生，本澳大部分的公用事業服務都是通過專營合約、特許合同的方式提供，如交通、能源、環保、電視、電信等等。近年隨著不少專營合約相繼到期，政府開放市場吸引更多機構參與，讓公用事業服務多元化，但合約內容和服務價格欠透明，居民須待政府公佈時才獲悉，難免令社會大眾有所迷惑和質疑。

經歷電訊斷網、西北航運停航、有線公天訴訟、三家巴士公司申請加服務費等事件，均反映出特區政府和公用事業機構之間，在規管、利潤、風險上博弈，尤其突顯政府制定有關公用事業服務方面的合約時，既沒有制定好可操作性的、環環相扣的監管制度，也沒有引入更多的保障公共利益的約束性條文，以及嚴格的利潤管理機制，更甚的是沒有將服務水平、提供的服務

是否能解決居民需要等視作合約的重心，以新巴士服務模式為例，除了未建公眾期望和預期效果外，更出現擬似虛報騙取公帑等不少違規行為，且早前三家巴士公司申請調升服務單價明顯沒有考慮居民的訴求，政府於事前亦沒向社會公開合約條文，只單單解釋已按合同精神處理，導致坊間怨聲載道。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公用事業相關的服務影響著社會民生，為更好的對本澳的公共服務作出監管，認真堵塞漏洞，特區政府會否適時檢討現時本澳公用事業的服務監管制度，會否考慮設立具備公用事業專業的監管部門，統籌制定專營合同或特許合同，而非各部門各自研究、跟進？

2. 特區政府會否在草擬或修訂公用事業的專營合約或特許合同的制度時，制訂一套公開的、獨特性的和具針對性的規範和監管標準，特別在監管準則、服務要求、帳目審計和服務質量要統一，並適時對外公佈，讓社會大眾掌握情況，釋除疑慮，做到公平、公正和合理監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13年6月13日

5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2/IV/2013號批示。

第 562/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今年四月，當局完成首輪44間娛樂場吸煙區的空氣質量採樣，並按照《關於娛樂場吸煙區應遵要求的規範》進行了檢測。結果顯示，在已有數據的四十二間娛樂場中，有二十八間娛樂場被檢出有一項或多項參數結果不符合規定，佔總數的63.6%。為此，本人於四月十二日向行政當局提出了書面質詢，其中問及三個問題，包括賭場吸煙區內空氣質素未達標之原因、非吸煙區之空氣質素情況及衛生當局除了在賭場檢測空氣質素外，有否安排人員根據賭場最初設立吸煙區的實際間格和設施定期檢查，以防止賭場隨意調整吸煙區及非吸煙區範圍，令非吸煙區名存實亡？

而在質詢中，本人已引述衛生局去函未符規定的公司，要求其於四周內提交新的檢測報告。若仍不符合規定，衛生局將按法定程序縮減其吸煙區的總面積。而衛生局局長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就本人之質詢作出回應，卻同樣引述本人質詢中已引述之內容對本人作出回覆。答了如同沒答。而對後兩個問題則只是表示「研究擴大監察範圍」，「並在賭場的吸煙區與非吸煙區分隔方面，衛生局已與其他執法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繫，共同制訂合作機制，積極加強相關的審核和監管程序，確保相關之分隔符合規定」。對這些官話，我們看不到任何對問題解決之跡象。因為正當衛生當局表示加強與其他執法部門的合作機制進行監察的同時，就有博彩員工團體揭發有賭場將多部空氣清新機與多部衛生局的煙霧檢測機放置在一起，令空氣檢測結果未能反映真實數據，有「出術」之嫌。

基於行政當局的回覆「不湯不水」，所以本人再次就此問題作出跟進質詢：

一·四十天的期限已遠遠超過，各不合規格之賭場到底有否因仍不合格而被縮小吸煙區甚至取消吸煙區？衛生當局在「與其他執法部門保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繫，共同制訂合作機制，積極加強相關的審核和監管程序，確保相關之分隔符合規定」之下，到底有否發現賭場內已劃定之吸煙區與非吸煙區之分隔是可隨意被搬動調整？

二·以博彩員工所反映的有賭場將多部空氣清新機與多部衛生局的煙霧檢測機放置在一起，令空氣檢測結果未能反映真實數據，這種「出術」行為，衛生當局是否有覺察？而此消息被傳媒披露後，衛生當局又是否有跟進核實情況？雖然現行法規並未對不正當檢測設立任何刑罰，也沒有定義任何違規檢測行為。但若有此行為，則其所交之報告已不可信，衛生當局又有否任何的進一步措施跟進？

三·在前述的回覆中，衛生當局表示會研究擴大監察範圍，相信是回應我上一質詢中所問非吸煙區的空氣檢測。令人驚訝的是，作為保護性措施，確保非吸煙區的空氣質素理應更為重要。若連非吸煙區的空氣質素亦難作保證，則說控制吸煙區的空氣質素無疑是痴人說夢。衛生當局經過研究後，到底何時才開始對非吸煙區的空氣進行檢測，以控制非吸煙區的空氣質素，確保不能接受煙害的員工和人客有「容身之所」？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57.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3/IV/2013號批示。

第 563/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今年，在政府領導及主管人員中，陸續出現有被刑事法庭起訴、利用公帑在家中裝光纖、巴士監管出現諸多漏洞等事件，社會影響極差，嚴重挫傷政府的威信和公信力。作為政府，應嚴肅處理有關事件，落實問責，挽回在公眾心中的形象。

領導官員績效評審作為落實行政問責的前提，可為領導官員的任用、獎懲等提供依據，增強官員的內部管理及外部監督。行政法務範疇今年的施政方針提出，將健全領導官員績效評審，提高整體施政能力，有關措施提出伊始，被視為今年行政法

務司的施政亮點，但是，半年時間將過，卻未見當局針對相關政策提出進一步的措施。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將首先開始實行領導官員的績效評審制度，把部門的執行力和執行效果、對既定政策是否有具體且有效的行動回應、政策是否達到目標，作為評估績效的重要指標。行政長官對於如何開展領導官員的績效評審制度有較明確的方向，行政法務司作為有關政策的具體落實部門，在現有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規定的基礎上，有何其他健全、完善該制度的措施？

2. 根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有關規定，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由司長評審，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可見，現有領導官員的評審機制，其評審主體是單一的，只憑上司即可蓋棺定論，下屬、同事、服務對象（市民）等都無權評價，如此易造成領導官員“只對上不對下”的工作作風，上述領導官員出現的各種問題，與這種工作作風也有一定的關係。現在很多企業都已經引入360度評核法，即需通過員工自己、上司、同事、下屬、服務對象等不同主體評核工作績效，以體現公平、客觀。作為政府部門，即使不能做到360度評核，是否也應該引入多角度、多元主體的評核機制，以打破“一言堂”的局面？

3. 社會高度關注高官問責，《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亦明確規定，直屬行政長官或由其監督的部門領導人的工作表現評審程序，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有關批示是否已經訂定？現在對於高官（司長等局長級別以上）的工作績效又是如何評核的？對於社會所指高官無問責的批評，當局有何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3年6月10日

58.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4/IV/2013號批示。

第 564/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審計署關於《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在今年五月發出後，引起了社會上廣泛的關注和討論。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亦於六月六日舉行了會議，並邀請政府代表列席解答有關提問。

審計署《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當中有關“班次頻率”的審計，數據主要來自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對於審計報告的內容，交通事務局早已作出回應，並答允改善，但本人在今年六月十一日晚上八時三十分左右，於亞馬喇圓形地等候巴士轉乘時，竟發現有三部8號線同時到站，經轉乘到湖景大馬路下車之際，又發現有兩部18號線巴士緊接而來，如果因路面情況或繁忙時間導致車輛縮短車距尚情有可原，但當晚十時三十分本人再次在亞馬喇圓形地候車轉乘返回氹仔時，卻又發現有兩部10B巴士，緊接著由新馬路方向駛至。一夜之間，三遇巴士發車頻率的問題，希望純屬巧合和偶發性，若事涉人為調配的問題，則應正視。

此外，巴士司機作為員工，有關班次調度和車站的秩序管理，都需要公司的有效調配和協助，才可以暢順地執行駕駛任務，減輕市民出行的不便，以及避免與乘客之間的糾紛。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 交通事務局在回應審計署《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審計報告時，表明會針對營運車輛的班次出車時間作出核查，對於現時仍出現多輛巴士同時到站情況，交通事務局有甚麼實質的監管措施？

二. 在《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審計報告中，交通事務局曾承諾會抽查各路線在不同時段（尖、離峰時段）是否提供相應的班次數量，以改善審計報告中指出尖峰時間發車不足、離峰時間卻大量發車的問題，請問相關工作的執行情況如何，有否得到改善以解決市民在繁忙時間“搭車難”的問題？

三. 有市民反映，每天早上關閘巴士總站均有大量乘客等待乘搭巴士前往離島，導致秩序混亂，特別是30號及34號巴士的候車區，請問有關當局對於上述問題有甚麼改善的措施，會否加派人手或責成巴士公司維持秩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5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5/IV/2013號批示。

第 565/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教育工作者回顧本地學校道德及公民教育的發展，咸認為受過往的歷史因素所影響，使得澳門的學生一向缺乏對公民社會的認識和了解，對於公民權責的觀念亦比較淡薄，故此加強公民教育以增進公民權責的觀念，是澳門教育界必須面對的重大挑戰。可是，有教育界人士向立法會議員反映，近年本地公立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訓課程竟然例行逆施，一舉把原有的道德及公民教育課撤銷，勢必削弱本地學校提供道德及公民教育的師資能力。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澳門大學教育學院作為本地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唯一提供師範教育的學院，原本在其學前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和非高等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內均把道德及公民教育列為必修課程。

本地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唯一提供師範教育的學院在公眾毫不知情下竟把學前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和非高等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內的道德及公民教育環節撤銷，是否配合政府政策？

二、特區政府是否坐視本地新一輩師資失去原有的提升道德及公民教育修養及教學能力的機會，任由本地學校提供道德及公民教育的師資能力遭受削弱，間接損害澳門的下一代？抑或是有政策乾脆以國情教育次類去取代道德及公民教育？

三、特區政府會否重新檢討，著重支援各本地高等教育機構提供道德及公民教育的師資培訓，以及支援本地非高等教育機構加強提供道德及公民教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60.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6/IV/2013號批示。

第 566/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6月5日，一名年僅九歲的小學三年級男童在青洲大馬路橫過斑馬線時被貨車撞倒，不幸死亡。6月11日，一名婆婆帶同四歲小童在氹仔廣東大馬路橫過斑馬線時，懷疑被一輛正在倒車的私家車撞倒，兩人均受傷。同日，一名內地居民在長壽大馬路斑馬線過馬路時，懷疑被一輛沒讓先的私家車撞倒，同樣需送

院。近日多宗在斑馬線上造成傷亡的交通意外，再次為交通安全敲響警鐘，當局絕對應予以足夠重視！

首先，審視道路規劃及交通配套設施是否科學、合理及足夠。譬如不少主要幹道及商業區等，人流及車流都相當頻密之處，由於規劃不足，人車爭路現象相當普通，危險更頻生。更有不少斑馬線設於街道口、轉彎路口等，以至車輛轉線進入，稍不留意便易造成意外。並且由於斑馬線必須讓行人先行，但因澳門地理人多路少、市民遵守配合交通規則意識不高，更因行人斷斷續續經過，進而造成主要幹道出現堵塞甚至大堵塞。因此，有需要認真思考將斑馬線設於街道路口或轉彎路口的做法是否妥當，如是否應相應移置斑馬線或加設紅綠燈予以更有效維護秩序，確保交通順暢呢？

其次，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應予以提升。一方面，駕駛者安全駕駛意識亟待提高。治安警察局資料顯示，今年首四月有4614宗交通意外，共造成7人死亡；私家車衝紅燈478宗，同比升2.73倍；西灣大橋2548宗駕駛超速，升幅達168倍。另外，2012年全年1422宗不讓先個案，連續多年均為升幅。另一方面，亦應關注行人對道路使用之安全意識之提升。數據顯示，2012年全年，違章過馬路318宗，較2011年264宗，升幅近2成。以上數據為科學性之參值，但相信亦只是冰山一角，當局更應注意實質社情，以及民間反映之客觀意見。因為若鬆懈或怠於執法，則數據必然偏低、輕微亦不足為奇。深層而言，除宣傳教育提升道路使用者必須加倍注意安全意識外，當局更應加強執法管理，提升效能。

毋庸置疑，安全、順暢、高效的道路交通環境，有賴於科學合理的道路規劃及交通設施配套，健全的道路交通法制，到位的執法管理以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等多種軟硬件方面配合。交通問題是澳門的一個老大難的問題，當前本澳的行駛車輛更已達22萬輛，道路交通管理壓力日趨增大。當局雖已出台《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除按部就班推進規劃外，更應加強政策、法制、執法、宣傳教育等，才能進一步優化道路交通環境，持續提升民生素質。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怎樣認真審視全澳道路交通規劃及配套设施建設的科學合理性？如何因應民間反映及現實發生的各交通黑點作出進一步完善優化，譬如思考將斑馬線設於街道路口或轉彎路口做法是否妥當，應否相應移動或加設紅綠燈予以更有效維護秩序，提升道路安全系數，確保交通順暢，保障市民及旅客的安全呢？

2. 怎樣優化機制，加強道路交通管理，如提升駕駛執照的考核要求，加設“天眼”系統協助監督配合高效執法，並且思考如引入扣分制等處罰方式等？

3. 怎樣進一步加強宣傳教育，切實提升行人遵守交通規則的安全意識，形成善用行人設施的良好習慣，避免人車爭路，維護和諧氛圍，減少交通意外發生，提升安全系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61.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68/IV/2013號批示。

第 568/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5月13日第365/E300/IV/GPAL/2013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3年5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近年本澳出生率上升、雙職家庭數目增加和家長對子女入托的觀念轉變等現象越趨顯著，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雖然自2009年至2012年間，本澳0至3歲的幼兒人口數目增長約為30%，而托兒所的服務名額在各方努力下經已增加超過40%，但有關服務的供求關係仍然十分緊張。根據社會工

作局的實務觀察和托兒所的訊息回饋，在申請入托或經已入托的幼兒當中，為數不少者並非在家無人照顧，而是家長期望他們能夠透過托兒所提升自理、社交和群體適應等能力，並為未來進入幼兒教育階段盡早做好準備。上述觀念改變了托兒所作為向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家庭，提供社會支援服務的原本性質，加上社會仍然流傳不入托就難入學的訊息，更使本澳家長對安排子女入托的期望大幅提高，在相當程度上也令原來因出生率上升和雙職家庭數目增加等因素而增長的托兒所服務需求，在短時期內更急速上升。

作為負責托兒服務的政府部門，社會工作局一直關注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變化，積極協同相關部門和民間機構想方設法增加托兒服務名額。而在目前，社會工作局正循下列途徑，繼續全力增加托兒服務的供應：

1. 在興建和規劃中的公共房屋計劃和相關項目中設置托兒所，同時在確保服務質素的前提下，在設計上盡量善用有關空間，提供更多的服務名額；

2. 積極與民間機構和學校協商，運用該等實體屬下的合適地方，增設托兒服務；

3. 繼續在托兒所拓展半日托、親子班、延長時間服務、假日托、緊急和臨時托等多元服務；

4. 制定專項計劃，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展社區為本的托兒服務；

5. 透過適當措施，鼓勵及支持大型企業，尤其是博企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

6. 研究進一步善用托兒所現有空間，在每一活動室增加一至兩個收托名額的可行性；

7. 優化托兒所准照和跨部門協作程序，以求更便利民辦托兒所申領准照。

社會工作局相信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應對措施，能夠緩解家長對托兒服務的需求。現時，社會工作局正與相關部門和多個民間機構與學校進行磋商，期望在未來幾年盡可能增加托兒服務的供應，並在確定情況後在適當時間向社會公佈新增托位的詳情。

事實上，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民生的保障工作，並實施“教育興澳”的政策，重視人才培養，努力為居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在學額方面，教育暨青年局從保障學生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的角度予以高度重視，持續對出生率和學生人數的變化進行跟蹤分析，並據此規劃學校系統的發展，以保障各教育階段有足夠的學額供應。由於近年尤其是2012年新生嬰兒數的增加，預計至2015/2016學年，幼兒教育階段的學生人數將由現時的12,000人上升至18,000多人。目前，幼兒教育階段的學額總數近17,000個，連同現時教育暨青年局的規劃，至2015/2016學年將能新增學額近1,400多個，相信能滿足幼兒就學的需求。另外，非高等教育學生的整體人數目前仍處於下降的階段，尤其是中學教育的學生人數持續減少，在採取適當配套措施之後，預計至2015/2016學年將有相當數量的學額可轉供其他教育階段使用。為此，教育暨青年局在加大中學教育階段推行小班制力度的同時，將與學校緊密聯繫和溝通，支援學校合理調整各教育階段學額的分配，以進一步緩解新生嬰兒增加對學額的需求。長期而言，教育暨青年局將結合未來人口的增長及新城規劃的實施，綜合考慮學校系統的發展，合理規劃教育用地，完善學校的區域分佈，以保障各教育階段學額的供應，滿足市民的接受教育的需求。

在托兒服務與幼兒教育的關係方面，從幼兒的成長過程看，兩者是前後相連的兩個階段，因此多年來特區政府與社會服務機構和學校一起努力保障家長及幼兒享有適當的服務。但是，由於幼兒在這兩個階段的心理及生理發展存在明顯差異，所以托兒服務主要以保育為主，幼兒教育則有明確的教育發展目標。正因為如此，世界大多數國家及地區都將托兒服務放在民生服務的範疇予以安排，而不納入正規教育系統，這比較有利於幼兒的成長，尤其不至於給0至3歲的幼兒帶來學習的壓力。

在部門的設立和調整方面，特區政府須從公共行政的整體需要作考慮，並經過深入、仔細和全面的分析。須強調的是，教育暨青年局和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以及社會工作局一直以來均歸屬於社會文化領域，由社會文化司司長統一領導，可從機制上保障和強化托兒服務與正規教育之間的了解、溝通及協調，在政策和具體工作兩個層面實現有效統籌。當然，特區政府亦會視需要對工作的安排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社會發展的整體需要。

最後，感謝吳在權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蔡兆源

2013年5月30日

62.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9/IV/2013號批示。

第 569/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現時，本澳針對政府主要官員及主管人員的規範散見於各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行政長官批示¹，而且，由這些零散法規所組成的「高官問責」制度只明確規定了官員的各種法定義務，卻欠缺調查及處罰機制，更遑論進一步問責。而對於官員在政策執行中的失當，例如決策失誤、措施不力、延誤施政等，往往並非檢察院、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可介入進行調查，但上述的失當可能涉及重大的公共利益，對全澳市民造成損害。然而，本澳並沒有對此建立一套公開的調查程序，以致每當社會發生重大公共事件時，政府往往表示會積極進行調查，但於所謂調查後卻極少有進一步的問責以及處罰舉措，民間亦只能依靠輿論壓力迫使政府透露更多資訊，顯然與「陽光政府」的理念互相違背，亦令人質疑整個問責制度形同虛設。

英國歷史學家Lord Acton的著作《自由與權力》當中提到：「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化。」（Power tends to corrupt, and absolute power corrupts absolutely.）而現代國家當中，掌有最高權力的單位無疑是壟斷了公權力及資訊的政府機關，故此，為防貪腐，特區政府必須盡快建立一套有效、透明

¹ 如第24/2010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第112/2010號行政命令《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26/2009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刑法典》等等；

的施政監督機制，用行動打造「陽光政府」。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主要官員有義務領導或監督對下屬部門或實體，避免該等部門或實體出現任何違法或濫用職權的情況²，對此，現時各司長有否一套機制監督其屬下各部門的運作情況，如有，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透明化有關機制？

二、政府曾於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會建立對領導人員的績效評審制度，以強化政府運作，提高整體施政能力³。然而，整個施政報告卻未有正面回應評審結果的功能，因而居民不時揶揄「有評核冇問責」，請問績效評審會否與問責制度掛勾，以提升官員勇於承擔的意識？相關工作進度與具體內容為何？有否落實的具體時間表？

三、誠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Louis D.Brandeis的經典名言：「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燈光是最有效率的警察。」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electric light the most of efficient policeman)現時面對一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事件時，特區政府的內部調查因按照自身的既定程序運作，較少披露事件或調查過程中的相關資訊，缺乏透明度，被居民批評是「自我審查」。反觀鄰埠香港早於一九六八年便設立了《調查委員會條例》⁴，規定行政長官與行政會議有權成立法定及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成員由有高公信力且獨立於政府的社會人士出任，更常以法官擔任主席以保持中立性，調查任何公共機構的經營或管理、任何公職人員的行為或其認為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事宜。為此，倘若本澳發生與公眾利益相關的重大事件，除了政府自身的內部調查以外，會否參考香港的做法，建立相關制度，由行政長官和行政會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除可確保調查過程公正持平且外，亦可最大限度地保障澳門公眾利益免受不必要的損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63.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70/IV/2013號批示。

第 570/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據檢察院公佈數字¹，本澳去年共發生十一宗性侵犯兒童及姦淫未成年人的案件，而截至今年五月，類似案件已較去年同期增加六成，基於相關犯罪屬於半公罪及種種原因，導致出現檢察院無從檢控的情況，這正好呼應了社會熱議中的家暴法應為半公罪與公罪之間的差異與不足。

檢察院的表態，充分暴露出現行《刑法典》不足和需要檢討修訂之處。其實《刑法典》規定的半公罪有很多，比如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行為人及受害人間存在家人關係的脅迫罪、對配偶或在類似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者。在“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方面，多是半公罪，“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如“性脅迫”、“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性欺詐”、“暴露行為”、“對兒童之性侵犯”、“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之性侵犯”、“姦淫未成年人”、“與未成年人性慾行為”等。

基於《刑法典》中上述半公罪的規定，使司法部門、社工部門都不能有效及時的介入、對受害人提供有效幫助。事實上，社會上未成年人性侵方面的案例也是屢有見諸報端，如2013年3月本澳就報導過，楊某性侵三親生女案件²：楊某從2003年開始於家中先後蹂躪三名未成年親生女兒，楊某是其未成年子女的唯

² 第24/2010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第六條第一款；

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一三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114；

⁴ 香港法例第86章；

¹ 2013年6月1日《澳門日報》A01

² 2013年3月9日《澳門日報》A02版

一監護人，加之相關性侵罪名多為半公罪，旁人對其受害未成年子女亦無法提供有效幫助，致使該侵害行為持續至2011年，長達8年之久。

其實，這些兒童性侵犯案件，除了是家暴的其中一種外，更是家暴事件惡化的延伸，法律疏失已經未能有效阻遏對未成年人的性侵案件，未能有效阻嚇家暴行為，更未能對家暴受害人提供有效保護。事實上，從事社會服務的專業人員，例如：社工、教師、輔導員等都認同現行法律存在疏漏，亦認為有必要完善法律，希望促請政府將家暴法列為公罪，提升保護及阻嚇力度。但是普通市民并不十分理解“公罪”與“半公罪”的區別，有市民還錯誤地將“公罪”與“坐監”劃上等號。

在此我想特別說明，“公罪”只是不需要受害人親自舉報或申訴，檢察院有權單獨進行刑事訴訟程序。是否需要將施暴人判處徒刑入監要結合《刑法典》的有關規定，要依據對被害人的傷害程度而定，不能不分輕重和情節一律入監。另外，《刑法典》中還有“徒刑之暫緩執行”的規定，我建議在將家暴列為“公罪”後，即使是要判處徒刑，亦要附加“徒刑之暫緩執行”，在緩刑期間表現好、且符合法律相關規定時可以免除判處入監的徒刑。這樣既可維持家庭完整又可增加施暴人主動自我改造的動力和願望，從而維護家庭和諧。

鑒於以上，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政府迴避刑事法律改革，避難就易制定了《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將家暴由公罪修訂為半公罪，並僅以「單向通知」的形式，向「相關團體及業界」介紹易名後的新草案，再未有進行公開及具廣泛性的諮詢，引起社會爭議，請問政府是否已執意將家暴法定為半公罪？會否進行新一輪諮詢工作聽取民意後再決定將家暴法定為半公罪或公罪呢？

2、隨着對法律制度的認識有不斷深入的過程，當下司法部門、社工和市民都認識都認識到了現行法律的疏漏，行政當局能否明確對《刑法典》開始檢討和修訂的時間？

澳門立法議員

陳美儀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64.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1/IV/2013號批示。

第 571/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和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5月13日第368/E303/IV/GPAL/2013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3年5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近年本澳出生率上升、雙職家庭數目增加和家長對子女入托的觀念轉變等現象越趨顯著，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雖然自2009年至2012年間，本澳0至3歲的幼兒人口數目增長約為30%，而托兒所的服務名額在各方努力下經已增加超過40%，但有關服務的供求關係仍然十分緊張。根據社會工作局的實務觀察和托兒所的訊息回饋，在申請入托或經已入托的幼兒當中，為數不少者並非在家無人照顧，而是家長期望他們能夠透過托兒所提升自理、社交和群體適應等能力，並為未來進入幼兒教育階段盡早做好準備。上述觀念改變了托兒所作為向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家庭，提供社會支援服務的原本性質，加上社會仍然流傳不入托就難入學的訊息，更使本澳家長對安排子女入托的期望大幅提高，在相當程度上也令原來因出生率上升和雙職家庭數目增加等因素而增長的托兒所服務需求，在短時期內更急速上升。

作為負責托兒服務的政府部門，社會工作局一直關注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變化，積極協同相關部門和民間機構想方設

法增加托兒服務名額。而在目前，社會工作局正循下列途徑，繼續全力增加托兒服務的供應：

1. 在興建和規劃中的公共房屋計劃和相關項目中設置托兒所，同時在確保服務質素的前提下，在設計上盡量善用有關空間，提供更多的服務名額；
2. 積極與民間機構和學校協商，運用該等實體屬下的合適地方，增設托兒服務；
3. 繼續在托兒所拓展半日托、親子班、延長時間服務、假日托、緊急和臨時托等多元服務；
4. 制定專項計劃，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展社區為本的托兒服務；
5. 透過適當措施，鼓勵及支持大型企業，尤其是博企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
6. 研究進一步善用托兒所現有空間，在每一活動室增加一至兩個收托名額的可行性；
7. 優化托兒所准照和跨部門協作程序，以求更便利民辦托兒所申領准照。

對於有傳半日托服務收托不足的事宜，根據托兒所呈報的統計資料顯示，現時設有半日托的各間托兒所均已額滿。至於早前有托兒所公佈招收半日托服務尚有空缺，經社會工作局跟進後查實屬於技術問題，有關托兒所在再次招收半日托幼兒後，在短時間內報名人數已多於可提供的托位，最終需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事實上，因應部份家長期望透過托兒所提升子女能力的服務需求，尤其在供求緊張的情況下，提供和拓展半日托服務名額是合宜的回應方式。日後，社會工作局將會加強及支持托兒所進行有關的宣傳工作，增加家長對半日托服務的瞭解，以便他們因應實際需要，選擇合適的服務。此外，社會工作局亦會持續關注和評估半日托服務的成效，適時調整相關的服務策略。

為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多選擇，特別是因應輪班工作家長在托兒服務方面的彈性需求，社會工作局經已草擬了社區為本托兒服務的專項計劃，將在聽取有關方面的意見後，在本年第三季公佈詳情。上述計劃將會透過具托兒服務專業經驗的民間機構，招聘社區保姆，進行培訓和督導，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托兒服務。

對於關翠杏議員提出設定全日托額佔適齡嬰幼兒的目標比例作為規劃硬指標的意見，社會工作局表示感謝。然而，需要研

究的是托兒服務一方面在總體需求上受到出生、就業、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因素及其綜合影響，具有一定彈性，較難予以準確掌握。例如在2013年第一季，本澳的新生嬰兒有1,609名，按季大幅減少500名，減幅達23.7%；另一方面托兒服務在供應上亦具有多元特點，父母、長輩、家傭、保姆、親友、鄰居、市場以及其他替代途徑皆可提供照顧。基於托兒服務供求方面存在眾多的影響因素，加上托兒所必需要有硬件設施，興建需時且在設計上具有相當的專屬性，不能輕易改作其他用途，因此倘要設定單一的硬性規劃指標，既不易確定合適的目標比例，亦難以適應不斷變動的社會需求，容易出現求過於供或供過於求的資源錯配情況，同時亦可能引致在供應上出現排斥效應，使托兒服務過於集中公共資源，收窄幼兒照顧的社會關係和市場參與等多元面向。鑑於上述原因，特區政府必須對有關課題進行深入分析，謹慎處理。唯在政策和實務方面，社會工作局將會繼續密切關注家長對托兒服務的需求情況，積極透過前述的各項應對措施，盡力回應社會的實際需要。而在目前，社會工作局正與相關部門和多個民間機構與學校進行磋商，期望在未來幾年盡可能增加托兒服務的供應，並在確定情況後在適當時間向社會公佈新增托位的詳情。

而在教育範疇，特區政府實施“教育興澳”的方針，重視人才培養，努力為居民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在學額方面，教育暨青年局從保障學生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的角度予以高度重視，持續對出生率和學生人數的變化進行跟蹤分析，並據此規劃學校系統的發展，以保障各教育階段有足夠的學額供應。

在幼兒教育方面，由於近年尤其是2012年新生嬰兒數的增加，預計至2015/2016學年，幼兒教育階段的學生人數將由現時的12,000人上升至18,000多人。目前，幼兒教育階段的學額總數近17,000個，連同現時教育暨青年局的規劃，至2015/2016學年將能新增學額近1,400多個，相信能滿足幼兒就學的需求。

另外，非高等教育學生的整體人數目前仍處於下降的階段，尤其是中學教育的學生人數持續減少，在採取適當配套措施之後，預計至2015/2016學年將有相當數量的學額可轉供其他教育階段使用。為此，教育暨青年局在加大中學教育階段推行小班制力度的同時，將與學校緊密聯繫和溝通，支援學校合理調整各教育階段學額的分配，以進一步緩解新生嬰兒增加對學額的需求。

至於在衛生範疇，衛生局非常關注近年孕婦分娩及嬰兒出生率上升的情況，並已在初級衛生保健、專科醫療方面制訂相應的措施，擴大服務供給，進一步配合及應對新生嬰兒潮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現時，衛生中心為居民提供初級衛生保健服務，當中包括孕婦保健、兒童保健和家庭計劃等。為配合社會發展、人口增加和嬰兒出生率上升等情況，衛生局已增聘醫生在各衛生中心提供服務。此外，仁伯爵綜合醫院已增加醫護人員及新生嬰兒床位，並持續培訓相關的醫護人員，以配合新生兒科的醫療工作。

最後，感謝關翠杏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蔡兆源

2013年5月29日

65.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2/IV/2013號批示。

第 572/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2013年5月20日第394/E319/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3年5月1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面對“三無船”影響海上航道安全，以致破壞珠澳周邊水域治安秩序問題，澳門海關長期都關注並積極尋找各種方法，期望能夠有效清除“三無船”在澳門習慣管理水域活動所帶來的海上安全和治安秩序隱患，包括偷渡、走私和偷竊等違法行為。為應對“三無船”的進入和經過本澳水域，海關建立了一套

警務介入的機制，也經常檢討有關機制的成效，作出及時的部署調整。目前，警務行動的介入，是根據“三無船”的本身特性、出沒時間、活動範圍等情況進行資料搜集分析，然後派遣海關巡邏船艇進行密集式勸離或掃蕩行動。除了日常對“三無船”作出的監視和驅離外，海關也會按海面船艇活動情況，尤其是在收到投訴舉報後，視乎風險程度的大小作出相應的清理行動。在2012年，較大規模的清理“三無船”行動有54次，2013年1至5月份則有20次。現行機制實施至今，能夠有效遏制“三無船”在澳門習慣水域的活動能力，從而減低其對海上安全、治安秩序的影響和破壞。

近五年來，海關接獲涉及“三無船”的投訴舉報有86宗，分別是2008年3宗；2009年16宗；2010年26宗；2011年14宗和2012年27宗。

至於查獲涉及“三無船”的違法個案，分列下表：

年份	涉事船艇 (艘)	違反海上安全 法規(宗)	違反刑事法律 (宗)
2008	119	114	4
2009	82	74	7
2010	136	117	11
2011	123	105	9
2012	128	87	20

“三無船”來自廣東及江西等鄰近省份的貧困地區，以船艇為家及作業為生，海關充分認識到無論採取何種整治措施，都必須與內地執法部門合作，才能取得理想效果。澳門海關與廣東省公安邊防總隊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和合作，“三無船”的數量已有所下降，雙方已確立了海上警務合作機制，其中就“三無船”活動所引伸出來的海上安全隱患和治安秩序隱患問題，曾經進行多次對策商討，努力尋找解決辦法，但對於根治“三無船”問題，內地邊防部門指出頗有難度，在整治清理時常發生武力對峙及自殘等對抗行動。目前，海關與廣東邊防部門會根據海面“三無船”活動情況，採取聯合打擊行動，在2012年此類行動有11次，2013年1至5月份有8次。此外，海關在日常巡查行動截獲的“三無船艇”，經登記和搜查後，若有違反法規必依法追究；若無發現違反則立即連人帶艇交予內地邊防部門作續後處理。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66.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3/IV/2013號批示。

第 573/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359/E295/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李從正議員於2013年5月7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為加強飲食業界對通報餐牌之守法意識，本署不僅透過電視及電台廣告作宣傳，並印刷了“飲食及飲料場所更改價目表內容須注意事項”之宣傳單張，免費向業界派發。透過有關宣傳工作，業界主動向本署通報餐牌的數目有顯著的增長，今年截至5月16日，共接獲340宗。

本署一直密切關注飲食及飲料場所的營運狀況並進行巡查工作，對於發現食肆涉嫌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依法作出檢控。今年截至5月，本署已檢控37間違反相關規定之食肆。

2. 根據四月一日第16/96/M號法令第35條及37條之規定，飲食場所可自由訂定價格，以及決定是否收取服務費，但必須於餐牌上明確註明相關收費，並將之通報本署。因此，飲食/飲料場所須依法按照上述規定，將餐牌向本署作出通報。本署因應實際情況，會特別在節假期間加派稽查員到全澳各區食肆進行巡查工作，並檢控食肆收費不符之問題。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3年6月11日

67.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4/IV/2013號批示。

第 574/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354/E291/IV/GPAL/2013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3年5月3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民政總署一直有序展開食品安全中心的籌組工作，根據食品安全中心的工作需要增聘包括醫學、獸醫、公共衛生、微生物化驗、營養學、食品科學、化學等不同專業的技術人員，以執行食品安全的風險評估、管理、溝通等工作，並增設了相關設施及設備。食品安全中心將配合《食品安全法》的生效而正式設立，以能有效執行並開展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

2. 特區政府2008年成立由各相關部門組成食品安全統籌小組，對重大食安事件進行統籌協調，令各部門根據各自職能分工協作，有效跟進及處理了所發生的食安事件。隨著《食品安全法》的生效，民政總署將承擔本澳主要的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安全統籌小組亦將根據實際的需要而作轉變。

3. 由於本澳的食品主要依賴進口，故多年以來，已與內地及鄰近地區的食品相關單位建立有效的溝通聯絡機制與合作平台，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其中，民政總署不僅與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農業部等保持長期良好合作，去年亦與國家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中心達成合作協議，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及評估的合作及交流機制，強化兩地食品安全信息溝通。

同時，根據食品安全工作的需要，民政總署目前逐漸構建食安專家顧問團隊，邀請了中國、香港等地之專家，就本澳食品安

全標準制定、風險監測及風險評估系統構建及執行等食安各方面的工作進行分析、給予專業的意見及建議。另外，民政總署亦通過與澳門大學合作，提升本地區的食安科學技術力量。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3年6月13日

68.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5/IV/2013號批示。

第 575/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329/E270/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3年4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以發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場所為中心，將半徑3公里內的區域劃定為疫區，於區內實施最少21天的活禽移動管制並進行調查監測，為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擴散的國際慣常做法。

2. 為預防本澳發生禽流感，禽流感突發應變措施早前已作修訂——倘檢測到候鳥帶有禽流感病毒，不僅封鎖由民署管理的候鳥棲息區域，環境保護局亦即時暫停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的參觀活動並封鎖生態區，對候鳥棲息及鄰近區域進行消毒，

禁止市民帶雀鳥接近候鳥棲息地，同時加強對候鳥之監察和監測。

特區政府並通過《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積極開展與內地在生態保護範疇的聯繫和交流，已委託科研機構就澳門及橫琴一帶候鳥棲息和活動規律等進行區域性的調研。未來，粵澳雙方將繼續促進在生態保育方面的深化及多元合作，共同構建區域生態系統，推動環保科普教育，以及生態旅遊資源共享的建設。

3. 就近日內地H7N9禽流感的疫情，特區政府已加強相關防控力度，密切監察生態保護區的候鳥情況，以及增加採樣頻率。對於本地區所發現的野鳥屍體，民政總署均會收集並進行禽流感病毒檢驗。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現帶有禽流感病毒。

此外，為降低野鳥傳播禽流感的風險，特區政府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野鳥、避免接觸雀鳥及其產物，並在鳥類密集的區域豎立告示牌，以減低染病的風險。如龍環葡韻鷺鳥林周邊已豎立多個告示牌及安排專責人員巡視。而環境保護局除向管理公司發出預防禽流感的指引外，亦為管理公司員工提供預防禽流感的培訓，並要求管理公司須為員工提供個人保護裝備，共同做好防疫的工作。同時，民政總署與本澳多個觀鳥團體保持密切溝通，除了提醒觀鳥人士注意與禽鳥保持安全距離，亦要求其倘發現異常情況要即時通知民署。

另外，衛生局會一直密切關注內地出現確診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個案的情況，並已在各口岸設置發熱篩查點，為入境旅客探測體溫及派發健康忠告的宣傳單張。截至目前，本澳沒有任何確診感染H7N9禽流感的個案。為進一步對可能出現的疫情做好預防及準備工作，衛生局已設有隔離診區及備有充足的物資可供使用。倘若出現懷疑感染個案，即可安排有關患者進入隔離區接受治療。同時，衛生局亦已制訂相關的預防指引，並為學校、社服機構、家禽業、酒店業及旅遊業等從業人員舉辦相關講座，以提高有關人員的防範意識。

衛生局將持續與世界衛生組織、中國內地和鄰近地區的衛生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密切監測疫情的發展，並通過跨部門和公私營機構合作，為鄰近地區或本澳一旦出現禽流感疫情做好預防和準備工作。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3年6月13日

69.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6/IV/2013號批示。

第 576/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關於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4月24日第314/E258/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李從正議員於2013年4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2013年4月2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關於“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展情況，作為“粵澳合作產業園區”的首個項目，面積約0.5平方公里的“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於2011年11月澳珠兩地政府通過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作公司”）而啟動，於過去一年半時間，合作公司已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2012年1月，“合作公司”完成土地拍掛成交手續、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於同年7月完成支付款項取得50萬平方米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為啟動園區平整工程，於2011年11月合作公司為產業園50萬平方米土地進行吹沙工程，於2012年5月工程竣工。組建“合作公司”總經理及人員團隊，並已逐步投入工作崗位。2012年5月，合作公司向澳珠兩地政府提交了《產業規劃摘要報告》，建議園區以發展成為“國際級中醫藥質量控制基地”和“國際健康產業交易平台”為核心目標。承接產業規劃的完成，開展《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修建性詳細規劃及城市設計公開國際競賽》，園區概念規劃方案於今年3月底基本完成。開展推廣及招商準備工作，於2012年起，已通過在澳門大型展覽會設置專題展位、與海內外工商界人士交流等多

種形式，開展園區的推廣工作。2013年首季開始向有意向的投資者作項目推介。為配合園區發展和招商工作，於2013年3月基本完成展示廳的建設，並在4月上旬投入試行運作。展廳的展示中心內容及宣傳推廣由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澳門展貿協會及澳門廣告商會作為諮詢顧問單位協助。結合澳門業界力量，帶動澳門中小企業參與展示廳建設，以至未來園區的相關項目，藉園區建設深化粵澳經貿合作。

緊貼以上的園區佈局、根據目前園區進度，於2013年下半年，合作公司計劃分階段完成以下工程目標：

為加快招商步伐，本年度目標是啟動將‘生地’變為‘熟地’，以增強土地對資本及企業的吸引力，提升園區宣傳推廣力量，其中包括軟基處理建造工程的設計及施工、市政工程設計招標、主辦公大樓設計招標等。制定主辦公大樓功能，根據“國際級中醫藥質量控制基地”和“國際健康產業交易平台”為核心目標，於下半年合作公司將收集業界及專業人士意見，制定主辦公大樓的佈局及功能，同時為進園投資者及專業人士創造更全面的、高便利的及具附加值的服務。在推動投資項目進園方面，國務院批覆橫琴新區實行比經濟特區更加特殊的優惠政策，以加快橫琴新區開發、構建粵港澳緊密合作新載體，為澳門提供適度拓展空間，未來將出台的《橫琴新區產業優惠目錄》，對橫琴新區給予產業的政策支持及稅務優惠將進一步明確。合作公司於本年內將加緊作出分析，制定一套具前瞻性的招商模式及合作方式，以儘快吸引投資者進園。

（二）關於推動本澳中醫藥穩步發展方面，澳門衛生局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在橫琴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發展策略，致力推動本澳中醫藥的發展。澳門衛生局已與內地合作開辦中藥質量鑒定技術研修班，促進兩地中醫藥人員在此項目的交流合作。另外，特區政府於2011年7月開始聯同世衛專家制訂傳統醫藥臨床研究技術文件以及舉辦專業的培訓班以提高中醫藥人員的專業水平。

與此同時，衛生局將會建議引入中藥專業人員註冊制度規範本澳中藥專業人員的資格水平。此外，衛生局已於2012年正式實施《中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以便提升本澳中成藥的認受性，積極推動澳門中醫藥產業在經濟適度多元化之發展。

（三）關於“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短、中、長期目標，如下：

短期目標：針對中藥原材料及成品普遍缺乏標準檢測，合作公司計劃按照准入國際市場的國家質量標準，推發展國際級

中醫藥測試和認證中心，對原材料和成品進行品質測試、認證和認可，以提高中藥的可靠性，並使其逐步達到國際檢測標準。

同時，通過與商、協會的進一步合作，促進澳門中小企業參與園區建設與發展。

中期目標：為推動中醫藥的國際合作，藉此加強中醫藥的普及使用和認受性，中期目標是打造園區成為高附加值、高新技術園區；集中醫藥養生保健、商務、會展、文化及物流於一體的國際健康產業集群基地，協助孵化較成熟項目使其成功發展。

長期目標：作為國家發展中醫藥的一份力量，合作公司將致力吸引國際及內地科研力量，促進園區達成國際合作，以發展中醫藥標準化國際化為長期目標，同時希望做到成為高附加值、高新技術園區、及科研、檢測機構及人才的交流及培訓基地。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蘇添平

2013年6月11日

70.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577/IV/2013號批示。

第 577/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4月15日第275/E226/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陳美儀

議員於2013年4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4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源頭減廢、分類回收”是特區政府在廢棄物處理方面的重要舉措，推動源頭減廢既能減低末端垃圾處理設施的壓力，更可達到節約資源的目的。相關部門一方面在機制上完善廢棄物的處理程序，另一方面透過各種方式促進回收和再利用，並配合宣傳教育工作，以減少廢棄物量。

環境保護局於2012年9月公佈的《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亦將“推進節約循環社會”作為三大規劃主線之一，並提出近、中、遠期行動計劃。2011年推出了“環保Fun”積分獎勵計劃，通過回饋獎賞，鼓勵居民積極參與環保工作，逐漸養成環保習慣；同時在本澳社團協辦下推出“環保Fun”之減廢回收攤滿Fun垃圾分類回收計劃，於十多個地點定期回收膠樽、鋁罐/鐵罐和紙類三大類物品，從而進一步讓環保意識及環保行為於社區紮根，鼓勵居民養成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的習慣。

同時，已於新建成的公共房屋及各出入境口岸設置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逐步擴大回收網絡。新的“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清運服務”合同亦將會推動全澳實現“源頭減廢、資源回收”的環保目標，擴展回收網絡及回收種類，確保本澳未來長遠的城市清潔及垃圾收集服務質素得以持續提升。

此外，民政總署近年亦開展了一系列的“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分別從公共設施、社區合作及宣傳教育等三方面開展有關工作。包括於公共街道、公園及廣場等共設置269組分類回收設施，回收廢紙、塑膠和金屬等資源廢料。而為進一步減少本澳的廢物量，亦已開展“玻璃樽回收計劃”，於全澳各區設置了公共玻璃樽回收箱，並與酒店、酒吧、學校等合作對玻璃樽進行回收。有關玻璃廢料在進行破碎處理後，再應用於民署之土建工程上。此外，民署亦於市政街市及批發市場設置廚餘處理機設備，將每日產生之有機廢料轉化為有機肥料，應用於綠化工作，提升減廢工作。

在社區合作方面，民署亦積極與住宅大廈、學校、政府部門、社團及私人機構合作，為參與單位配置分類回收設施，並安排收集工作。計劃開展至今，參與回收計劃的住宅大廈已達324棟，涵蓋超過34,800個住宅單位，同時已有318個機構參與本署之回收計劃。在宣傳教育工作方面，亦透過不同的方式推廣資源回收計劃，為市民提供更多“源頭減廢”的訊息，逐步提高市民對垃圾分類的意識——如舉行主題講座、圖片展等主題活動，於望廈山、二龍喉環境資訊中心及生態綠天台設置展覽設施，以及每月定期於多個地點設立資源垃圾回收攤位等。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每年藉舉辦“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發揮澳門作為綠色交流平台的角色，推進區域與歐盟及葡語系國家在環保產業（包括回收業）的交流合作。

隨著政策逐步落實，居民的環保意識不斷提升，廢棄物的回收量和回收種類亦相應增加，對環保物料回收業的後續處理工作構成壓力。特區政府在開展各項政策的同時，會考慮本澳土地資源匱乏的局限，設法尋求突破，包括透過區域合作的契機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共同探索合作空間。

環境保護局認同環保物料回收業多年來為減廢作出的重要貢獻，亦明白到行業正面臨的困難和壓力。故此，會聯同相關部門開展規劃及研究，並探討在中長期如何創設條件，共同推進環保物料回收業的健康發展。未來，將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聽取和分析業界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共同推動廢棄物資源化及多元化利用的環保目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紹基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7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78/IV/2013號批示。

第 578/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早前，有團體針對本澳的閒置地現況進行了調查，發現本澳共有三百七十五塊大小不一的閒置地，部分地段更閒置

逾十年，調查反映本澳的土地資源未有得到充分利用，以致出現「政府怨無地，私人閒置地」的詭譎情況。然而，對於地少人多的澳門來說，土地的使用本身就是重大的公共利益，因此政府必須要加強對土地使用情況的監管，務求令本澳每一吋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好好善用。

本年初，渡船街一間私人地段因堆放雜物引起大火，而事後該區一帶的住戶投訴政府無視居民過去多次的訴求，間接促成事故的發生，可見閒置地倘若管理不善將危及公共利益，因此政府有必要確保公共利益不因私人的隨意放任而受有損害。有關當局於早前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提及，衛生局會定期對各區衛生黑點進行巡查、監察及滅蚊工作，如發現有積水、垃圾、病媒孳生等構成公共安全衛生風險的情況，即命令土地的擁有、管理或使用之人士進行清理、必要時通知或轉介予相關部門處理和跟進¹，但仍有不少居民指出空置地盤的環境衛生及安全問題依舊，如同「計時炸彈」般存在於社區，令人懷疑到底是政府仍未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以致消極處理，還是業權人根本當政府「冇到」。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每當出現空置地盤積水、垃圾、蚊患等衛生及安全問題，當局均表示會定期進行巡查、監察及滅蚊工作，但居民反映不少空置地盤的現實情況與政府所言存在很大落差，那麼為何情況至今仍未得以改善？究竟是因為找不到相關私人土地的業權人，還是業權人根本當政府「冇到」？倘若由於未能找到相關業權人，會否以公眾利益為前提，以先清理後追究責任的方式解決空置地盤無人處理的問題？

二、政府曾表示倘若社會認為有需要於《防火安全規章》內加入未施工地盤防火安全的相應條文，會按實際情況作出研究和考量²，但現時該規章的修訂已接近完成階段，請問當局究竟會否針對未施工地盤引入防火安全的條文？有沒有相關的工作時間表？

三、本人曾多次質詢當局會否建立土地資料庫，惟當局並無正面回應，只表示現有的「土地批給公開旁聽制度」可提高土地批給訊息的透明度³，並會逐步建立土地利用的自動化監察系統⁴。但至今為止，社會仍然只能從地籍資訊網了解各地段、建

¹ 批示編號：61/IV/2013，本人於2013年01月18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立法會網站；

² 同註1；

³ 批示編號：0481/IV/2012，本人於2012年05月18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立法會網站；

⁴ 同註1；

築物的一般地籍資訊，鑒於相關網站的資訊並不全面，加上更新速度未能追上實際情況，甚至不能顯示土地的屬性等，因此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建立定期更新的土地資料庫，清楚列出每塊土地的最新現況，包括批給日期、用途、使用期等資訊？倘若不打算建立，又有何措施加強土地資訊的透明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72.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79/IV/2013號批示。

第 579/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局對立法會2013年6月3日第434/E350/IV/GPAL/2013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3年5月29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企業大多數屬中小型企業，對澳門整體的經濟發展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考量到現時中小企業面臨的經營壓力，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健康發展作為施政重點，致力推出多項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狀況、優化營商環境，以及有利於中小企業持續發展等措施，當中包括：

(一) 提供財政支援措施

特區政府將繼續落實和完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

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及《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紓解企業籌措營運資金的困難，減輕經營成本，鼓勵企業改善經營條件及升級轉型，從而促進產業多元化及提升行業競爭力。

(二) 支持和舉辦有利中小企業發展的活動

工商業發展基金作為推動澳門經濟發展及產業多元化的專責基金，積極支持澳門工商業的發展，特別是為中小企業提供多方面的財務支持，除上述有關中小企的支援計劃外，基金對於有利盤活社區經濟發展、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市場，以及舉辦各類中小企業推廣活動均給予適當的財務資助。

有關活動資助項目包括：“歡樂澳門街”、“北區消費嘉年華”等系列活動，藉此刺激本澳舊城區消費，為中小企業發展擴大商機；此外，透過支持“活力澳門推廣週”、“品牌故事@澳門”、“澳門特色光榮榜”等項目，協助較老式經營的商舖，推廣澳門原創特色產品，提升企業自身的經營水平、開拓海外市場。

(三) 提升企業和人力資源素質

本局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增強知識產權意識，組織企業參觀和訪問鄰近地區，並與相關機構合辦講座或研討會，增強企業知識產權意識，鼓勵及支持中小企創立自有品牌。此外，特區政府透過多個部門開辦具針對性、前瞻性的培訓課程和職業技能班，藉此改善中小企業的生產技術和管理水平，以及提高專業技術人員的素質。

(四) 優化及完善整體營商環境

特區政府不斷優化澳門的營商環境，完善相關法律法規，並推出減免企業稅項等措施，以減輕企業的經營成本；同時，加強本地中小企品牌意識、促進資訊交流等方面，提升本地中小企的競爭力，為企業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特區政府將配合經濟發展情況、企業的經營環境以及其他內外因素，切合企業發展所需，持續完善各項中小企扶持措施，提升中小企業的綜合競爭力，長遠達致中小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局長

蘇添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73.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0/IV/2013號批示。

第 580/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安居樂業是廣大市民的梦想。置業是一個渠道，但從事物循序漸進的發展規律來講，市民尤其青年人是否應先行透過租賃房屋居住，慢慢累積，進而置業安居。因此，為協助市民及青年人安居樂業，行政當局除應有科學的房屋政策外，亦需要關注樓宇租賃市場的法制完善及健康可持續發展的市場態勢。

《2011人口普查詳細結果》指出，2011年平均每月租金中位數為3204元，相對2001年為800元，升幅3倍。2011年，住戶平均每月支付住宅租金為4169元，平均租金最高的是外港及南灣湖新填海區，每月為15241元。當然，隨著房價的上揚，市場租金目前亦已再進一步調升，雖然租金上漲在以經濟自由市場原則考慮屬於自然現象，但於此同時，反觀居民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卻僅為12000元，而且本議員辦亦收悉不少就租金方面大幅提升的求助個案，可見租金負擔對普通居民來說絕對相當沉重及困難。

事實上，因應房地產的整體發展趨勢，行政當局在2010年設立“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職責更包括在租務市場範疇構思及建議短、中、長期政策措施等。透過工作小組的跨部門合作協調的基礎上，先後出台俗稱“劉十招”、“新八招”等冀望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政策措施，在租務市場方面則透過第1/2001號法律修訂市區房屋稅稅率，在將自住房屋可課稅率調整為6%基礎上，將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由原來的16%修訂至10%。稅率經調低是一回事，但事實上，當局會公開表明：“政府將對《市區房屋稅章程》作出修訂，把出租房屋租金收入的課徵稅率下調至與自住樓宇課徵的稅率

相同，從而加快租務市場的發展”，但可惜政策至今仍未見有修訂跡象外，更重要的是，市場上租金不斷上揚，與工作小組職責包括關注租務市場有背道而行之情。而且，當局日前更將工作小組存續期延長三年，微調人員之構成，但是否應因應租務市場發展而給予更多關注呢？

除了在稅務稅制方面的調整，當局亦有必要積極檢討租務法律制度是否符合社會發展所需。譬如，針對俗稱的“租霸”問題，怎樣透過優化投訴及解決問題之機制及程序，使得房屋能夠更有效的在市場健康流通？再譬如有業主不依約、不合理調升租金，引致租賃關係惡化等情況，法律又如何予以更有效規範，促進租務市場健康發展呢？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當局日前將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存續期延長三年，只作微調人員架構，但未見因應租務市場發展而給予更多關注，請問當局對更有效促進房地產租務市場健康發展，到底有甚麼構想？

2. 當局曾表明：“政府將對《市區房屋稅章程》作出修訂，把出租房屋租金收入的課徵稅率下調至與自住樓宇課徵的稅率相同，從而加快租務市場的發展”，請問當局到底怎樣深化有關政策措施，使之能夠適時適情出台，協調租務市場的健康發展？

3. 怎樣因應社會發展，譬如客觀存在的“租霸”不交租、不遷出等，有業主不依約、不合理調升租金，引致租賃關係惡化等情況，儘早修訂完善房地產租賃法律制度，更好的促進租務市場健康可持續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7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1/IV/2013號批示。

第 581/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書面質詢

關注特區政府雙層社保制度的長者及年青人分別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意見，分別期望特區政府完善社會保障基金的養老金制度，以及期望政府切實推進中央公積金制度。

關心特區政府完善社會保障基金的養老金制度的長者明白政府終有意逐步調整養老金金額，最近一次調整至每月三千元，但跟個人最低維生指數三千四百五十元尚有距離，希望及早調整至相當於個人最低維生指數的水平。

另一方面，部份依照政府指定制度選擇在六十至六十五歲期間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質疑政府政策令這批長者受損。質疑之一是政府處理社會房屋申請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士領取的養老金得豁免計算於收入內，但提前領取的養老金則被計算於收入內，而事實上有長者因而變得不符合社會房屋申請條件。

質疑之二是當養老金金額調整時，現行公式令長者面對實質的損失風險。既有一群長者理性地以實例計算出，以政府現行處理選擇提前領取養老金的公式計算，每一次合理調升養老金金額，都導致選擇提前領取的長者相對受損（見附件一）。更有長者以具體數理推算，倘以一家頻率及幅度調整發放金額，選擇提前領取的長者相對受損可高達二十多萬元（見附件二）。

事實上，政府現行公式只是假設養老金發放金額一直沒有調整，才會實現提前領取者和到六十五歲才領取者在八十歲時總所得相同的效果。當然，在理論上，如果調減養老金金額，則反倒會令不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受損。但特區政府推出現行容許提前領取養老金的制度卻沒有正面說明相關風險得失。事實上，社會保障基金的養老金制度實不宜被當作金融投資，要長者選擇承擔恍如金融投資的風險。

至於關注特區政府雙層社保制度的長者及年青人則較關注中央公積金制度遲遲沒有進展的問題。社會保障基金會今年一月曾遵行政長官指示，答覆本人的書面質詢，聲稱待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研究相關方案後，便會特別向目前已設立私人公積金

或退休保障的私人機構，以及包括社會服務、教育、醫療衛生機構及特許經營企業，如公共巴士、自來水、電力及清潔等專營公司進行推介，但工作未見進展。

為此，本人就特區政府雙層社保制度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可否下決心節制從博彩收益撥入澳門基金會的部份資源，轉注入社會保障基金，以便藉此將社會保障基金的養老金調整至相當於個人最低維生指數的水平，以及理順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的發放制度？

二、特區政府可否關顧長者，及早消除現行處理選擇在提前領取養老金的制度所衍生的對長者構成困擾或損害的問題，包括讓所有情況下領取的養老金均豁免於申請社會房屋申請時的收入計算，以及劃一將養老金領取的年齡設定為六十歲？

三、特區政府何時才正式推動各大博企，社會服務、教育、醫療衛生機構，公共巴士、自來水、電力及清潔等專營公司以及其他已設立私人公積金或退休保障的私人機構，加入中央公積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75.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2/IV/2013號批示。

第 582/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在4月30日出席“五•一”國際勞動節酒會時表示特區政府將力求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權益以及工作待

遇。然而令人遺憾的是特區政府轄下的部門並不以特首的施政理念為原則，竟公然地剝削政府部門員工的福利及待遇。

本人現就法務局沒有明確及清晰地回應本人在2013年2月18日的書面質詢以及少年感化院員工仍沒改善的嚴重管理問題再一次提出質詢。

在過去一年內，本人多次收到少年感化院的包工教師、輔導員等人的投訴，揭露了少年感化院內員工為爭取合理待遇而遭到院方秋後算帳，反映院內管理混亂以及青少年教育制度的種種黑暗情況。事件經本人在各種場合多次反映，但情況並未因此得到改善，部份在感化院內工作了近五年或以上的包工教師因承受不了院方高壓行政手段及精神上的欺凌，在局方開展所謂的調查程序前憤而辭職，在媒體前作出血的控訴；亦有輔導員就輪更津貼被長久剝削問題作出投訴後，院方對懷疑作出投訴的輔導員同樣採用高壓手段加以打壓。

本人不斷就少年感化院在管理、教育、逼害及剝削員工等問題提出書面及口頭質詢，但不論公職局或法務局在回覆本人質詢時，都是避重就輕及選擇性地回應並以『依法辦事』、『依法作出跟進和處理』等冠冕堂皇的藉口來敷衍了事。幸好在傳媒的廣泛報導下，行政法務司被逼就包工合同教師飽受壓逼的情況開展法務局簡易調查程序。一如所料，局方對院方命令教師半年內多次搬遷辦公室、讓教師在極短的限期內寫下一整年教案以及對各種精神虐待等問題視而不見，最終拋下一句『簡易調查程序因並未發現任何違紀行為，而裁定歸檔』。輔導員備受欺凌事件甚至連簡易調查程序都沒有召開，足證法務局並沒有認真、重視及公平公正地審視少年感化院出現的種種問題，實在令人感到羞恥及憤怒。

少年感化院自爆發醜聞以來，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回響，直至現在本人仍不斷收到對感化院管理層大量的投訴，相信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深信少年感化院的惡劣管理問題是由來已久。

有離職的前感化院員工作出舉報，指責院長任用其親信作為院內各部門主管；有主管離職，院方完全沒有考慮從內部晉升有資歷、有能力的輔導員，院長即從法務局其他部門中挑選“自己友”員工調任該主管職位，但新任主管完全不熟悉院內運作事務及欠缺領導能力，只因得到院長偏愛而擔任該職位，這嚴重影響了輔導員的工作士氣及院舍運作；亦有資深的感化院輔導員主管由於工作理念與院長不符而被調往法務局其他部門。院長任用其親信擔當感化院各部門主管職位，組成一個“自己人”的親信團體，並用各種各樣的方式打壓一些不擦鞋、不投

誠的工作人員；對不討好的員工十多年來均不按規定晉升其職點，在投訴事件曝光後，上級深怕再有員工投訴才安排課程晉升其職點，另外，校方亦把不討好的高級技術員派去負責看守大門，最終逼使該高級技術員寧願轉往其他政府部門擔任較低職位也要逃離這麼黑暗的工作環境。從上述反映的事件可看出，院長及其“心腹”運用專業心理知識及權力對不討好、不順從的員工安排繁重及與其專業無關的工作，並對這些員工諸多挑剔，進行精神欺凌。

亦有社工向本人表示，院內任人唯親，院長安排其親信擔任社工主管職位，該主管即使犯下嚴重錯誤，其表現評核仍為“優”，該主管更為所欲為、肆無忌憚的在辦公時間內安排吃乳豬，為其剛出生之子女慶祝。只要屬院長的“親信”，便可在院長縱容下任意妄為。而院方對外宣稱“教育”、“勵正”、“關愛”的治院理念只是欺世盜名，院方可以任意停止院生上課時間，安排院生背誦講辭來為賓客介紹及參觀感化院，使院生感覺淪為院方的宣傳工具。

更有院生家長向本辦事處指出院生曾向到訪法官申訴院方管理問題，事後投訴的院生遭到院方秋後算帳，包括安排院生入住單人倉及向敢於申訴的院生暗示院方能左右院生的離院日期，以此控制院生在法官再訪時能依循院方既定的答案回答問題以及不再向法官投訴院方，嚴重剝削院生向法官申訴的權利。

事實證明，即使在包工教師及輔導員不斷作出申訴及得到媒體關注後，少年感化院管理層仍然仗仗受到上級庇護，對外宣稱依法辦事，對內則繼續其報復行為，行為主要表現在：輔導員向本人作出匿名申訴後，局方領導人員聯同院長多次與院內輔導員召開會議，討論輔導員的輪更津貼問題，在會上主管人員表示現時院內三更制不符合公職法輪更津貼之要求，考慮將現時三更制改為四更制，但又對輔導員表示轉為四更制並不一定能獲得輪更津貼。主管人員的這種自相矛盾態度，目的就是對院內輔導人員給與精神上的壓力，既要改動院內輔導員實行頗久之輪更制度，但又不與輪更津貼掛鈎，剝削輔導員應有之福利及謀求轉變輪更制度帶給輔導員精神壓力以便他們放棄爭取輪更津貼。

更為可悲的是，局方一直強調尊重包工合同教師的申訴，會重視包工合同教師的權益，然而堅持下來的包工合同教師現在的職位為學習輔導員，在院內的工作由正規教學老師轉變為補習老師。更可悲的是院方強調要保障院生的教育權益，卻不讓這些補習老師有充足的備課時間、在缺乏教材下教授多項非其

專業的科目，務求令原包工合同教師因同一時間教授多項非其專業項目而增加精神壓力，為玩弄原包工合同教師而犧牲院生的學習權益。院方更作出明示或暗示對院內敢於與包工合同教師進行日常交流之工作人員要其避免與他們往來，避免院生接觸包工教師，甚至命令員工在包工教師離開工作地點後才可讓院生回到該地點，並加強監視、記錄包工教師在院內的行動，院方主管人員上述的安排與行為都是經過精心部署，運用其心理專業知識以求達至在精神上孤立原包工合同教師，無所不施其技的進行報復及精神虐待。難道這就是局方所謂的“不致損害教師的權利”的承諾？這就是局方袒護院方管理層以致院方能肆無忌憚地對任何敢於維護自身權益、揭露其惡劣管理方式的員工進行瘋狂報復行為嗎？

上述種種事實證明，在澳門不但高官不用問責，甚至是下級的公務員即使明顯濫用職權，只要其上級認為合法合理、依法辦事便可以任意妄為，打壓異己。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法務局少年感化院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真正達到『權為官所用』，『利為官所謀』。

少年感化院肩負拯救違法青少年的重大責任，對於少年感化院管理層的任人唯親、打壓員工、任意玩弄、欺凌工作人員以致威嚇院生的種種不良的管治手法，行政法務司對此皆視而不見，甚至替其掩飾辯解，以致感化院管理層更加蠻橫，感化院內部問題不斷發生。因此政府應該成立獨立委員會作出全面、深入調查，保障院內青少年得到真正教育及更新機會，亦證明特區政府懲治濫權公務員的決心。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根據法務局在2013年4月12日回覆本人質詢中表示，現階段院內青少年教育由局方批給私校承辦，局方表示直接批給私校的理由是該校過去曾在感化院提供短期課程，試問只曾在感化院提供短期課程後立即離院的私校教師又如何會較在感化院全職工作十多年兼負學習、輔導職能之包工合同教師更了解院生學習情況、情緒以及學習輔導方面的特殊需求呢？此外院方命令員工記錄包工教師行動的目的是什麼？

二、法務局在回覆質詢中表示該私校協辦的回歸教育課程符合法律規定及教青局的要求，只要通過診斷性測驗，即可符合“跳級”的情況，本人在此詢問在2012年入讀該私校中學回歸課程的“診斷性測驗”中，院生的合格率如何？有院內員工反映小六、中一程度的院生即使完全不懂測驗內容，也能就讀該私校開設中二回歸課程，這樣的測驗標準是什麼？

三、法務局在2013年4月12日的書面回覆中表示已按照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調查少年感化院主管人員的管理問題所作出的控訴，據本人所知局方調查報告的結果，僅以「簡易調查程序因並未發現任何違紀行為，而裁定歸檔」的短短幾句敷衍作回應，加上局方迴避本人要求公開報告的內容，不禁令人懷疑報告內容是否荒誕不堪。因此教師半年內多次調動辦公室、惡化辦公條件、多次惡意修改會議記錄、極短日子內要準備一年教案都是“嚴格依照法律的規定”嗎？這就是所謂的“公正持平”嗎？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76.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3/IV/2013號批示。

第 583/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政府於2009年成立由土地工務運輸局、房屋局、衛生局、民政總署等組成跨部門協作性質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希望以協調方式輔助居民處理滲漏水問題，提供技術檢測報告協助居民尋找滲漏源頭，使責任人盡快履行維修責任。然不少居民表示，該中心相關的處理程序十分繁瑣且拖沓，效率低下，未能急市民之所急。

事實上，我等議員服務處亦接獲不少有關的投訴，普遍反映中心處理相關問題拖延，如有居民反映，因單位天花板滲水求助該中心，然一個月後才有相關人員前往查看，而後又差不多一個半月才去做相關檢測，其後便石沉大海，萬般無奈下自行

去中心追問，方知因測試無結果而又要等候重新檢測，前後歷經近半年時間仍未獲解決，令其十分無奈，亦質疑中心的相關檢測能力。

一直以來，當局總是宣稱由於法律、行政權限等問題，當遇到部分不配合的業主產生“入屋難”等問題而處理需時。但據中心的數據顯示，截至去年12月31日所接獲的7,658宗個案中，居民拒絕合作的只有154宗，佔總數的2%。誠然，結合實際所遇到的問題，當局有必要加快修法方面的工作，進一步提升中心執法成效，但亦應徹底檢討中心本身的運作機制，全面提升工作效率。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1、對於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現時的處理程序及工作效率，當局有何客觀評價？據該中心表示，接獲求助後一般需20天安排檢測工作；而對於滲漏水成因，則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分析工作。所謂的“較長時間”，有無明確的規範？香港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規定，在收到投訴後6個工作天內就需展開工作，相關調查並需於90個工作天內完成。對比之下，當局是否應該進一步優化中心的工作程序，或考慮制訂有關的服務承諾？

2、對於滲漏水檢測遇到的“入屋難”等問題，當局表示中心並非具專屬權限的機關，以目前的執行情況，認同法律與行政措施仍有改善空間，正與法務部門研究有關修法的可行性。相關的修法研究有何實質的進展？會否同時對中心的運作機制進行研究和檢討，以解決跨部門合作成效不彰的問題？

3、有業內人士指出，中心現時採用的滲水測試方法單一旦費時。當局對此有何評價？會否考慮引入其他測試方法，如業界建議的微波濕度測試及聲學檢測等，以提升測試效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3年6月17日

77.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4/IV/2013號批示。

第 584/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近十年本澳出生人數逐年增加，去年已增至7315人，特區政府有必要未雨綢繆，回應適齡嬰幼兒的學額需求。

據教育暨青年局的資料顯示，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學年全澳公立及私立學校的幼一級有165班（詳見附表資料），根據小班教學下限25人、上限35人的要求，即下限有4125個學額、上限有5775個學額。因應坊間對學額緊張的憂慮，教青局回應指，預料未來一至兩年部分學校透過擴建或改建，將可增加1000至1400個幼一學額。即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學年本澳的幼一學額最多亦只有7200個左右，根本不足以回應龍年出生的7315個嬰兒的入學需求。

雖然教青局透露，鑒於非高等教育整體學生數目處於下降趨勢，尤其是未來六、七年，進入中學教育階段的學生將繼續下降，認為可通過由學校調節各教育階段的學額安排，以配合不同教育階段學生數目的變化，可滿足對應教育階段的學額需要。但目前尚未見相關的規劃及安排，況且有教育界人士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實施小班教育有法定要求，礙於空間資源制約，要增加收生需克服的困難不少，必須增建校舍設施才是治本之道。

確保適齡兒童上學受教育，是政府應有職責。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的質詢：

一、為應對新一波的嬰兒潮入讀幼稚園，當局認為通過由學校調節各教育階段的學額安排，可滿足學額不足的需要。上述建議當局如何落實？能否回應到此輪嬰兒潮未來數年的學額需求？會否為了增加收生人數而中止執行小班教育的舉措？有否與教育界認真探討相關建議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據現時教育部門所提供的訊息，不足兩年時間，本澳的幼一學額已無法回應適齡學童的需求，要擴容只能增加校舍建設。為免處於被動，當局會否立即與教育界商討各私校擴建或增

建的需要性和可能性？當局會否採取果斷舉措，馬上騰出土地並加快興建各類公、私的不牟利學校校舍？

三、教育乃民生之基。實行十五年免費教育，實施小班教育，這些成績是澳門人值得驕傲的事情。然而，近年澳門居住區

域不斷變化，學校校舍的分佈規劃和興建未有同步進行，新建的公共房屋區域尤為凸顯。未來十年，當局在興建學校以及改善校舍設施方面有何設想？針對居民住區不斷變化，有否對相關區域的學校分佈作出規劃？

附表1：2012至2013學年各教學階段的班數（教青局資料）

教學階段	幼一	幼二	幼三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公立學校	7	7	7	6	6	7	7	8	7	8	11	10	15	16	14
私立學校	158	151	143	135	126	119	121	134	145	165	163	171	176	185	190
合計	165	158	150	141	132	126	128	142	152	173	174	181	191	201	204

附表2：2012至2013學年各教學階段的學生數（教青局資料）

教學階段	幼一	幼二	幼三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公立學校	116	108	116	77	78	86	75	101	97	176	209	225	328	292	282
私立學校	4,217	4,134	3,978	3,818	3,463	3,332	3,348	3,720	4,054	5,092	5,581	5,850	5,981	5,862	5,975
合計	4,333	4,242	4,094	3,895	3,541	3,418	3,423	3,821	4,151	5,268	5,790	6,075	6,309	6,154	6,257

附表3：按表1及表2計算各教學階段的每班平均學生約數

教學階段	幼一	幼二	幼三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初一	初二	初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公立學校	17	16	17	13	13	13	11	13	14	22	19	23	22	19	21
私立學校	27	28	28	29	28	28	28	28	28	31	35	35	34	32	32

注：上述數字並未包括回歸教育及特殊教育的統計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香生

2013/06/18

7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5/IV/2013號批示。

第 585/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一個城市不斷發展，就有可能面臨重新規劃的情況，若然要增加或加強擴展現有的功能，例如，供排水、電網通訊、天然氣等設施，可能就需要掘開現有的路道，包括馬路、行人道等，去進行上述的工程。我們知道，目前行政當局話亦有機制跨部門協調，同一路段不同項目或工程就盡可能在同一路段同時進行，以達到增加行政及施工的效率、有效減少對市民的影響；但現實的是目前多項民生工程不斷在同一路段不同時間施工的亂象，實在太困擾市民。專家學者認為，行政當局在統籌方面的工作有必要加強，甚至是要重構目前的跨部門管理架構及模式。

市民經常抱怨指“屋企附近經常好多工程，啱啱整完，又再整，搞到行路都要左閃右避，記得前幾個月先整過，現在又整，都唔知整乜”，從上述市民申訴個案顯示，目前進行相關工程期間缺乏溝通協調。本澳掘路工程有多嚴重，或可在本澳傳媒報導可見一斑：據不完全统计，由今年元旦至6月18日，本澳傳媒報導、評論掘路工程的新聞共有74篇；2012年全年共有152篇。

其實，許多工程在掘路有時只是佔用半條行車線，但工程方有可能佔用整條行車線，有時更出現連行人道亦佔用的情況。這樣，不僅易形成人車爭道的情況有可能引發交通意外，更大的問題是人為縮窄馬路造成“樽頸”導致車流減慢，對於路窄、人多車多的澳門來說，這無疑給市民出行帶來極大不便，更為現實的問題是，由於不同部門或公司在不同時間對同一路段進行工程，將鋪得好好的路再掘爛，完成工程後又重鋪路面，不僅嚴重浪費資源，亦會造成更大量的廢物及廢氣排放，影響環境及空氣質素！更甚的是，例如，有工人指出，佢哋都唔想去掘完又掘的路段開工，因為佢哋話，市民不久前才見佢哋開工掘地整好條路，但是有幾耐，而家又來掘爛條路，就算市民唔“鬧”佢哋，自己都唔好意思再在那裡開工。

專家學者提醒，日前又有新營運的電訊固網公司由於經營業務的需要，即將展開掘路鋪設專用線路的工程；而氹仔正在進行輕軌掘路工程，澳門半島亦總有一天開始動工；而正在進行天然氣及自來水、供電網增容的掘路工程正不斷持續或間斷地進行中。本澳即將進入新一輪“掘路圍城”、“全城工程”的狀態，相關的行政部門有必要進一步做好前瞻性的統籌、協調工作，採取相關的措施、辦法等，並將不同的工程以輕重緩急排序，將部分可合併處理的工程加以合併進行，不僅能達到減省資源提高效率的效果，還能減少對市民出行和日常生活的影響。亦有市民指出，在國內對新建的道路有法律明文規定，在五年

內不得再挖掘，澳門點解唔參考國內的經驗呢？這樣可以緩解市民的出行困難的壓力，亦可體現政府真的用心為民！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據報章報導，市民不斷批評掘路情況從未改善，部分工程有時長達數月或數年；一些工程剛完成不久，又有新工程在原來的位重新“掘路”，形成“整個澳門仿如一個大工地”的情況，從上述例子顯示，掘路工人都唔想去掘完再掘的路段去開工，因為怕被市民“鬧”。究竟由於怎樣的原因會造成這種情況？經常有不同的工程在不同時間內，且在同一路段進行掘路的原因為何？請問官員們知道市民的慘況嗎？

2. 專家學者認為，由於城市發展及提供服務的需要，目前本澳大小工程不斷，部分路段可能需要進行多個工程而出現多次掘路的情況，相關的行政部分可否參考周邊城市的經驗，做好協調和統籌的工作，避免掘完再掘的情況出現，請問政府對上述建議有何回應？

3. 有市民指出在國內很多大城市，已經有明文規定，就新建的馬路立法規定，五年內不得再開掘，行政當局是否可借鏡國內的做法。立法規定新規劃新建的馬路，應已經完全考慮所有應裝配的城市配套設施在內，在五年內不得再開掘呢？請問政府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3年6月20日

79.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6/IV/2013號批示。

第 586/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一九九九年，澳葡政府在撤離澳門前夕，突然未經諮詢，未作公開招標的情況下，便將一項與大多數居民的生活品質息息相關的服務的有線電視專營權批給有線電視公司，而其合約期是十五年，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因為該項專營權包括地上的線路或網絡電視訊號的傳播，一直為市民服務的公共天線公司一夜之間從合法變成非法。

眾所週知，七十年代本澳樓宇之上「魚骨」滿佈，但仍未能確保收看到優質的電視畫面。公共天線服務遂應運而生，數十年來此項服務讓居民付出低廉的價錢便可方便收看電視節目。可是，有線專營權的批出，令其陷入非法經營的境地，而澳門居民正常收看免費電視節目之權利亦受到莫大的影響。

有線電視的專營權困擾了澳門社會十多年，有關問題在特區政府尤其是電信管理局的不作為之下，一直沒法理順和解決。

而日前中級法院就有線電視的上訴之判決，基於有線專營權的存在，判定為澳門服務數十年的公天公司之轉播電視訊號是違反有線電視之專營權，更勒令九十天內要停止公共天線公司對電視服務的傳送。這無疑將威脅到全澳近十萬戶居民的收看電視之權利。九十天後，澳門居民要麼不看電視，要麼就要付出十倍以上價錢使用有線電視的服務。有線專營權對公共利益的侵害已暴露無遺。

根據《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第十條的規定，專營權是可以作出終止的，只要有以下原因，包括a) 專營期告滿；b) 雙方協議；c) 贖回；d) 因違約而撤銷；e) 因公眾利益而撤銷。很明顯，經過法院的判決，實足以證明此專營權已侵害到澳門社會的公眾利益，特區政府就應根據上述合約第十條一款e項果斷出手終止有關專營合約。

作為法治社會，合約精神必須遵守。而根據上述專營合約的規定，確保其專營合約的履行固然是符合合約精神，而基於公共利益受損而根據合約規定終止其專營合約，同樣也是符合合約精神，其關鍵在於公共利益。因為作為政府，與一企業簽訂專營合約，除非有人刻意以權謀私，否則其目的應是謀取公共利益的最大化。若有關合約不獨不能為公眾謀取利益，反而妨礙了公眾利益的話，則此合約便無存在價值。這也是在上述合約中有「因公眾利益而撤銷」條款的原因。問題是，對特區政府來說，到底是專營合約所維護的少數人利益重要，還是廣大澳門人的利益重要，這才是關鍵。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根據上述專營合約第十條之規定，行政當局可基於公眾利益而撤銷相關之專營合約，而當中級法院根據專營合約作出判決，確認因專營合約的存在而令原來為公眾提供廉價服務的公天公司之電視訊號傳送不能合法進行，所以，已有明確證據證明有關專營合約已對公眾利益構成損害。行政當局是否應立即拆彈，根據公共利益受損之理由撤銷有線電視之專營服務，以免損害到全澳居民看電視之權利？

二·根據上述專營合約第十六條之規定，「如發生贖回或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撤銷專營之情況，專營人有權以撥歸為理由獲得補償，金額為根據法律及相關的會計技術原則計得的資產淨值加上最近三年平均純利的百分之八十乘以賠償標的年數所得的數值。」政府有否計算在專營權僅剩餘數月，按此規定其賠償金額應是多少？

三·在中級法院的判決中亦明確批評電訊管理局之不作為，事實上，電訊管理局多年來，對有線電視與公共天線公司之間的矛盾，沒有有效的處理。而兩年前廉政公署的調查報告中所指的多個問題也沒有依照廉署指定期限內解決，致令問題繼續惡化。期間，相關部門有過那些作為？有否提供過任何解決方案？而一直不能實行是因為其監督實體無能抑或有關解決方案實不可行？行政長官會否對相關領域官員提起紀律程序，澄清失職之責？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80.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7/IV/2013號批示。

第 587/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澳門的燃料市場價格一直不受當局監管，由於其涉及經濟和民生，社會早有不滿之聲。隨著近年高層大廈越來越多，有關中央石油氣收費缺乏監管的問題就更為凸顯。

根據30/2002建築物中燃氣管路供氣設施的技術規章的規定，已有中央燃氣系統的高層住宅，不能使用流動式之石油氣罐；自規章生效後，本澳高層住宅大廈均需鋪設中央燃氣管網才能收則入伙。然而，當局作出這一從保障大廈燃氣安全角度出發的規定後，卻沒有提供從保障居民消費權益角度考量的配合措施出台，令不少高層大廈的住戶根本沒有任何選擇燃氣供應商的權利，對於相關的不合理收費更是申訴無門。

據住戶反映，作為獨家供應的中央石油氣價格較普通的罐裝石油氣貴，甚至連調價的基本透明度也欠奉，居民只有被迫“捱貴氣”；再加上除了石油氣費外，供應商亦會收取如按金、燃氣開通費、每月最低收費等，但當局不單沒有對中央石油氣價格及相關收費項目作出監管，對石油氣濃度標準、氣錶是否準確、系統有否足夠的維修保養等問題亦不聞不問，令住戶覺得物非所值。更有不少居民反映，入伙時建築商已委託個別公司提供中央燃氣，部分供應商聲稱大廈內公共燃氣管網屬於該公司，故大廈管委會無權改用其他石油氣商，有關情況不單違反民法典相關之規定，亦剝奪居民的選擇權！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房屋局向經濟房屋住戶提供的資料，同等燃效的中央石油氣價格較罐裝石油氣每立方米便宜逾五元，但為何不少住戶在使用中央石油氣後，在燃氣支出方面卻會不減反增？當中是否與現時供應商燃氣的收費標準、供氣品質和計費準確性欠缺規管有關？對此，當局曾否有監察措施？短期內會否為行業制訂明晰的收費、供氣標準和指引，以保障居民的消費權益？

二、根據建築物中燃氣管路供氣設施的技術規章規定，已有中央燃氣系統的高層住宅，不能使用流動式之石油氣罐，這是變相規定住戶必須使用唯一的中央燃氣供應系統，對大廈住戶而言其與專營服務無異，但其服務質素和價格卻完全“無王管”！對此，當局有否計劃對覆蓋面不斷增加的中央燃氣服務的各项收費、價格、供氣濃度標準，維修保養和安全要求作出全面的規範和監管？若無，當局有何措施確保使用中央燃氣系統住戶的安全和消費權益得到足夠的保障？

三、《民法典》已明確規定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設施屬大廈共同所有，針對有中央燃氣供應商聲稱大廈內公共燃氣管網屬於該公司的問題，當局有何措施加強宣傳，讓社會知悉大廈內的燃氣管網並非屬個別燃氣供應公司所有？從而為今後天然氣管網逐步覆蓋本澳時，讓居民有更多不同燃氣選擇作好準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3年06月20日

81.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8/IV/2013號批示。

第 588/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書面質詢

近期收到市民投訴，指民政總署大樓內的圖書館只得三份不同出版的中文報紙。同時又有市民指稱，在文化局管理的中央圖書館內沒有本地的英文報紙。經翻查文化局的資料，發現局方所屬各圖書館，訂購各種報紙的種類並不均勻，對部份意欲閱覽英文報刊的市民構成不便。基於本澳擁有多份中文報章，各報的風格和重點均有不同，市民應有在公共地方獲得平等傳播的權利。同時本地的英文報章，均依法在新聞局登記，也應該與中文和葡文傳媒，同樣獲得在公共圖書館，向本澳居民傳遞資訊的權利。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現時政府不同部門的圖書館，在訂閱報章時，為何會出現不均勻的現象？當中的原因何在？有關方面會否作出改善？

二、特區政府現時主要擁有圖書館服務的民政總署和文化局，會否擴大收藏本地各種中、英、葡的報章，確保市民和讀者能收看各種不同立場的資訊，以及保障不同語言的使用者，均能得到公平取得資訊的機會？

三、特區政府近年來均對推廣閱讀十分重視，現時具備圖書館服務的政府各部門，會否就圖書館的服務加強聯繫，透過資源共享，進一步優化服務方便市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82.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89/IV/2013號批示。

第 589/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海關及經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377/E308/IV/GPAL/2013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3年5月13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在原有的化驗、檢驗檢疫、衛生監管及巡查工作的人員基礎上，民政總署亦根據未來食品安全中心的工作需要增聘包括醫學、獸醫、公共衛生、微生物化驗、營養學、食品科學、化學等不同專業的技術人員，執行食品安全的風險評估、管理、傳達等工作，並增設了相關設施及設備。為提升技術人員的專業技能，民政總署每年均會安排專業培訓，並會派員前往外地的檢測中心進行技術交流。

民政總署除了對於供公眾食用的鮮活食品及源自動物的產品，一如既往地執行進口檢驗檢疫及日常的監察工作外，亦透過食品監察計劃，包括專項食品調查、時令食品調查及常規食品調查等，在不同層面抽取食品樣本進行檢測，評估食品的安全風險，保障食品安全。

2. 特區政府2008年成立由各相關部門組成食品安全統籌小組，對重大食安事件進行統籌協調，令各部門根據各自職能分工協作，有效跟進及處理所發生的食安事件。各部門亦在食品安全中心的籌設過程中提供各項必要的支援，包括經驗、資訊分享及採取聯合行動等。隨著《食品安全法》的生效，民政總署將承擔本澳主要的食品安全工作，但各部門仍會在原有的協調合作基礎上開展食品安全工作，齊力保障本澳的食品安全。由於本澳的食品主要依賴進口，故多年以來，民政總署已與內地及鄰近地區的食品安全相關單位建立有效的溝通聯絡機制與合作平台，密切交換及通報食安訊息，其中不僅與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農業部等保持長期良好合作，去年亦與國家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中心達成合作協議，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及評估的合作及交流機制，強化兩地食品安全信息溝通。而對於被通報的事件，各相關單位會即時跟進，防止有問題產品進口本澳，例如以往曾發生的塑化劑、日本食品含輻射問題、問題食油等，均透過通報機制，有效地與內地及香港相關部門作出重點控制及處理。

3. 澳門海關十分關注進境人士經關口岸攜帶未經檢驗檢疫肉類及三鳥的情況，將繼續監察發展趨勢並按風險評估分析結果，採取有效的應對打擊措施。

關關口岸每日約二十五萬人次進出關境，面對如此龐大的人流，以及偶有發現旅客攜帶未經檢驗檢疫肉類及三鳥情況，海關除加大在行李檢查的物品抽查力度外，也並行重點打擊市內水客收貨點。2012年海關緝獲的肉類和三鳥總量超過52噸，有效遏制攜帶未經檢驗檢疫肉類家禽的違法行為。

在口岸、收集點進行打擊的同時，為了防止不法份子經其他途徑走私肉類及三鳥進入澳門，海關不定時採取專項打擊行動，也致力與鄰近地區執法單位合作，做好預防和打擊走私肉類三鳥工作。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3年6月17日

83.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0/IV/2013號批示。

第 590/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5月22日第404/E328/IV/GPAL/2013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3年5月1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近年本澳出生率上升、雙職家庭數目增加和家長對子女入托的觀念轉變等現象越趨顯著，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雖然自2009年至2012年間，本澳0至3歲的幼兒人口數目增長約為30%，而托兒所的服務名額在各方努力下經已增加超過40%，但有關服務的供求關係仍然十分緊張。根據本局的實務觀察和托兒所的訊息回饋，在申請入托或經已入托的幼兒當中，部份並非在家無人照顧，而是家長期望他們能夠透過托兒所提升自理、社交和群體適應等能力，並為未來進入幼兒教育階段盡早做好準備。上述觀念改變了托兒所作為向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家庭，提供社會支援服務的原本性質，加上社會仍然流傳不入托就難入學的訊息，更使本澳家長對安排子女入托的期望大幅提高，在相當程度上也令原來因出生率上升和雙職家庭數目增加等因素而增長的托兒所服務需求，在短時期內仍會緊張。

作為負責托兒服務的政府部門，本局一直關注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變化，積極協同相關部門和民間機構想方設法增加

托兒服務名額。而在目前，本局正循下列途徑，繼續全力增加托兒服務的供應：

1. 在興建和規劃中的公共房屋計劃和相關項目中設置托兒所，同時在確保服務質素的前提下，在設計上盡量善用有關空間，提供更多的服務名額；
2. 積極與民間機構和學校協商，運用該等實體屬下的合適地方，增設托兒服務；
3. 繼續在托兒所拓展半日托、親子班、延長時間服務、假日托、緊急和臨時托等多元服務；
4. 制定專項計劃，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展社區為本的托兒服務；
5. 透過適當措施，鼓勵及支持大型企業，尤其是博企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
6. 研究進一步善用托兒所現有空間，在每一活動室增加一至兩個收托名額的可行性；
7. 優化托兒所准照和跨部門協作程序，以求更便利民辦托兒所申領准照。

本局相信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應對措施，能夠緩解家長對托兒服務的需求。現時，本局正與相關部門和多個民間機構與學校進行磋商，期望在未來幾年盡可能增加托兒服務的供應，並在確定情況後在適當時間向社會公佈新增托位的詳情。

本局一直有搜集各區幼兒人口的相關數據，並在可能範圍內以之作為服務規劃的參考。然而，由於托兒所的設置受到准照對場地的要求及公共房屋落成區域的限制，為此，本局僅能在分區規劃上盡量做好協調和配置的工作。

根據2012年28間受資助托兒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托兒所共聘請約560名教保範疇的工作人員，全年流失約60名，補聘約100名。其中，托兒所實際聘請幼教及保育員分別有82名及259名，全年分別流失11名及21名，補聘20名及50名。事實上，近年本局因應實際需要，經已推出多項措施，協助托兒所優化資源，穩定團隊，具體如下：

1. 在資助方面，本局於2011年增加托兒所的幼教資助人數及其津助金額；2012年對托兒所的整體資助提高一成，同時增設托兒所主管人員資助；2013年在上述基礎上，再次總體調升托兒所一成的資助金額，亦再度增加幼教的資助人數。

2. 在健康支援方面，本局自2010年開始，為包括托兒所在內，接受本局定期資助的社會設施提供醫療保險特別資助，支持有關設施為所屬人員提供相關保障。

3. 在人員培訓方面，本局定期為托兒所人員舉辦系列性的培訓課程。以2012年為例，曾開設嬰幼兒照顧及護理、溝通技巧、幼兒遊戲培訓、認識有特殊需要幼兒、托兒所教育助理等培訓課程，全年合共有243名托兒所人員參加有關培訓。此外，本局亦有安排托兒所人員往外地觀摩交流，為特定職級人員提供與其職務相關的在職培訓，為新設托兒所的人員提供職前培訓。而除了上述由本局舉辦的各類培訓外，托兒所亦可透過本局設立的「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因應托兒所的需要，自行舉辦或安排人員參加合適的培訓，以鞏固及提升有關人員照顧及培育幼兒的知識和能力。

在採取上述各項措施的同時，本局亦鼓勵托兒所在可能範圍內持續改善所屬人員的福利待遇。而據托兒所呈交的財務報告，目前絕大部份托兒所已為所屬人員提供有醫療福利、在職培訓及退休保障，亦會定期調整人員的薪酬水平。上述財務報告同時顯示，2012年度在本局資助的28間托兒所中，21間（75%）錄得盈餘，7間（25%）出現虧損。錄得虧損者主要是因所屬機構基於營辦理念，或免收服務費用，或加大投入資源，故在收取本局資助及/或服務費用後，仍然出現入不敷支，需要所屬機構予以補貼的情況。此外，在同一年度，上述28間托兒所為每名幼兒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平均每月約為2,500元，當中本局資助金額約為1,500元（佔60%）。而按照28間托兒所對每名幼兒每月收費平均約為1,300元計算，情況反映本局資助加上服務收費，總體來說基本足夠托兒所應付運作開支。還須說明的是，本局資助並不限於上述的運作津貼，有關金額尚未包括本局對各間托兒所在工程和設備等方面提供的特別資助。而在未來，本局將會持續關注托兒所的資源狀況，並在現正進行的資助制度檢討研究中予以總體考量。

最後，感謝何潤生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3年6月3日

84.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1/IV/2013號批示。

第 591/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5月21日第400/E324/IV/GPAL/2013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3年5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近年本澳出生率上升、雙職家庭數目增加和家長對子女入托的觀念轉變等現象越趨顯著，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雖然自2009年至2012年間，本澳0至3歲的幼兒人口數目增長約為30%，而托兒所的服務名額在各方努力下經已增加超過40%，但有關服務的供求關係仍然十分緊張。根據本局的實務觀察和托兒所的訊息回饋，在申請入托或經已入托的幼兒當中，為數不少者並非在家無人照顧，而是家長期望他們能夠透過托兒所提升自理、社交和群體適應等能力，並為未來進入幼兒教育階段盡早做好準備。上述觀念改變了托兒所作為向未能照顧年幼子女的家庭，提供社會支援服務的原本性質，加上社會仍然流傳不入托就難入學的訊息，更使本澳家長對安排子女入托的期望大幅提高，在相當程度上也令原來因出生率上升和雙職家庭數目增加等因素而增長的托兒所服務需求，在短時期內仍會緊張。

作為負責托兒服務的政府部門，本局一直關注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求變化，積極協同相關部門和民間機構想方設法增加托兒服務名額。而在目前，本局正循下列途徑，繼續全力增加托兒服務的供應：

1. 在興建和規劃中的公共房屋計劃和相關項目中設置托兒

所，同時在確保服務質素的前提下，在設計上盡量善用有關空間，提供更多的服務名額；

2. 積極與民間機構和學校協商，運用該等實體屬下的合適地方，增設托兒服務；
3. 繼續在托兒所拓展半日托、親子班、延長時間服務、假日托、緊急和臨時托等多元服務；
4. 制定專項計劃，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展社區為本的托兒服務；
5. 透過適當措施，鼓勵及支持大型企業，尤其是博企為員工提供托兒服務；
6. 研究進一步善用托兒所現有空間，在每一活動室增加一至兩個收托名額的可行性；
7. 優化托兒所准照和跨部門協作程序，以求更便利民辦托兒所申領准照。

本局相信透過上述多管齊下的應對措施，能夠緩解家長對托兒服務的需求。現時，本局正與相關部門和多個民間機構與學校進行磋商，期望在未來幾年盡可能增加托兒服務的供應，並在確定情況後在適當時間向社會公佈新增托位的詳情。

對於因應各區日後發展趨勢規劃托兒所分佈的問題，本局一直有搜集各區幼兒人口的相關數據，並在可能範圍內以之作為服務規劃之參考。然而，由於托兒所的設置受到准照對場地的要求及公共房屋落成區域的限制，為此，本局僅能在分區規劃上盡量做好協調和配置的工作。

關於托兒所的財務資助，本局主要依據五月二十九日第22/95/M號法令，規範本局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的私人實體的援助方式，透過與相關實體訂定合作協議及技術規定，遵循互助合作、共同分擔的協作原則，對托兒所提供財政輔助。具體資助金額視乎托兒所的規模、人員要求、收托幼兒人數、財政收入及其從本局以外獲得的其他分擔補貼而定。而根據托兒所呈交的財務報告顯示，2012年度在本局資助的28間托兒所中，21間（75%）錄得盈餘，7間（25%）出現虧損。錄得虧損者主要是因所屬機構基於營辦理念，或免收服務費用，或加大投入資源，故在收取本局資助及/或服務費用後，仍然出現入不敷支，需要所屬機構予以補貼的情況。而在同一年度，上述28間托兒所為每名幼兒提供服務的運作開支平均每月約為2,500元，當中本局資助金額約為1,500元（佔60%）。而按照28間托兒所對每名幼兒

每月收費平均約為1,300元計算，情況反映本局資助加上服務收費，總體來說基本足夠托兒所應付運作開支。須特別說明的是，資助方式並不限於人員津助，本局尚對各間托兒所在工程、設備、人員培訓和醫療保險等方面提供特別資助。

然而，本局為協助托兒所改善營運條件，在近年經已因應實際需要，接連推行多項措施，持續優化托兒所的運作資源。例如：2011年增加幼師資助數目及其津助金額；2012年對托兒所的總體資助提高一成，同時增設托兒所主管人員資助；2013年在上述基礎上，再次總體調升托兒所一成的資助金額，亦再度增加幼師的資助人數。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日前公佈的數據，托兒所（包括資助和非資助托兒所）全職本地僱員在本年3月的平均薪酬為每月10,360元。而按照托兒所呈交的財務報告顯示，在2012年12月，由本局資助的28間托兒所中，入職要求需具教育或相關學歷的主要職位的平均薪酬，所長（要求高等專科學位）約為每月21,000元，幼師（要求中專師範，即初中畢業加上兩至三年的專科訓練）約為每月13,300元，而上述金額並不包括年終雙糧。而在未來，本局將會持續關注托兒所的資源狀況，並在現正進行的資助制度檢討研究中予以總體考量。本局期望有關的措施，除能為托兒所穩定人員團隊外，亦能使行內人員的薪酬與福利，得到一定的提升與保障。

因應包括博彩從業員在內，須輪班工作的家長的托兒服務需求，本局除推出托兒所延長時間服務、假日托、臨時和緊急托等試驗計劃外，現時亦已草擬了社區為本托兒服務的專項計劃，將透過具托兒服務專業經驗的民間機構，招聘社區保姆，進行培訓和督導，為有需要的家長提供更具有彈性的托兒服務。計劃中的服務可因應有關家庭的個別需要，提供較托兒所在照顧時間、地點及安排等方面更具針對性和靈活性的服務。由於幼兒照顧具有包括由父母、長輩、親友、傭工、鄰居、市場或其他替代途徑提供的多元特點，本局相信在以社區為本的托兒服務於未來投入運作後，將能協助因為需要輪班工作，而又確實沒有其他人士可予支援的居民照顧年幼子女。

最後，本局將繼續關注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密切跟進及評估上述各項措施的實行情況，適時作出必須的調整，並對梁安琪議員就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表示感謝。

社會工作局局長

容光耀

2013年6月3日

85.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2/IV/2013號批示**。

第 592/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關於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5月22日第402/E326/IV/GPAL/2013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3年5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秉持“教育興澳”的施政理念，致力促進高等教育的發展，配合社會發展培養各級各類優秀人才；同時亦支持居民修讀高等教育，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並進一步強化了整個社會的綜合競爭能力。

為有序地推動高等教育的穩步發展，特區政府已逐步開展有關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的擬訂工作。現階段正研究有關規劃需要探討的各項發展重點和需要包含的主要內容框架；與此同時，亦已委託不同的學術機構就本澳高教的資源投入方式、素質評鑑的運作等關鍵議題，參考世界各地的相關發展經驗並結合本澳高教的實況，作出具體的建議和指引，從而為本澳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的擬訂工作提供重要的參考依據。

人才資料庫的建構工作正有序地開展當中，該資料庫包括人才現況資料、人才需求資料、人才供應資料三個重要的組成部份。現時，透過定期收集本澳高教課程學生的資料，以及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的施行，已掌握澳門以至世界各地本澳學生專業範疇分佈和學歷層次等資料，讓資料庫當中人才現況資料的部分得以持續完善。為了解人才需求的資料，已委託學術研

究機構對本澳未來經濟發展的整體人才需求的評估，並在此基礎上逐步針對不同行業領域的人才需求，有序地委託學術及專業機構進行調查並作出預測，目前已開展預估的領域包括社會工作、旅遊會展及資訊科技，同時亦掌握了有關護理人員和教學人員的需求資料。有關人才供應方面，亦會定期對即將畢業的大專學生開展調查，以得悉其畢業後的意向，從而推算出未來可投入本澳市場的人才數量。

透過適當公開人才資料庫的相關資訊，將有利於本澳高等院校因應未來的人才資源情況開設和調整課程，讓高校在人才培養方面更具針對性，更能配合本澳的未來發展。同時，學生和家長亦能從中得到很多實用的資訊，以利於他們及早選擇和確定未來的升學和就業的路向。

高等教育的發展亦端賴一個合理、完善且配合社會需要的高等教育制度。為此，特區政府正對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法規進行檢討和調整。現時，相關的部門正就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文本進行詳細深入的磋商，以便進一步完善文本的各項內容；與此同時，包括高等教育規章、學分制、高教評鑑制度、高等教育基金、高等教育協調委員會等法規的草案亦在積極擬訂當中，以便配合高等教育制度法案的立法進程，加快與之配套的各项法規的立法工作，推進本澳高教制度的優化進程，配合和促進本澳高等教育的持續發展。

主任

蘇朝暉

2013年6月3日

86.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3/IV/2013號批示**。

第 593/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一直以來，社會物價高企，通脹嚴重，令市民滿口怨言，本人一向得知祐漢街市是建在高密度和人流量的地區，為該區市民服務，但竟然仍遭到政府遺忘和忽視。在聆聽市民對街市環境的抱怨後，本人深深體會到檔主和市民的苦痛。特區政府曾在施政報告中強調要增進民生福祉必須先從基層做起，可政府卻沒有真正為基層市民著想，連最基本的民生問題也解決不了，如房屋，交通，醫療和社會保障等等。而街市一直與基層市民的福祉息息相關，在一環扣一環的情況下，若街市基本食材、貨品的價格或食品安全質量上出現問題，必會令到市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很大影響。

祐漢街市各檔主十多年來一直為北區市民服務，特別是在通脹如洪水猛獸般時仍本著為基層市民服務的理念，仍堅守原則為市民提供廉美的貨品，這份操守實屬難能可貴，可是，政府對營商環境一於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互相卸責，結果檔主一直以來都是處於一個長期惡劣環境下經營，令各檔主實難以再繼續經營生存。

有祐漢街市一眾檔主向本人投訴，指出街市內沒有空調，窗口設計更嚴重出錯，通風系統失靈，加上近日天氣炎炎，街市內溫度非常高，彷彿就像一個大火爐，尤其是二樓的肉類檔口，連電風扇也沒有開啟，致令通風不對流，檔主們要汗流浹背地工作，這樣的環境就是細菌滋生的溫床，對肉類的衛生安全不保障。高溫悶熱的環境不僅嚴重影響了檔主和市民的健康，還令肉類容易變質，造成不必要的損失，大大影響和打擊檔主的生計。加上鄰近熟食中心的設計，大大減弱了街市整體通風設施的功能，在沒有空調的情況下，熟食中心煮食所排出的高溫熱氣也加重了街市各檔主的負擔。此外，街市內燈光照明嚴重不足，濕滑的地板，令行人易生意外。有檔主擔心由於街市營商環境的變差因而會造成生意額下滑。更有檔主投訴街市停車場卸貨區內沒有遮掩物，在下雨天運貨和卸貨時，貨品經常被雨淋濕，造成損失。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一、特區政府在祐漢街市中的資源投入遠低於熟食中心的投入，如調溫設施方面，熟食中心有空調，而街市則沒有，但兩個地方只是一牆之隔，竟有如此天壤之別，截然不同的環境，為

了避免出現“大細超”的情況，及貫徹公平公正，一視同仁的原則，特區政府是否會將祐漢熟食中心完善的設備如通風系統和空調設施同樣設置於祐漢街市內？

二、祐漢街市建立至今已差不多有二十年的時間，但一些長期的安全隱患，如濕滑的地板，不足的燈光照明和沒有遮掩物的卸貨區，至今仍未能消除。對於街市內的不完善設施，政府何時會作出修葺和完善，確保檔主和市民享有一個安全的環境，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損失？

三、祐漢街市一直長期處於炎熱環境下，而街市內的通風系統又失靈，環境令到肉類變質，細菌滋生，加上檔主工作時所留的汗水與肉類混在一起，環境絕對不衛生，為了提供一個健康、安全和衛生的環境給予市民和檔主，政府何時能完善通風系統，以解決現時祐漢街市內的惡劣環境及衛生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87. 第594/IV/2013號批示。

第 594/IV/2013 號批示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人提交了一份全體會議議決案及相應的理由陳述。基於《立法會議事規則》對這類全體會議議決案缺乏規範性的條文，執行委員會透過本人第532/IV/2013號批示，要求聽取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為此發表了第1/IV/2013號意見書。

根據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意見，本人確定拒絕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的全體會議議決案，並通知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88.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5/IV/2013號批示。

第 595/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書面質詢

隨著輕軌初期工程的展開、路氹車隧工程等各種交通設施工程陸續上馬，連同區內多項大型工程，氹仔舊區及路氹城變成“大地盤”，不停的掘路、交通改道，給區內交通帶來巨大壓力，更給居民生活和商戶營商造成困擾。

最近有氹仔舊區居民反映，告利雅施利華街、施督憲正街、飛能便度街在過去兩年內，反反覆覆進行了六七次道路整治、渠務工程，出現一個工程剛完工，又在同一地段進行另一個工程，最近又進行為期30天的街渠接駁、管道鋪設工程，作為進入氹仔舊區的主幹道，不斷長時間封路改道，造成區內交通不便，道路沿線的商戶一年內有六七個月無法營業，區內居民、商戶怨聲載道。

過去澳門用“三星掘爛地”來形容路面掘了又鋪、鋪了又掘，掘路工程無統籌、無規劃的現象，直到市政廳建立了一個掘路通報機制、後來特區政府又成立了“道路工程協調小組”，道路輪流掘的現象才有所減少，但是，現在“三星掘爛地”現象似乎又轉頭重來。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2009年，由交通局、工務局、運建辦及民署組成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曾承諾不只協調本澳的基建、輕軌及市政等大型道路工程，還會協調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及澳門電訊公司，盡

可能在工程期間同時鋪設及預埋管線等工作，嚴格遵守兩年內不重複開挖路面的規定。“兩年內不重複開挖路面”，用於現在很多的道路工程上都是空談，上述施督憲正街一帶反覆掘路就是一例。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如何發揮統籌、協調作用？

2. 當局曾提出氹仔舊區優化計劃，希望藉此提升氹仔舊城區居住和營商環境，但是，施督憲正街、飛能便度街一帶，由於隔三差五掘路，商戶深受困擾，只能慘淡經營，這與有關優化計劃的發展方向相反。政府有何對策減少無序、重複的掘路工程？為了維持區內的營商環境，若非緊急施工項目，可否避開營商旺季再施工？

3. 澳門回歸13年來，氹仔的發展一日千里，豪華酒店、高樓拔地而起，人口也由回歸前的萬餘人上升到近十萬，氹仔舊區的地下渠網等設施卻改變有限。如果每次維修地下設施，都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未從長遠的發展需求全面檢視地下設施的容量，反覆掘路事件仍然會不斷發生。除了關注地上設施的變化，當局有否同樣關注地下設施的配套和擴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3年6月24日

8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6/IV/2013號批示。

第 596/IV/2013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 dia 18 de Janeiro do corrente ano, acompanhei um grupo de aposentados e pensionistas residentes em Macau para apresentar uma petição ao Chefe do Executivo no sentido de interceder junto da Caixa Geral de Aposentações (CGA) quanto ao facto de terem sido cortadas os subsídios de férias e Natal.

Recentemente, os referidos peticionários compareceram no meu Gabinete de Atendimento aos Cidadãos para indagarem quanto à resposta à petição de Janeiro do corrente ano, tendo o signatário informado não ter até a presente data recebido qualquer resposta oficial à referida petição.

Os queixosos referiram que os referidos cortes se fizeram sem o Governo da RAEM tivesse sido informado na medida que os pensionistas foram privados de um direito que provém de um acordo bilateral ainda vigente celebrado entre os dois Governos.

Não podemos ignorar que os subsídios de Natal e de férias procederam das despesas na altura consignadas que tem por contrapartida o que o Governo de Macau enviou e que foi depositado na Caixa Geral de Aposentações. Não sendo justo que o dinheiro que se destina ao pagamento dos pensionistas esteja ao dispor de critérios do Governo de Portugal, sem que o Governo de Macau que é representado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como dirigente máximo não tenha de assumir as devidas responsabilidades políticas tivesse dado a sua anuência ou pretenda neste momento a «lavar as mãos como o Pilatos fez».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Os subsídios de férias e Natal dos pensionistas residentes em Macau foram consignados no âmbito de um acordo internacional e bilateral ainda vigente. Assim, os cortes dos subsídios de férias e Natal constituem directa violação do estabelecido na Declaração Conjunta nomeadamente o

destino das verbas transferi das para a CGA que utilizou para fins distintos do pagamento das pensões de aposentação e pensões de sobrevivência, pelo que vai o Governo intervir a favor dos pensionistas residentes em Macau?

2.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que os pensionistas ficaram prejudicados e privados de um direito que provém de um acordo bilateral ainda vigente celebrado entre os dois Governos, quais as medidas que o Governo de Macau vai adoptar para que semelhantes procedimentos unilaterais deixem de ser tomadas antes de se negociar de acordo com a Declaração Conjunta assinado pelos dois estados soberano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5 de
Junho de 2013.**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今年一月十八日本人陪同一群現為退休金和撫恤金受領人的澳門居民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期盼就假期津貼和聖誕津貼被削減這一事實與退休事務管理局交涉。

日前，上述請願者到本人接待市民的辦事處查詢今年一月遞交的請願信的回覆，指出直到目前為止還未收到上述請願信的任何官方回覆。

這些請願者指出，上述削減是澳門特區政府未獲知會的情況下進行的，致使源於兩國政府簽訂的現時仍生效的一份雙邊協定讓這些請願者擁有的一項權利被剝奪。

我們不得無視聖誕津貼和假期津貼當時是被列為指定開支處理的，因為澳門政府把相關開支的款項匯出且存入退休事務管理局。作為支付退休金受領人的款項，現根據葡國政府所訂的準則安排，而代表澳門政府、作為最高領導人的行政長官，在未有承擔相關政治責任表示同意時，上述作為便於理不合。又或行政長官此刻欲仿效“彼拉多洗手”。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按照仍然生效的一份國際雙邊協定，作為澳門居民的退休金受領人的假期津貼和聖誕津貼被列為指定款項，因此，該兩項津貼的削減直接違反《聯合聲明》的規定，尤其是轉移至退休事務管理局的款項的目的是特定用以支付退休金和撫恤金。政府會否本著作為澳門居民的退休金受領人的利益介入事件？

二、兩國政府簽訂的現時仍生效的一份雙邊協定，讓上述請願者擁有一項權利。鑑於該項權利的損害和剝削，澳門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在未曾按照兩個主權國簽訂的《聯合聲明》協商前不再實行相類的單邊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5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157/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特區政府自今年6月1日起，調升為公共部門提供清潔和保安服務僱員的最低工資水平；所有公共部門，包括非自治部門、具行政自治權的部門和機構，以及自治機構，在以服務取得人身份訂立關於為其部門提供清潔和保安服務合同時，合同內必須訂明有關僱員的最低工資時薪不得低於澳門幣26.00元、日薪不低於澳門幣208.00元或月薪不低於澳門幣5,408.00元，工資升幅約為13%。

除此以外，有見於部分公共部門的服務合同早在新規定實施前經已簽訂，為免目前仍在收取低於新規定最低工資的僱員，因原有合同尚未完結而未能即時受惠，一如以往，本局已發函予各公共部門，通知其需盡快與不符合新規定的服務供應商重新訂立合同，而有關合同的效力追溯至今年6月1日。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2013年6月20日

90. 政府就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97/IV/2013號批示。

第 597/IV/2013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9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要求召開專為辯論“特區政府應基於公眾利益按《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合約第十條e項之規定撤銷有線電視之專營權，並依約作出賠償，以確保本地居民正常觀看電視之權利”的全體會議的申請。

理由陳述

一九九九年，澳葡政府突然未經諮詢，未作公開招標的情況下，便將一項與大多數居民的生活品質息息相關的服務，以有線電視專營權方式批給有線電視公司，其合約期是十五年，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因為該項專營權包括地上的線路或網絡電視訊號的傳播，一直為市民服務的公共天線公司一夜之間變成非法經營，而澳門居民正常收看免費電視節目之權利亦受到莫大的影響。

而日前中級法院就有線電視的上訴之判決，基於有線專營權的存在，判定為各公共天線公司之轉播電視訊號是違反有線電視之專營權，更勒令九十天內要停止各公天公司對電視服務的傳送。這無疑將威脅到全澳近十萬戶居民正常收看電視之權

林香生議員 2013 年 5 月 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3年5月15日第380/E309/IV/GPAL/2013號公函轉來林香生議員於2013年5月9日

利。九十天後，澳門居民要麼不看電視，要麼就要付出十倍以上
的價錢使用有線電視的服務。有線專營權對公共利益的侵害已
暴露無遺。

正如中級法院就上述判決中所指出：「即使認為澳門特區
的特殊性及居民對於自由接收電視訊號轉播的需要應受保護，但有關
專屬經營未經公開招標，而其正確性及專屬性需要值得討論，可能
之收費對於部分居民來說亦難以承擔，但這些問題均不應由法院
解決，否則將變成不正當干預政府施政。」顯而易見，連中級法院
法官亦明白到有關專屬經營對公共利益的妨礙性，只是由於有
關專營合約確實存在，而讓法官只能依照相關合約的法律依據
作出上述判決。

現在，「球」已回到特區政府的腳下，經法院的判決，足以
證明此專營權已侵害到澳門社會的公眾利益，特區政府就應根
據《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約》第十條一款e項果斷出手終
止有關專營合約，並根據同一合約第十六條之規定依法作出賠償，
以此保障澳門居民正常收看電視之權利。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全體會議第 /2013 號議決

(草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
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出就下列公
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
規定，進行辯論：

“特區政府應基於公眾利益按《收費電視地面服務專營合
約》合約第十條e項之規定撤銷有線電視之專營權，並依約作出
賠償，以確保本地居民正常觀看電視之權利。”

二零一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